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111年9月6日
保存年限：	第 1883 號
書函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04@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4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2m0A46>)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9.08 林本	擬 辦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 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110914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式治辦公室 2022.09.07 翁嘉慧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章富翔
電話：2991111#1836
電子信箱：full1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1114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2m0A46>)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8月1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1年第6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曾朝祈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1 年度第 6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提案資料

<https://reurl.cc/2m0A46>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11 年度 6 次復核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下午 2 時 0 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2 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提案次	案 名
提案十一	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115 等 2 筆地號土地申請新建店鋪及集合住宅，因位於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需進行多項審議，致無法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二	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市善化區成功段 499-1 等 4 筆地號土地申請新建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第 2 層之戶外平臺上方有頂蓋投影，是否計入陽台面積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三	有關建築物於本市安南區原佃段 1402 地號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範圍內設置昇降機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四	展達建設公司於本市安定區港口段 3027-3、3021-18 地號土地，申請新建 7 層公寓大廈，因建築物外觀造型，正面外牆設置造型框架及出入口雨遮等，可否免計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五	吉屋建設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太子段 424 地號申請新建集合住宅，基地出入口共 2 處，以未開闢之 8 米計劃道路為面前道路，以另一側現有巷道作為車道出入及設置雨、污水排水，是否得免檢討基地內通路？並免辦理未開闢計劃道路之排水聯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公會)
提案十六	建築物設置汽車升降機，是否得併供機車搭乘使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七	承逸開發、上發開發、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86 地號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第 2 次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八	陳穎慧(起造人)於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 683 地號土地申請新建 1 幢 2 層木構造住宅，依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或優於規定設計是否可認定該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十九	寬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瑋妮)於中西區環河段 2415 等 4 筆地號土地申請 4 戶住宅新建工程，有關建築物立面設計造型框架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臨時提案

臨提一	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關廟區深坑仔段330-8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7棟地上8層地下1層共345戶新建集合住宅，因基地與面前道路高程相差過大，是否得不適用地面層無障礙通路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金福建築師)
臨提二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於安中段338等4筆地號申請廚房增建，現有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且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崇彥建築師)

臨提三	臺南市仁德國小於仁德區興安段592等17筆地號申請廚房增建，現有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且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崇彥建築師)
臨提四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111)南工造字第00541號建造執照在案，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冠瑋建築師)
臨提五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111)南工造字第00308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冠瑋建築師)
臨提六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申請廚房增建之建造執照，領有(111)南工造字第00312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
臨提七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申請廚房增建之建造執照，領有(110)南工造字第01774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
臨提八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111)南工造字第00094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奎良建築師)
臨提九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於南化區南化段新建1幢1層學校廚房，已領(111)南工造字第00628號建造執照，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奎良建築師)
臨提十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得(110)南工造字第04641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丁尺建築師事務所)

臨提十一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於玉井區玉南段增建1層廚房，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	---

散會：下午 6 時 00 分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111.8.17)紀錄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07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十一：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115 等 2 筆地號土地申請新建店鋪及集合住宅，因位於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需進行多項審議，致無法於期限內送請復審，敬請再准予展延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顯玲)於本市歸仁區武東段 115、117 等兩筆地號申請店鋪及集合住宅
- 二、+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掛號在案。
- 二、本案前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南市工管一字第 1101531232 號函同意展延改正復審期限(第 1 次)至 111 年 7 月 20 日。
- 三、因交通環境影響評估無法完成審查程序，致都市設計審議核定以及其他作業程序均延後，無法於第 1 次展延復審期限(111 年 7 月 2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
- 四、本案因尚有其他高鐵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辦事項，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屬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情形，本案建造執照復審改正期限，得否准予第 2 次展延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提請審議。(詳附件 P1-P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位於高鐵特定區，依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辦理多項工作動態風環境、綠能(綠建築銀級標章)、交通環境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程序，再加上開放空間預審，至今仍無法於第 1 次展延復審改正期限(111 年 7 月 20 日)前改正完成申請復審，爰建請復審期限准予第 2 次展延 1 年至 112 年 7 月 20 日。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二：宇成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於本市善化區成功段 499-1 等 4 筆地號土地申請新建店鋪集合住宅，建築物第 2 層之戶外平臺上方有頂蓋投影，是否計入陽台面積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領有(111)南工造字第 001843101 號建造執照在案，申請建築物為 1 幢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之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地面層梯廳已計入建築面積，直上方第 2 層至 15 層(A8、A7 戶間)因考量室內通風採光效果而設計挑空，均無設置出入門進出使用，但因屋頂水塔設備空間及結構系統安全性考量，其直上方有樓板覆蓋，形成第 2 層之室外平臺上方有頂蓋投影，是否得視為露臺而非陽臺？是否免計容積及樓地板面積？提請討論。
- 二、檢具內政部營建署 106.1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075601 號函釋及 111.4.13 召開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詳附件 P4-P12)供參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1.4.13 召開 11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規定辦理，本案 2 層設有頂蓋之戶外平臺(已計入建築面積投影範圍)，請設計單位調整設計內容，確實不供任何人員出入使用，且不標註為陽臺或露臺，爰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該層樓地板面積。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三：有關建築物於本市安南區原佃段 1402 地號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範圍內設置昇降機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於本市安南區原佃段 1402 地號之原佃里活動中心，申請增設無障礙昇降機乙座，該活動中心原

建照日期為 86 年 6 月 6 日，依 84 年 3 月 21 日發布實施「南市工都字第 67977 號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當時並未訂有相關退縮規定。現今考量既有建築物配置、動線、無障礙停車空間、梯廳等限制下，如需依目前土管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後方得建築，確實較有困難。

- 二、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係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友善的居住環境之立法意旨，故針對既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之案件訂定相關放寬認定，如面積、鄰棟間隔、前院、後院、開口距離、高度等有關限制，先予敘明。
- 三、經查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3508800 號函、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13031404 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對於類似情形之昇降機座落於退縮範圍內之案件已有放寬之釋函，且得依函釋援例辦理為通案之認定。
- 四、本所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辦理復提本案建築許可執照之申請，引用說明二所述之法規辦理檢討，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審查時認為該法規之「前院、後院」等詞，並未等同於本案都市計畫土管規定之「退縮」乙詞，應由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函釋。
- 五、本所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函詢都發局，依據都發局 111 年 4 月 29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10563163 號回函之說明三所述：「來函說明一所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係屬建築法規範疇，副請本府工務局卓處。」
- 六、本案原意係供等候電梯時，能有一處完整的梯廳及採光通風窗(含無障礙 1.5 公尺迴轉直徑空間)，如依土管規定必須退縮 5 公尺後建築，將因空間限縮下不得已，只能在原建築物之動線走廊上等候。依據都發局上開函釋所述，本案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是否可免受都市計畫土管規定退縮之限制？(詳 P13-P14)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依內政部 92.4.30 內授營都字第 0920086275 號函及本市 111.3.2 召開 111 年第 2 次復核會議臨提一決議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退縮建築」，其退縮範圍內得設置依本編第 1 條第 41 款規定設置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花臺、屋簷、雨遮、遮陽板、平面停車空間、建築物外牆設置之造型框架及裝飾板(條)、防火翼牆、臺電配電場所。但不得設置圍牆、車庫大門等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構造。

依上揭會議決議規定，於都市計畫地區土管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仍不得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四：展達建設公司於本市安定區港口段 3027-3、3021-18 地號土地，申請新建 7 層公寓大廈，因建築物外觀造型，正面外牆設置造型框架及出入口雨遮等，可否免計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考量建築造型之變化，其正面 3 層至 6 層外牆設置懸臂式造型框架突出外牆面 85 公分，如以陽台外緣計突出 15 公分，其造型框架並無外推之意圖，可否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
- 二、又本案地面層正面出入口雨遮突出外牆面 180 公分，因結構及外觀需要另增設藝術垂直牆面支撐，並無外推違建之意圖，可否免檢討建蔽率及容積？詳 P15-P2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 3 層至 6 層外牆設置懸臂式造型框架與地面層設置出入口雨遮，尚符合 108.9.10 召開第 6 次復核會議提案二通案決議規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五：吉屋建設有限公司於仁德區太子段 424 地號申請新建集合住宅，基地出入口共 2 處，以未開闢之 8 米計劃道路為面前道路，以另一側現有巷道作為車道出入及設置雨、污水排水，是否得免檢討基地內通路？並免辦理未開闢計劃道路之排水聯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已領得建築執照(111)南工造字第 01047 號在案。
- 二、本案基地四周土地均已建築完成，且面臨 8 公尺寬計劃道路尚未開闢，基地另一側面臨 8.2 公尺寬現有巷道作為車道進出使用，是否得依 109 年 07 月 29 日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個案決議，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3 條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本案建築基地他側面臨 8.2 公尺寬現有巷道，兩側已有公共排水溝，足供本基地雨、污水排放使用，是否得免辦理排水聯審？
- 四、檢附本案相關圖說、現況照片、各層平面圖及 109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八，另詳附件 P24-P33。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依 102.11.1 召開「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審查作業研商會議記錄決議事項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案建築基地連接經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者，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申請建築基地正面臨接 8 公尺寬計畫道路(未開闢)，已符合建築法第 42 條規定，免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但建造執照修正為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應辦理變更設計以完成法制程序。

提案十六：建築物設置汽車升降機，是否得併供機車搭乘使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基地位於本市北區立人段 1227、1231、1224 等 3 筆地號，申請新建 1 幢 4 層建築物，因基地條件限制，設置汽車坡道有困難，故只能設置垂直汽車升降機取代汽車(含機車)坡道通達各樓層。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設置汽車升降機，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本案依規定設置汽車升降機作為取代坡道使用。
- 三、又依該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應設置汽車位及機車位，其數量無法於地面層全部設置滿足其最低標準規定，故須於地面層以上樓層設置機車位，然是否可以使用汽車升降設備通達地面層以上各樓層？提請討論。詳 P34-P3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依法設置於地面層以上(或以下)各樓層之機車位，如限於基地條件限制，亦無法設置機車專用坡道者，得使用汽車升降設備通達各樓層。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為供機車使用者，其載重應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或其他符合 CNS 規範之機車用升降機。

提案十七：承逸開發、上發開發、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86 地號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擬第 2 次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下稱本原則)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掛號，經 110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紀錄(南市工管一字第 1001040287 號)臨時提案一准予第 2

次展延復審期限共 12 個月(至 111 年 9 月 13 日)。

- 三、因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對於住宅區訂定之建築物高度與量體管制，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突破高度限制，經「109 年 12 月 24 日都市設計預審案研商會議」及「110 年 2 月 25 日都市設計審議預審案」會議決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重新再提送臺南市政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惟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故依本原則第 4 點其他特殊情形，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
詳 P36-P41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依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辦理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環境評估、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程序，恐無法於第 2 次展延復審改正期限(111 年 9 月 13 日)前改正完成申請復審，爰建請復審期限准予第 3 次展延 1 年至 112 年 9 月 13 日。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十八：陳穎慧(起造人)於臺南市新化區那拔林段 683 地號土地申請新建 1 幢 2 層木構造住宅，依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或優於規定設計是否可認定該建築物為防火構造？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6 月經公會抽查意見為：「本案是否為防火構造物尚有疑慮，就請釐清」，合先敘明。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73 條規定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樑、柱、樓地板等，均分別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之規定，本案各部構造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或優於規定設計，本次申請新建木構建築是否可依本編第 73 條認定為具本編第 69 條及 70 條所規定防火時效之

防火構造？

- 二、經電詢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說明如依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規定設計者，可認定具有本編所規定之防火時效，得可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另設計人亦待營建署正式函復中。提請討論。詳 P42-P47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為木構造者，其主要構造均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規定設計，符合其防火各項規定者，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其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得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 二、請設計建築師將其符合上揭規範設計之圖說詳予檢討並納入建造執照圖說，於建築物完工時供竣工查驗之依據。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51289 號函釋：「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已於第 9.3 點明定框組壁式系統、樑柱構架系統、原木層疊系統及其他系統之防火設計，除有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外，依第 9.3 點列舉之材料規格及構造方式或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設計施工，即具有規定之防火時效。至如採用通規範附錄六所列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組合設計施工，則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 二、請設計建築師依上揭規範及函釋規定設計之圖說詳予檢討並納入建造執照圖說，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其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得視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俾供建築物竣工查驗之依據。

提案十九：寬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琚妮)於中西區環河段 2415 等 4 筆地號土地申請 4 戶住宅新建工程，有關建築物立面設計造型框架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領得(108)南工造字第 04617 至 04620 號建造執照，並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建照抽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11月2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390362號函通知審查結果)，於110年09月22日辦理變更設計，現於111年6月23日辦理建築物竣工查驗。

- 二、本案於建築物結構體外設計造型框架(水平淨深超過2公尺)，希望藉由豐富建築物立面的表情與造型，增進市容景觀美化，亦能改善住宅內部對外的視覺舒適度，利用造型框架做為植栽之背景牆，創造住宅內景，設計高度錯層與深度錯位之手法，結構採減輕自重，以確保結構安全無虞，並藉由造型框架之深度透空，達到自然通風與採光品質；且不違反緊急進口之規定。
- 三、依108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108.9.10)提案二決議：「一、考量本市濕熱多雨之特殊氣候條件，為提高建築外殼隔熱節能效果及增進市容觀瞻，六層(含)以上或公有建築物，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者，其建築物之柱、樑及外牆(不含陽台或花台)等結構體外部得設置突出之造型飾板(條)或造型框架，其水平淨深度不得超過二公尺，所設飾板(條)或造型框架，應於設計圖說標示設置之範圍及深度，並確保結構安全無虞。但十一層(含)以上經都市設計審議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審議通過案件，免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二、公有建築物於適用上揭規定時，應考量建築工程經費分配之合理性，不得排除其他依法應設置之建築設備或設施等。」
- 四、本案於上揭復核會議前已完成掛號程序，顯見於掛號前之設計階段，設計人尚不知曉上揭復核會議決議內容，故無從依其決議規定設計，絕非設計人故意違反其規定，且均已將造型框架之水平投影面積計入建築面積，不計樓地板面積，本案現已依原核准圖施工，基於誠信賴保護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得否同意本案於建築物外牆設置如設計圖說之立體式中間透空之造型框架？敬請審議。詳附件P48-P5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建築物於108年度第6次復核會議(108.9.10)前已掛號申請並領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建造執照，當無法適用上揭會議決議規定，且現已依原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完

<主文 p9>

竣，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建請工務局建管科同意本案於建築物外牆設置如原核准圖說之造型框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同意本案於建築物外牆設置如原核准圖說之造型框架。

臨提一：伍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關廟區深坑仔段 330-8 地號建築基地，申請 7 棟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共 345 戶新建集合住宅，因基地與面前道路高程相差過大，是否得不適用地面層無障礙通路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吳金福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各幢間以基地內通路相連接；各幢皆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與無障礙樓梯連通地下層至各樓層。
- 二、建築基地以相鄰關廟區公所所有之交通用地臨接建築線，業經公所同意供通行使用。又基地東側農路經認定不符合申請指定建築線規定。
- 三、本案基地面向建築線一側，自地界線起地形陡升，基地原況與道路高程相差近 6 公尺，經整地後高程差為 5 公尺，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7 條規定，准許無障礙室外通路免自建築線起始，改自基地內通路起始設置？
- 四、又本案地下室與道路高程相差較小，是否得本編第 167 條規定，准許無障礙通路免於地面層與建築線相連，改經地下室連接建築線？

決議：請提案人補充圖說，先提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討論後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說明：以下臨時提案二至十一係依據本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6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11075015 號函提案辦理。

臨提二：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於安中段 338 等 4 筆地號申請廚房增建，現有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且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崇彥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領有(111)南工造字第 00765 號建造執照在案，與原有校舍為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為連帶使用性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3 條，現有學校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先予敘明。
- 二、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59-P63)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查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連帶使用性建築物(如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已依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數量均已滿足現行規定者，後續再於同一宗建築基地上申請新、增建之建築物，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又依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確屬上述決議情形，爰本次增建廚房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及無障礙廁所。
- 三、附帶補充通案決議：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所定之新、增建築物，為單幢者，依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用途特殊，如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檢附相關事由，由設計人簽證負責，提經復核會議決議通過後，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如非單幢者，由起造人立具現有學生(或員工)人數及現有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使用人數之需求證明(或切結)文件，並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現有無障礙廁所者，由設計人簽證負責，免提復核會議討論。

臨提三：臺南市仁德國小於仁德區興安段 592 等 17 筆地號申請廚房增建，現有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且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吳崇彥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領有 (111)南工造字第 00764 號建造執照在案，與原有校舍為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為連帶使用性建築物，且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且現有學校衛生設備數量已滿足現有師生人數使用，先予敘明。
- 二、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64-P68)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四：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111)南工造字第 00541 號建造執照在案，因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冠璋建築師）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新建廚房僅作為廚房使用，內部作業空間需設置燃煮炊具、蒸汽消毒、自動洗碗、輸送餐車、調理台、…等相關設備，且室內地板溼滑、油煙熱氣充滿室內，工作條件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確有困難，且已設置無障礙通路連接既有校舍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是否得免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69-P72)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鄰近教學大樓已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本案學校營養午餐廚房之作業空間與相關設備特殊，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臨提五：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 (111)南工造字第 00308 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冠瑋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 二、現本校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擴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
- 三、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73-P74)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六：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申請廚房增建之建造執照，領有 (111)南工造字第 00312 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照照建築師)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二、現本校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擴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

三、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75-P79)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七、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小申請廚房增建之建造執照，領有 (110)南工造字第 01774 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楊煦照建築師)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二、現本校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擴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

三、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80-P83)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八、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有 (111)南工造字第 00094 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奎良建築師)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 二、現本校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擴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
- 三、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84-P86)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九、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於南化區南化段新建 1 幢 1 層學校廚房，已領 (111)南工造字第 00628 號建造執照，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奎良建築師)

說明：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下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二、本次申請新建廚房僅作為廚房使用，內部作業空間需設置燃煮炊具、蒸汽消毒、自動洗碗、輸送餐車、調理台、…等相關設備，且室內地板溼滑、油煙熱氣充滿室內，工作條件不利於行動不便者使用，屬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確有困難，且已設置無障礙通路連接既有校舍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是否得免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87-P88)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鄰近教學大樓已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與本案建築物均設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且本案廚房作業空間與設備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臨提十、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小申請廚房增建，領得(110)南工造字第 04641 號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丁尺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 二、現本校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擴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
- 三、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依 107.10.4 第 7 次復核會議提案五個案決議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 P89-P91)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臨提十一、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於玉井區玉南段增建 1 層廚房，是否得再免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上揭廚房係既有廚房，本次再增建壹層廚房，並已領有(110)南工造字第 00501 號建造執照，本次申請增建廚房可由室外無障礙通路通達原有校舍(化育館)(領有(98)南縣使字第 541 號)之無障礙廁所。
- 二、依據該校總字第 1110839621 號公文切結使用人數及經檢討衛生設備數量，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且本次增建廚房與現有無障礙廁所均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是否得免再設置廁所及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詳附件 P92-P96

決議：同臨提二決議。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雅竹
電話：06-3901187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achu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東區莊敬路158巷7號

受文者：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11040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晶悅國際飯店歸仁區武東段115、117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案延長提送修正報告書期限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流程」及貴公司111年3月16日晶（規）字第1110300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臺南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作業流程」規定，修正報告應於函發會議紀錄後6個月內提送，但得以書面方式延長1次，以3個月為限；本案於110年10月8日府交綜字第1101181194C號書函函發會議紀錄，合先敘明。
- 三、另依據貴公司來函所述，本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預計111年4月7日召開會議，申請延長旨案之提送期限。
- 四、本案同意旨案修正報告書提送期限延長3個月至111年7月7日，如後續仍需再予延長，請貴公司檢送簡易提案資料至審議會報告。

正本：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臺南市政府

總頁碼： 21

【提案十一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宜縈

電話：06-2991111#1412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AF8641@mail.tainan.gov.tw

701

台南市東區德光街15巷1號2樓

受文者：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1047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1年4月7日召開「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web.tainan.gov.tw/>) 「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謝委員文娟、周委員士雄、許委員家彰、洪委員于婷、林委員沂品、林委員雅茵、陳委員柏年、賴委員袂棋、林委員華葳、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張委員仁郎、施委員鴻圖、曹委員顧贏、蕭委員富仁、王委員建雄、林委員瑋晟、梁委員晉榮、熊委員萬銀、逸水立旅股份有限公司、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許錦榮建築師事務所、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晶悅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瀚榮建設有限公司、陳豐榮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南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高澄芳建築師事務所、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水牛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李執行秘書澤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附件P2>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提案十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臺南市德光街15巷1號2F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2991111#8794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531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事務所於本市申請之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辦理復審展期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0年12月2日(110)晶悅武東字第004號函。
- 二、倘貴事務所說明事項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及本局110年8月30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40287號函(110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審查期限得以展期，本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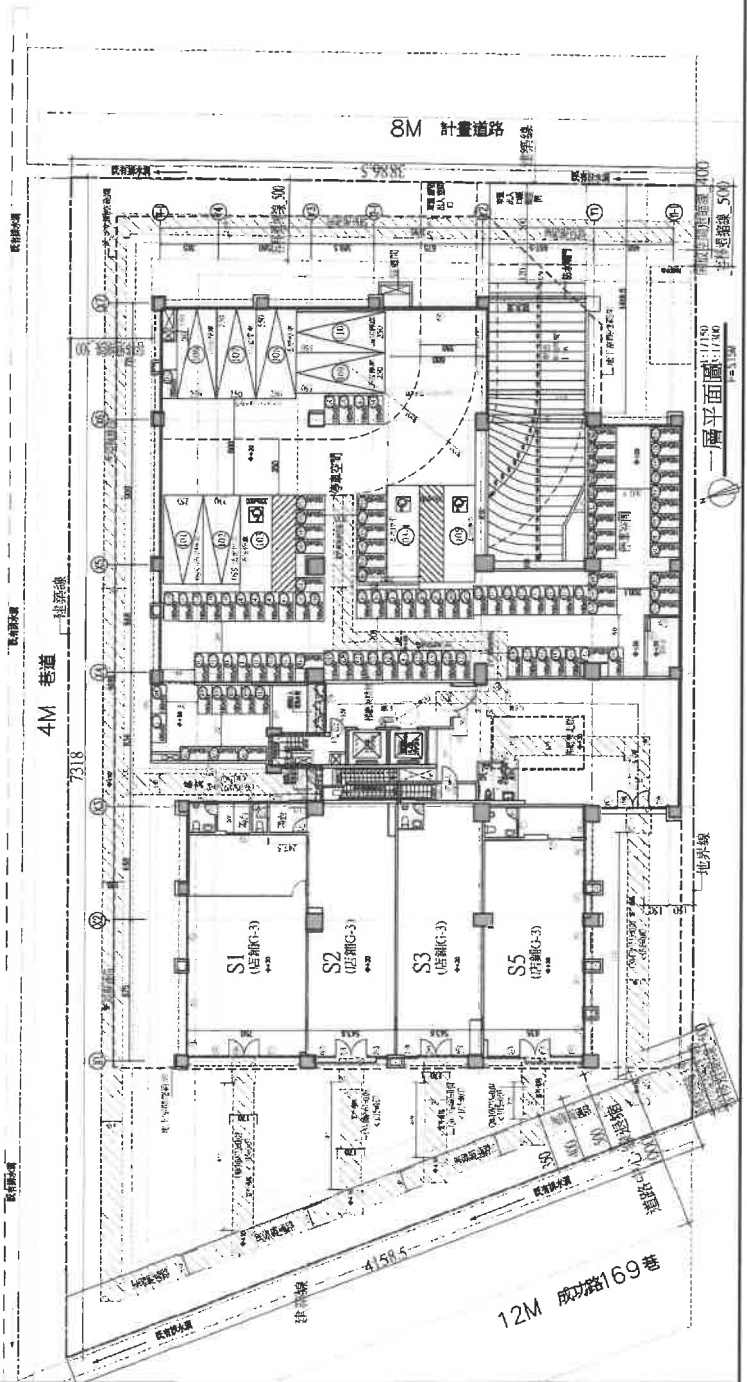
正本：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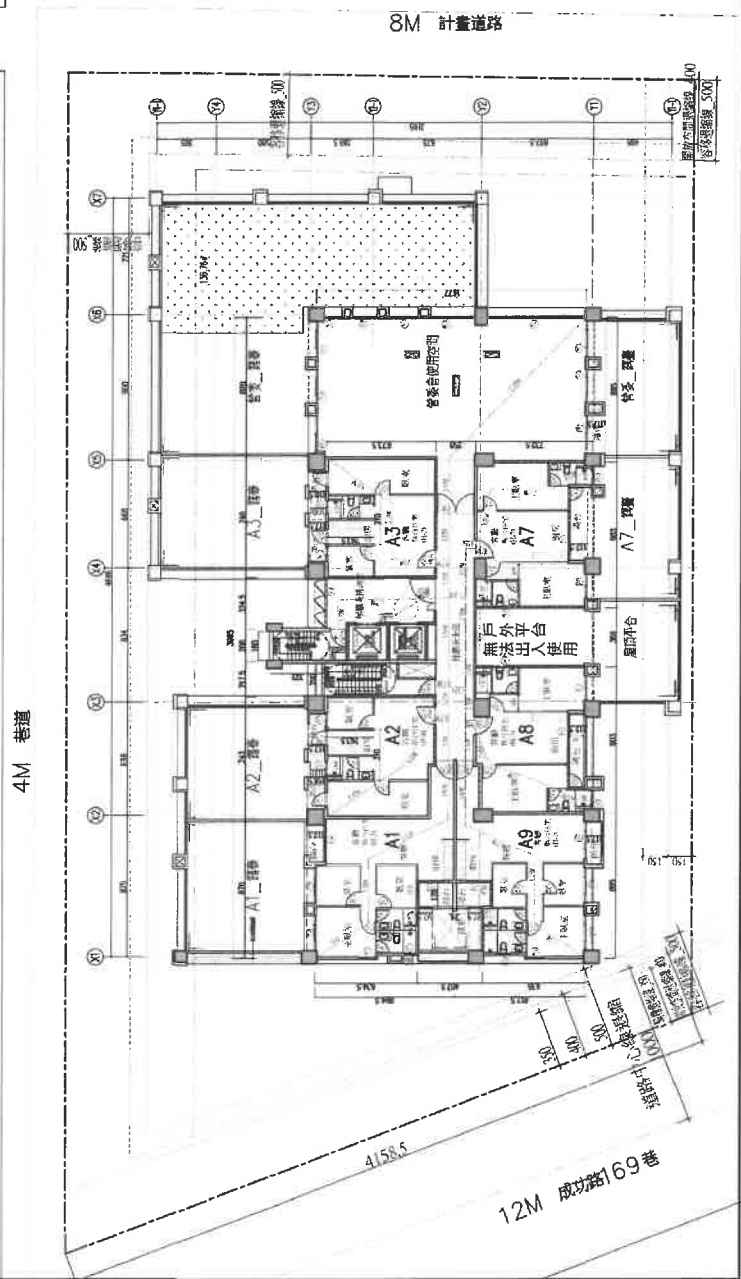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大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新永佳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 /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104 200025，113，118 200006 電話：	圖名/ 一層平面圖
圖名/ 工程名稱/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比例尺 1/150 日期 111.03.14 校對/ 繪圖/ 業務編號/ 13—44 圖號 A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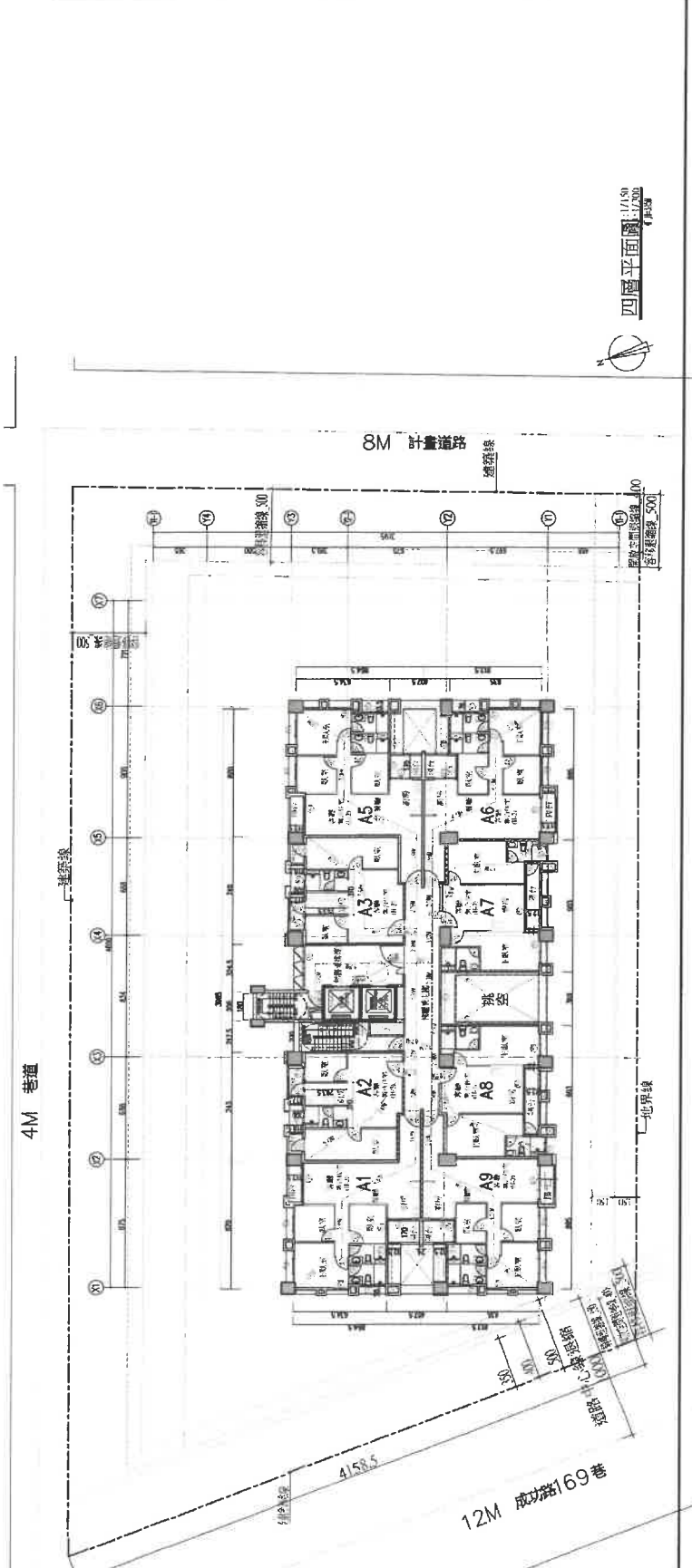


大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勝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940004 / 5 94 948404015612228 TEL : 82-2-26258258 · FAX : 82-2-26129260 簽章/	審核/
工程名稱/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二層平面圖	日期/ 110.12.29 比例/ 1/150 院庭/ 繪圖/ 業務編號/ 卷 號 圖 號 14—44 A2—4

二層平面圖
H-3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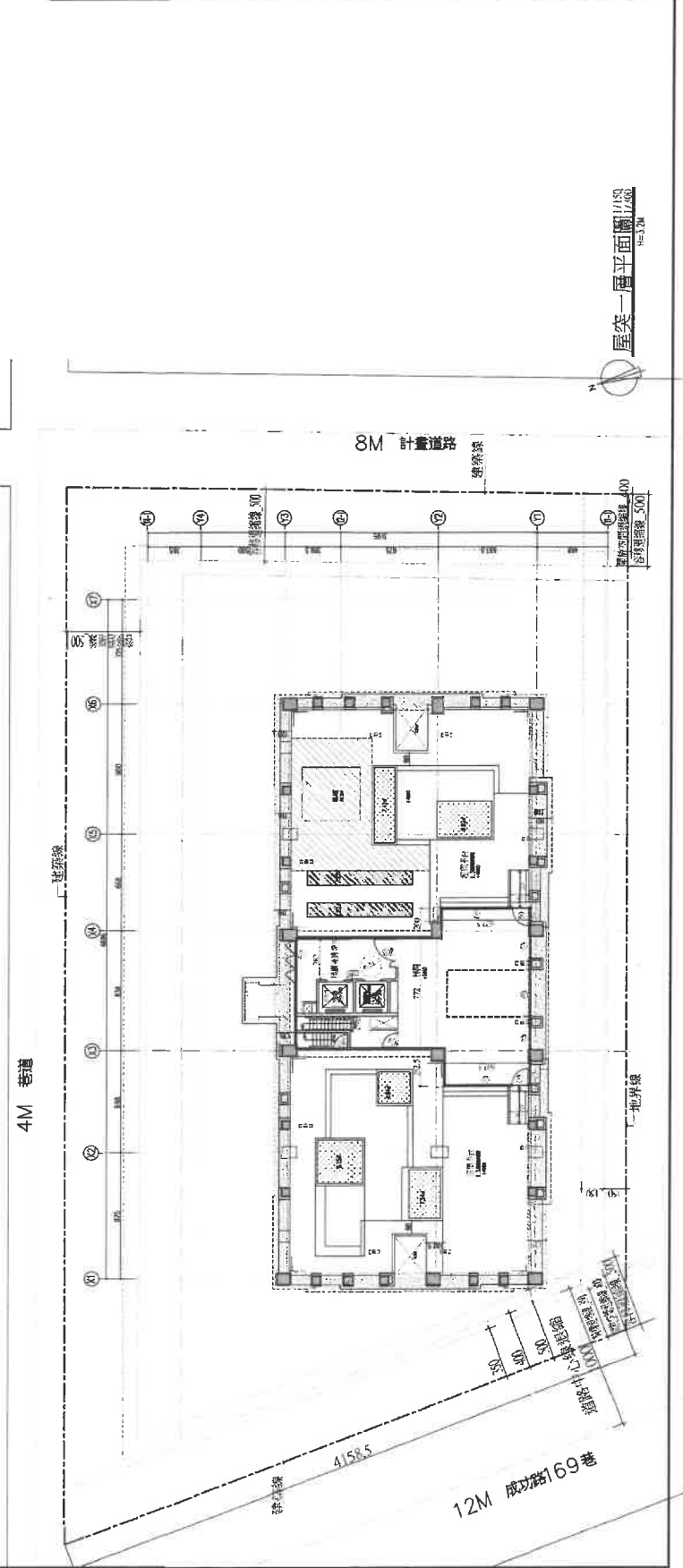


大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騰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110404 / 110405 / 110406 / 110407 / 110408 / 110409 / 110410 / 110411 / 110412 / 110413 / 110414 / 110415 / 110416 / 110417 / 110418 / 110419 / 110420 / 110421 / 110422 / 110423 / 110424 / 110425 / 110426 / 110427 / 110428 / 110429 / 110430 / 110431 / 110432 / 110433 / 110434 / 110435 / 110436 / 110437 / 110438 / 110439 / 110440 / 110441 / 110442 / 110443 / 110444 / 110445 / 110446 / 110447 / 110448 / 110449 / 110450 / 110451 / 110452 / 110453 / 110454 / 110455 / 110456 / 110457 / 110458 / 110459 / 110460 / 110461 / 110462 / 110463 / 110464 / 110465 / 110466 / 110467 / 110468 / 110469 / 110470 / 110471 / 110472 / 110473 / 110474 / 110475 / 110476 / 110477 / 110478 / 110479 / 110480 / 110481 / 110482 / 110483 / 110484 / 110485 / 110486 / 110487 / 110488 / 110489 / 110490 / 110491 / 110492 / 110493 / 110494 / 110495 / 110496 / 110497 / 110498 / 110499 / 110500 電話：02-28909654、13：08-2892995 寄件人/	
圖名/	四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日期/	110.12.29
比例/	1/150
繪圖/	葉啓瑞
校對/	葉啓瑞
圖號/	16-44
圖幅/	A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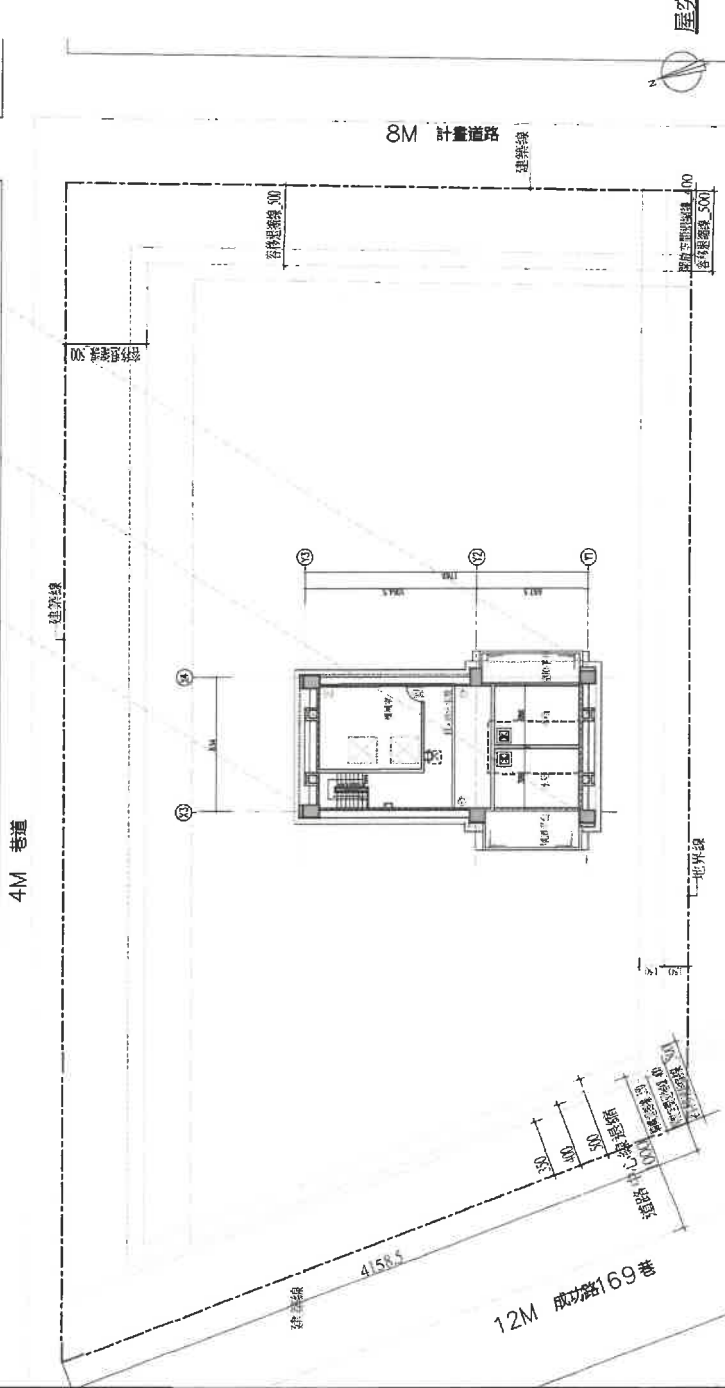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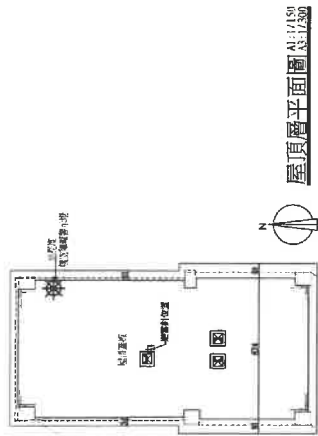


【提案十二附件】

大冠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鵬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10700 台北市中正區國父紀念堂路111號1樓 TEL: 02-27082528, FAX: 02-26727890 黃錫/	
圖名/	屋突一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尺/	比例尺/ 1/150 日期/ 11011229
圖號/	張數/ 18—44 圖號/ A2—8



大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騰宇建築師事務所 鄭承佳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111號11樓 電話：(02)27885616、1311 傳真：(02)27885698 簽章：	
圖名：	屋頂三層平面圖 屋頂四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宇成建築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段 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比例：	1/150
日期：	110.12.29
繪圖：	繪圖/
校核：	校核/
業務編號：	業務編號/
圖號：	20—44
圖號：	A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6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地面層陽臺及上方有投影之露臺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60180801號函辦理，兼復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106年9月12日申請書。

二、有關地面層陽臺之執行方式如下：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106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5684號函及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計入建築面積之陽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同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規定「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總樓地板面



積：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是陽臺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亦應計入上開第1條第5款之樓地板面積及第7款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容積樓地板面積應另依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

三、至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露臺等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自不得標示為「陽臺」及「陽臺（法定空地）」，不需依同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檢討陽臺面積，並為法定空地，免註記空間名稱。

四、二樓以上設置露臺，其上方有結構安全因素設置之過樑者，其過樑投影於露臺部分不視為陽臺，「上開結構性過樑部分之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因其非供居室使用，得不計入各層樓地板面積。」本部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業釋示在案。至露臺局部直上方有遮蓋物構成之陽臺，得擇露臺或陽臺之外緣設置欄桿扶手。

正本：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黃文修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提案四：有關蔣忠良於本市東區裕東段 937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 1 幢 1 戶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住宅新建工程。其建築物 1 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之室外平台是否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屋頂突出物設置立面造型之屋脊裝飾物，其突出最大水平投影範圍之部分是否免計入建蔽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建築物之 1 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室外平台，於 2 層均無設置出入門供進出使用，但其上有部分為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覆蓋，是否全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三)雨水貯留利用系統

總頁碼：3

<主文 p3>

設備、……及屋脊裝飾物。」之規定，本案屋頂上方設置屋脊裝飾物之水平投影範圍是否免計入建蔽率？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案附件(P30-P38)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建築物之壹層室內停車空間上部室外平台，且於貳層均無設置出入門供進出使用，雖其上平台有部分為計入建築面積範圍覆蓋，得全部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屋頂上方設置屋脊裝飾物，其水平投影範圍均得免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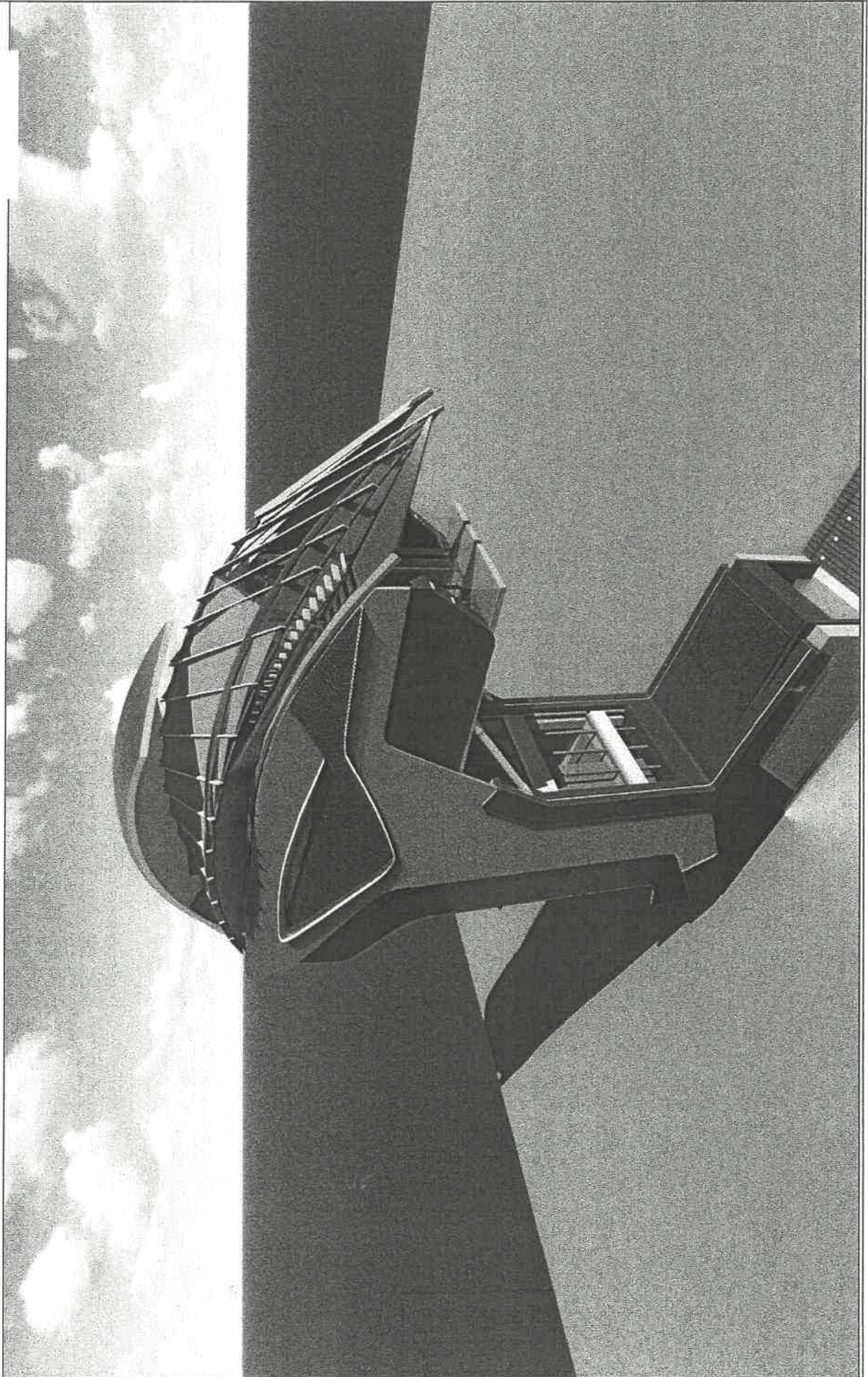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附件P11>

總頁碼：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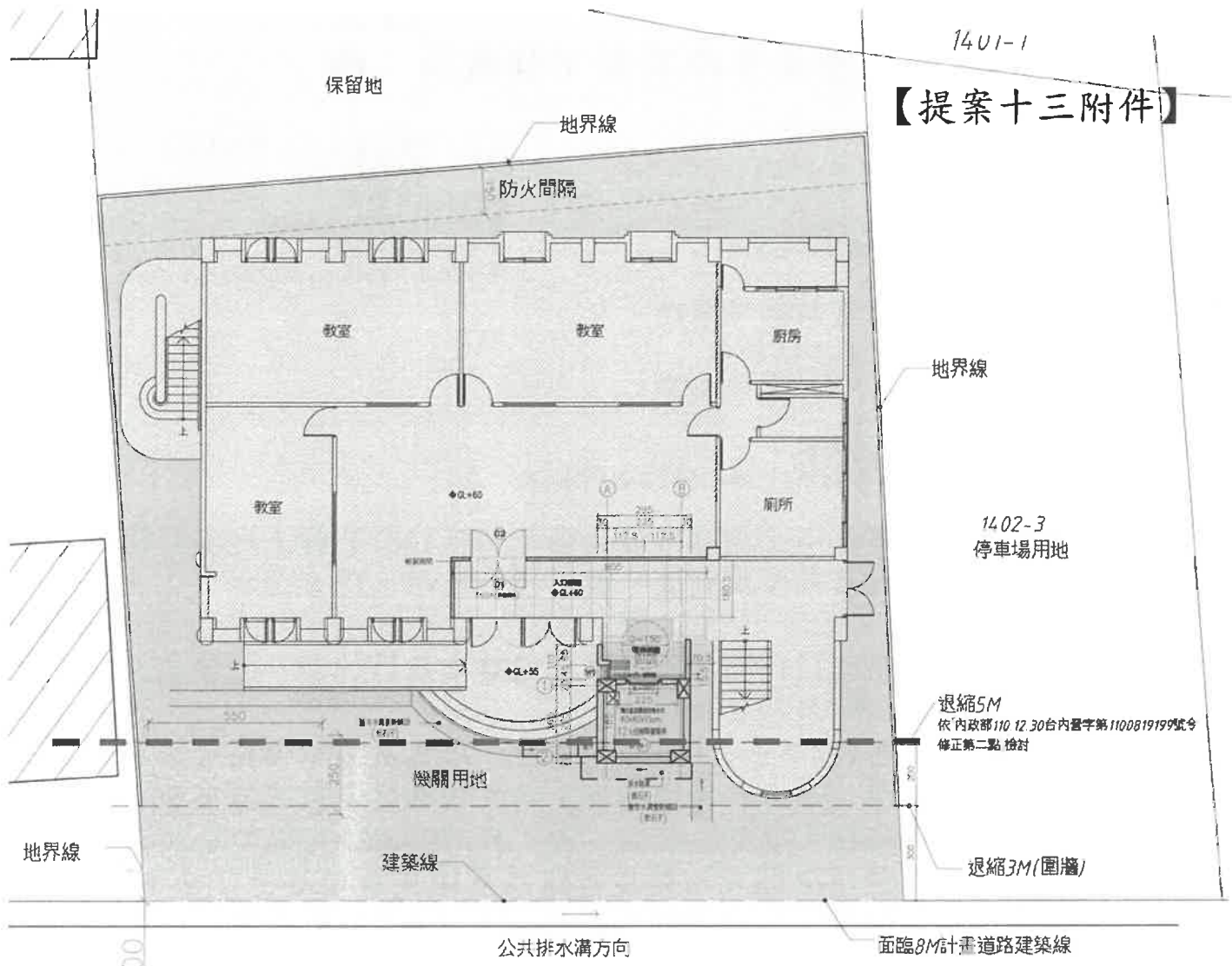
【提案四附件】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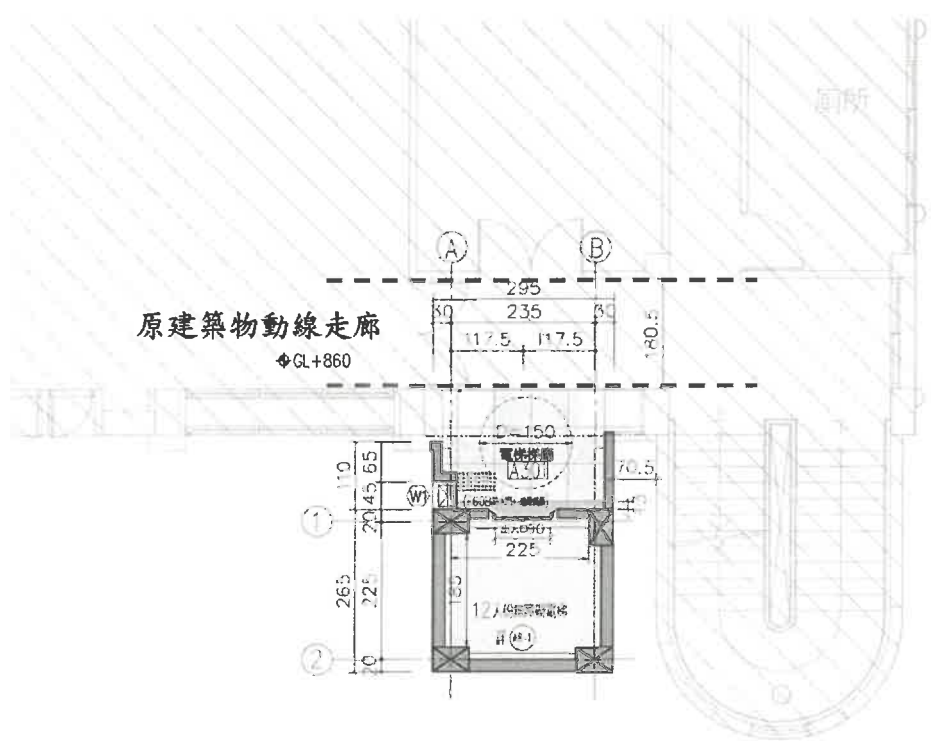


<p36>

<附件P12>



全區一層平面圖



標準層平面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十三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03號4F-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王雅亭

電話：06-2991111#8261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yating10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李季岡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10563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李季岡建築師事務所111年4月27日函影本1份

裝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安南區原佃段1402地號土地擬於退縮範圍內設置昇降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4月27日李季岡建字第1110427-02號函。(本局111年4月28日收件)
- 二、查案地屬103年10月6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內「機AN05-5」機關用地，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牆面線5公尺建築……。依本條規定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突出陽台、屋簷、雨遮及遮陽板等結構物……，先與敘明。
- 三、來函說明一所述「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係屬建築法規範疇，副請本府工務局卓處。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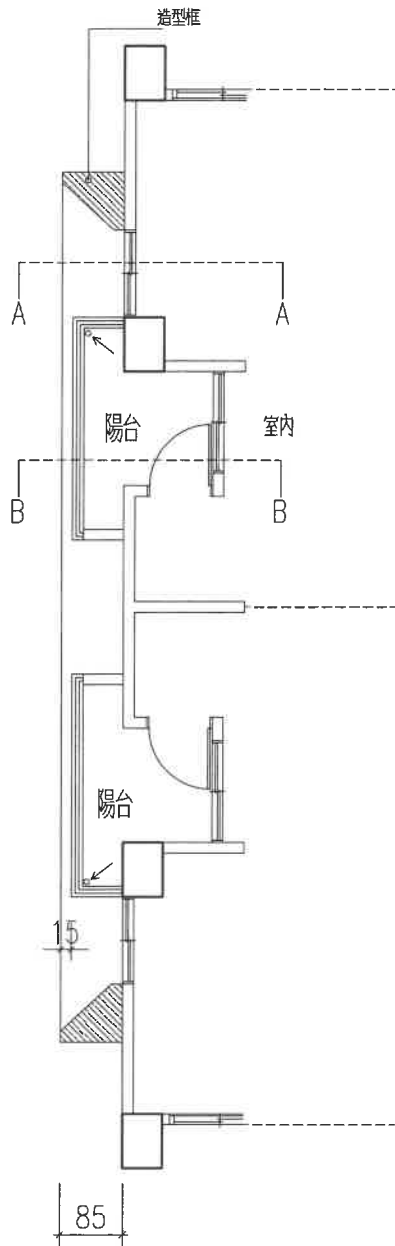
正本：李季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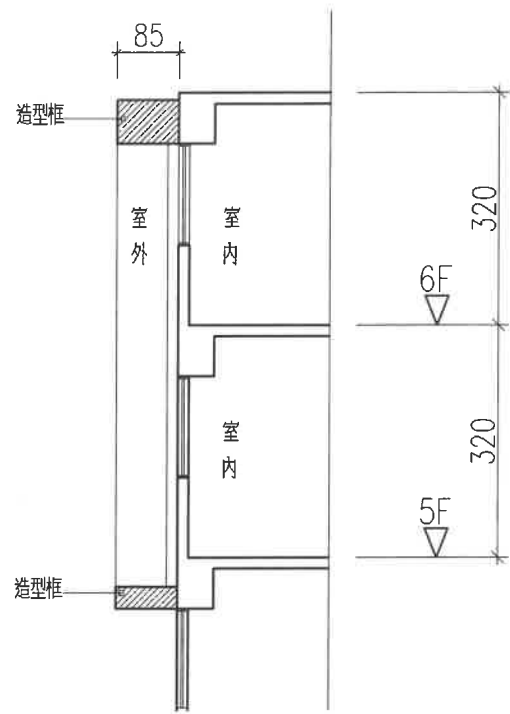
局長莊德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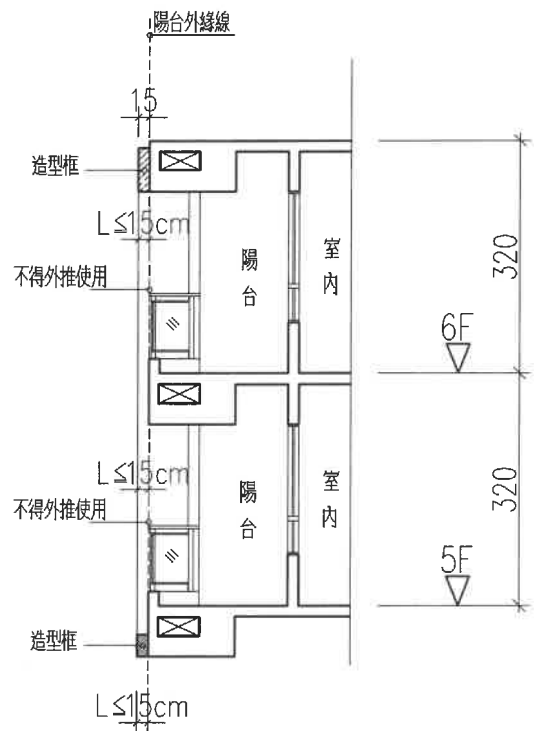
五層平面圖



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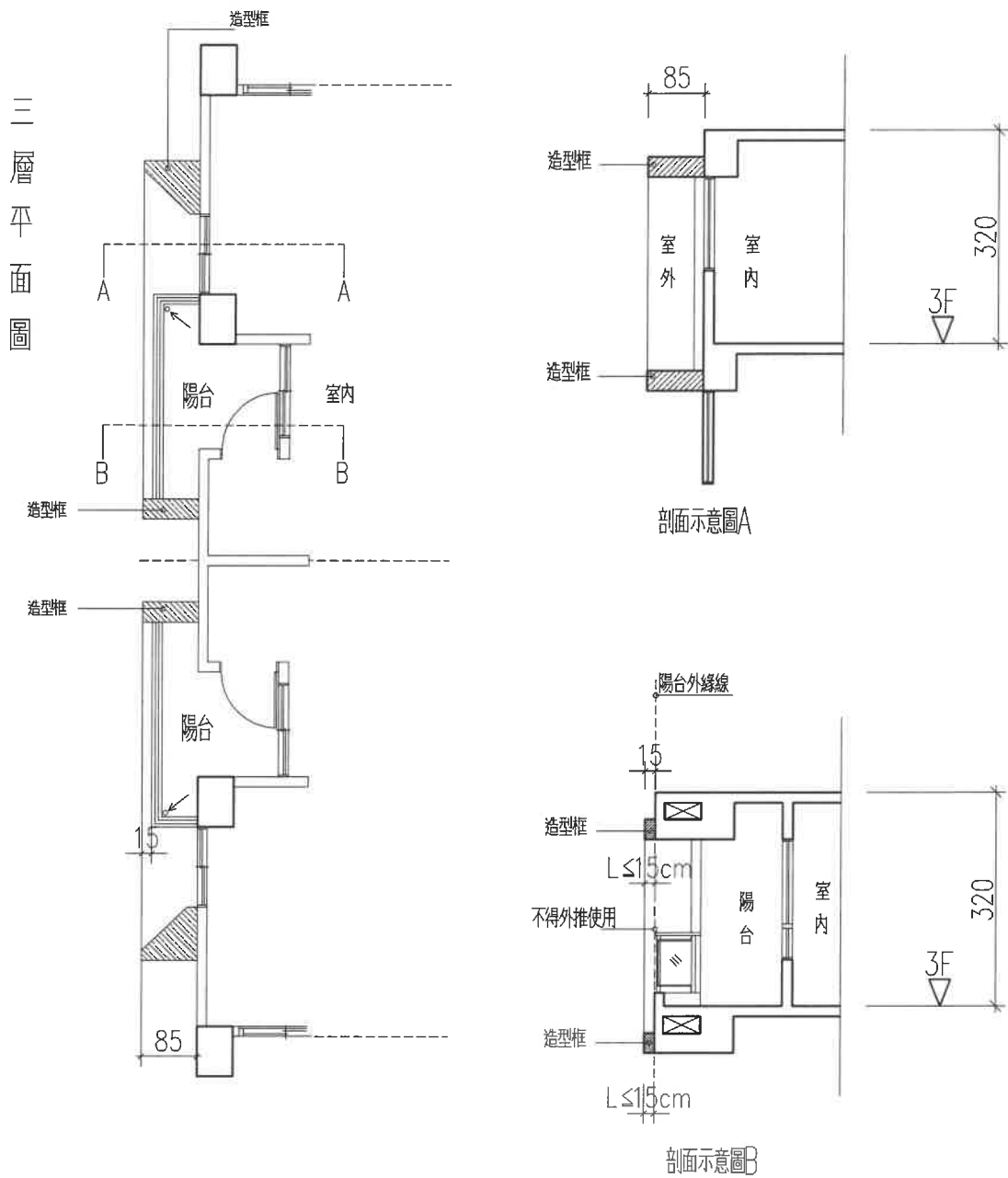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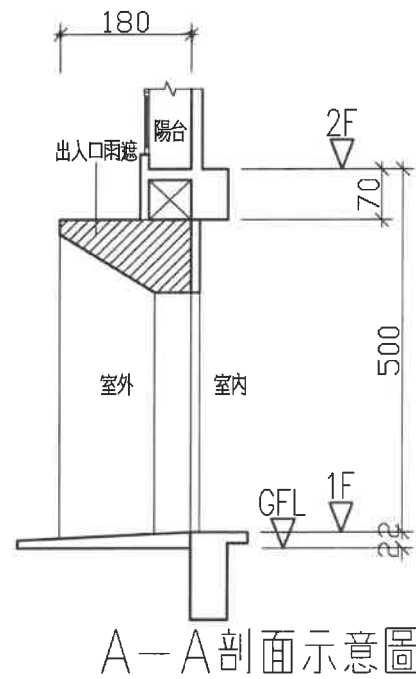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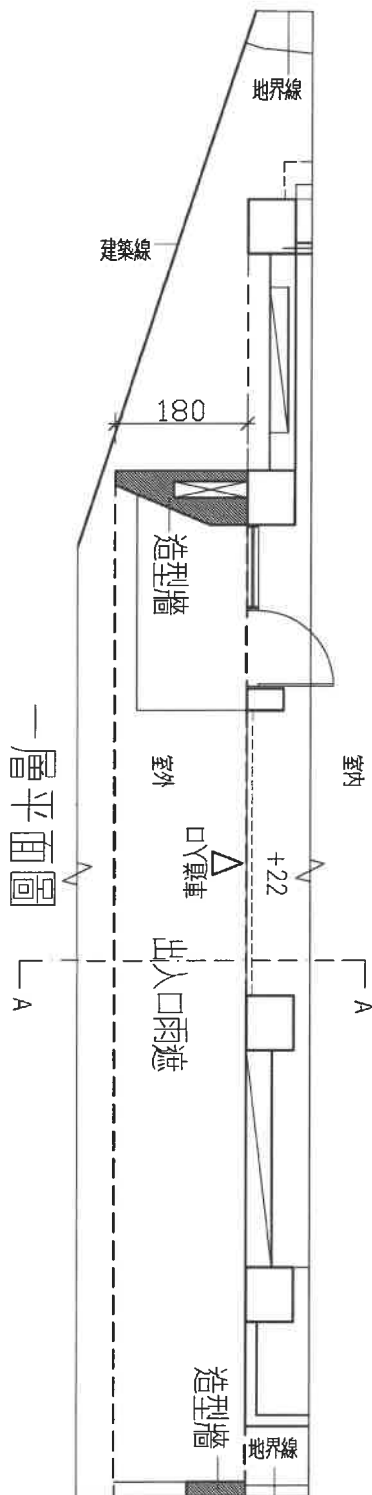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B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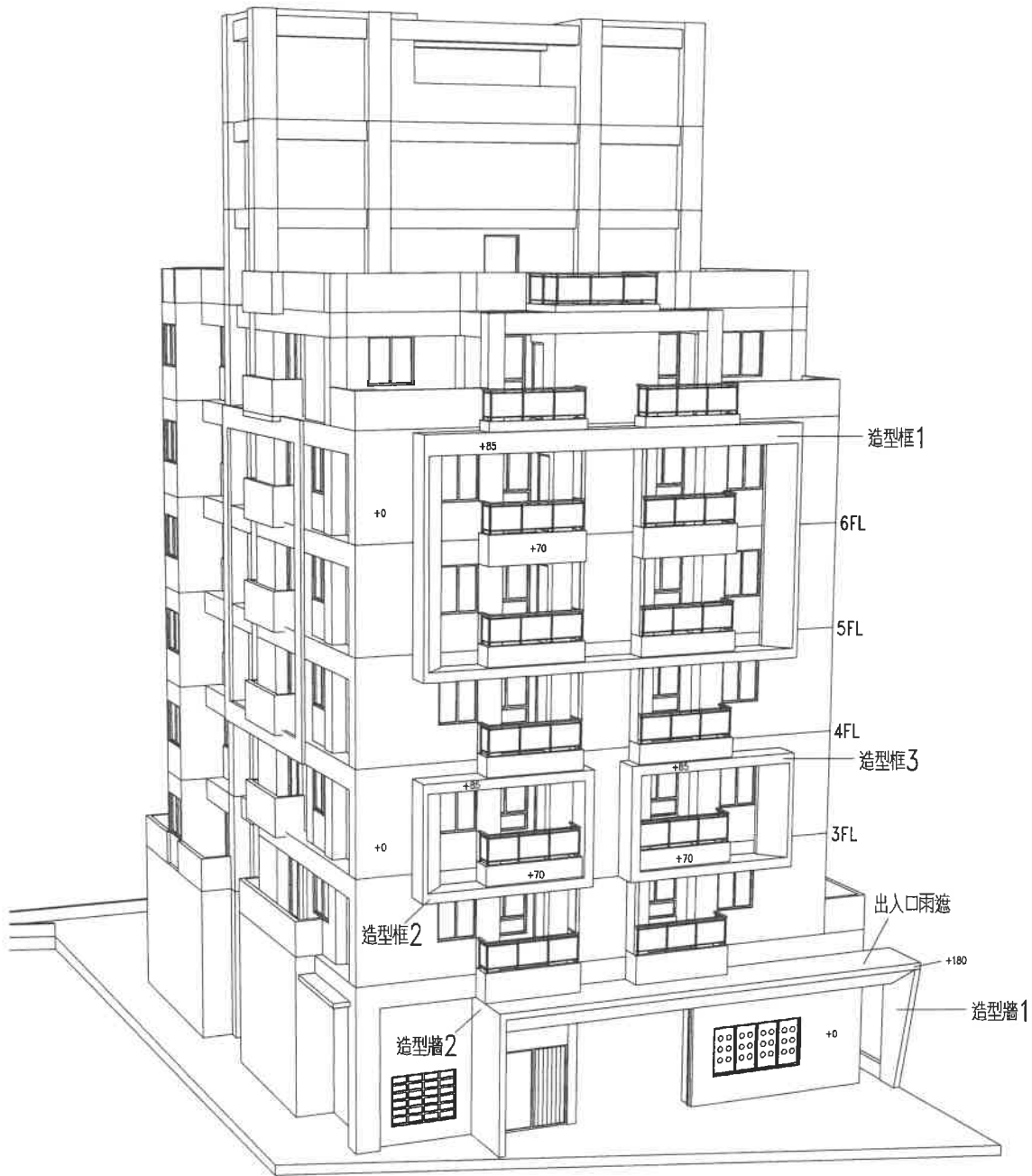
示意圖一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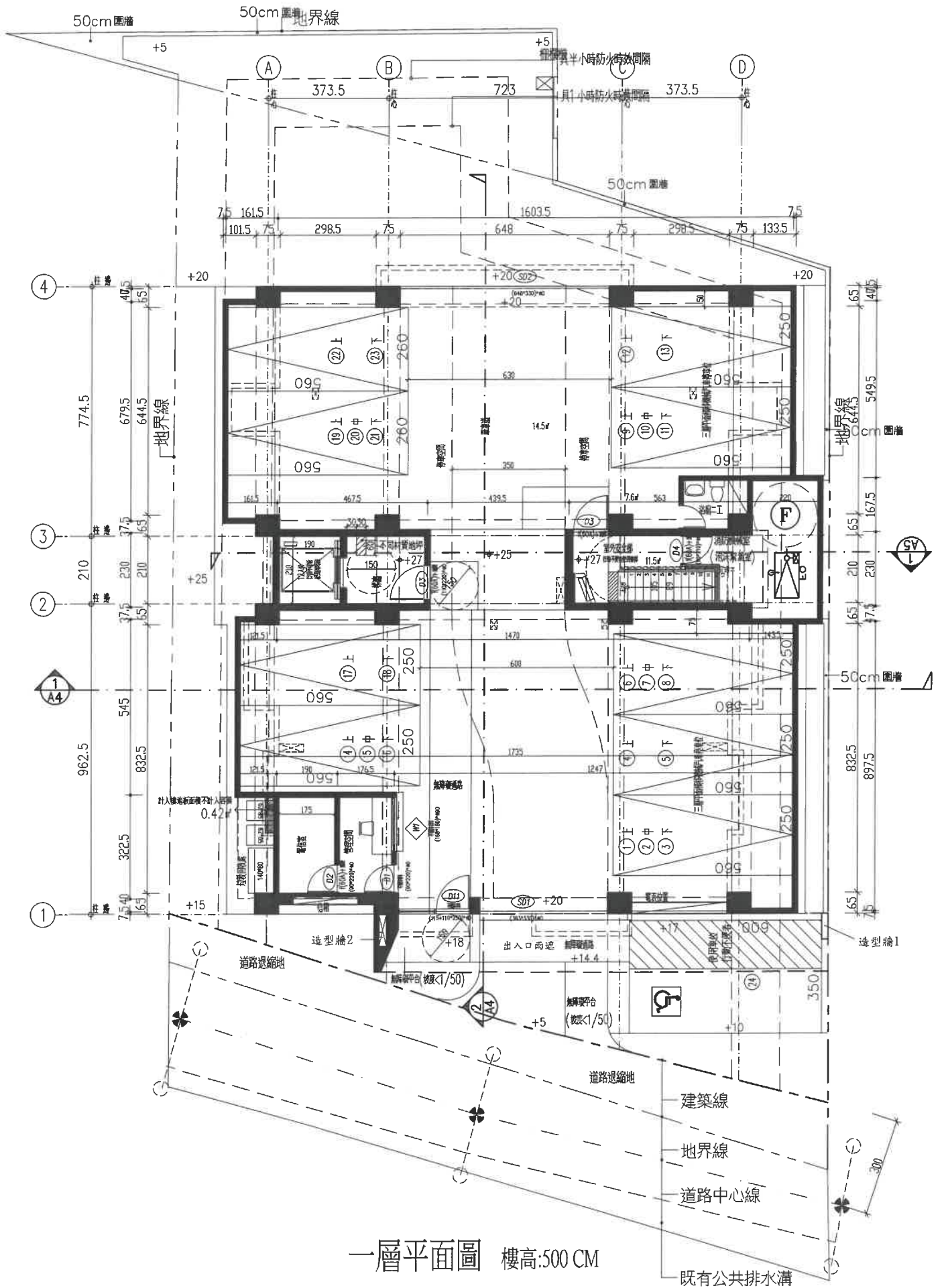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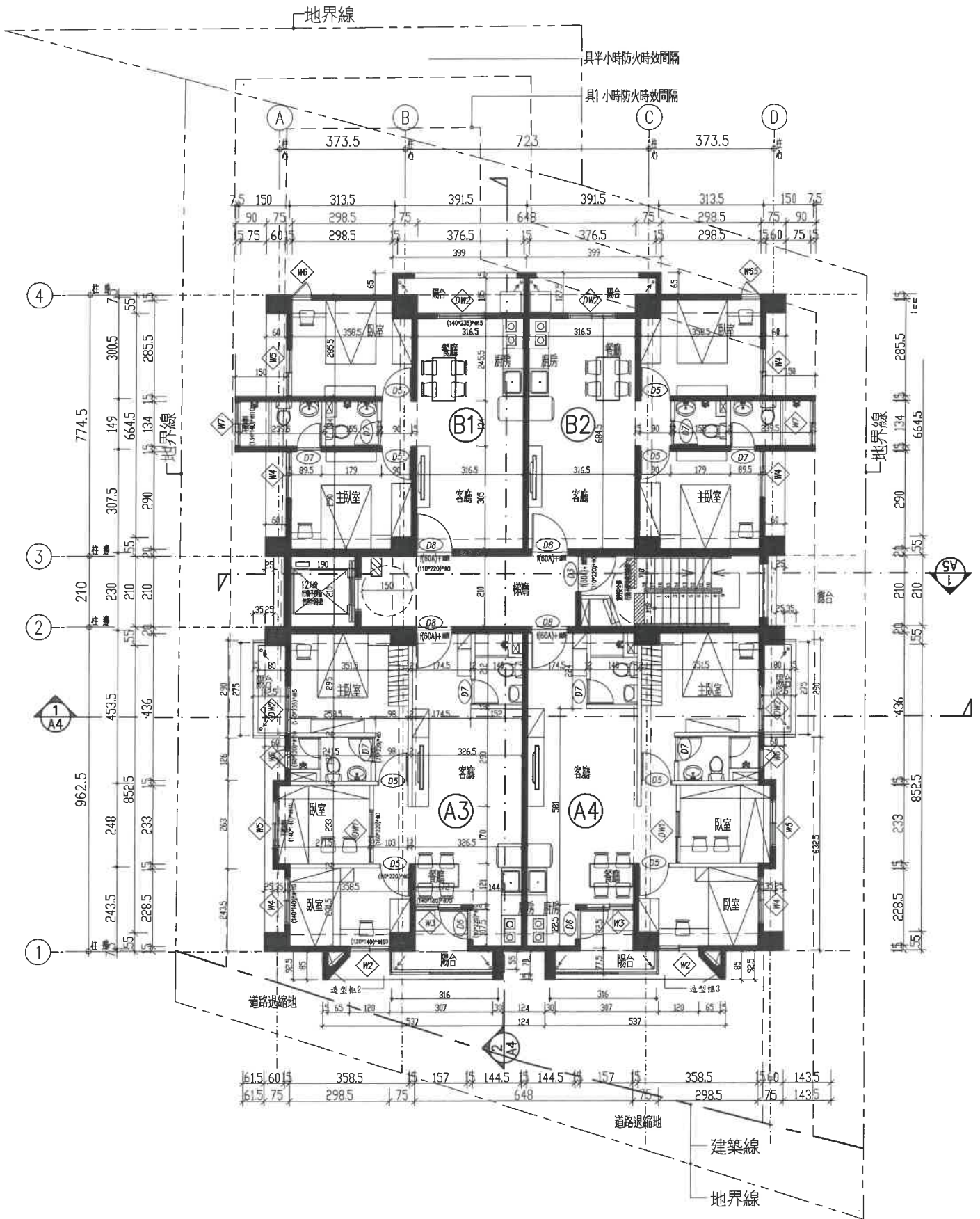


正面3D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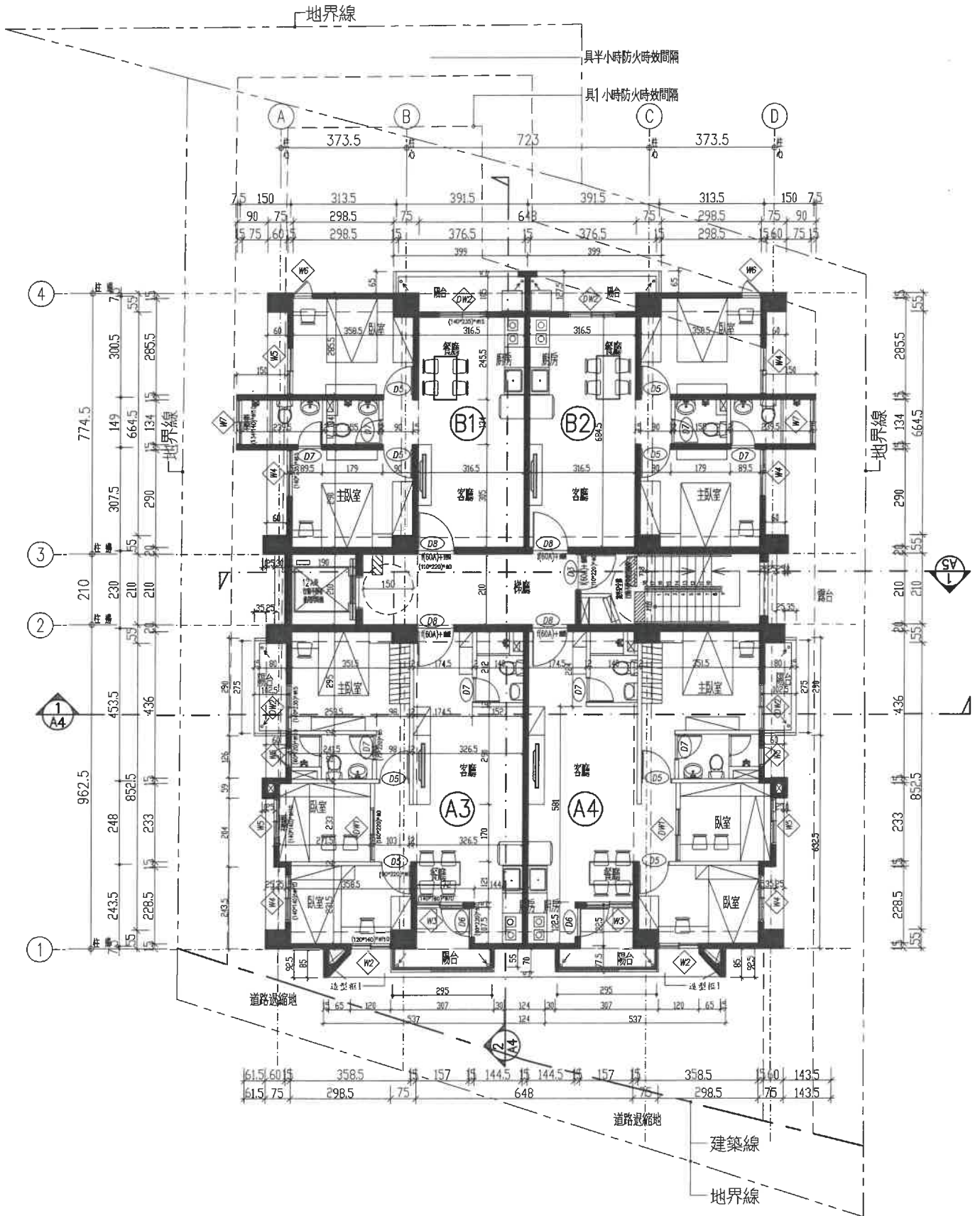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一層平面圖 樓高:50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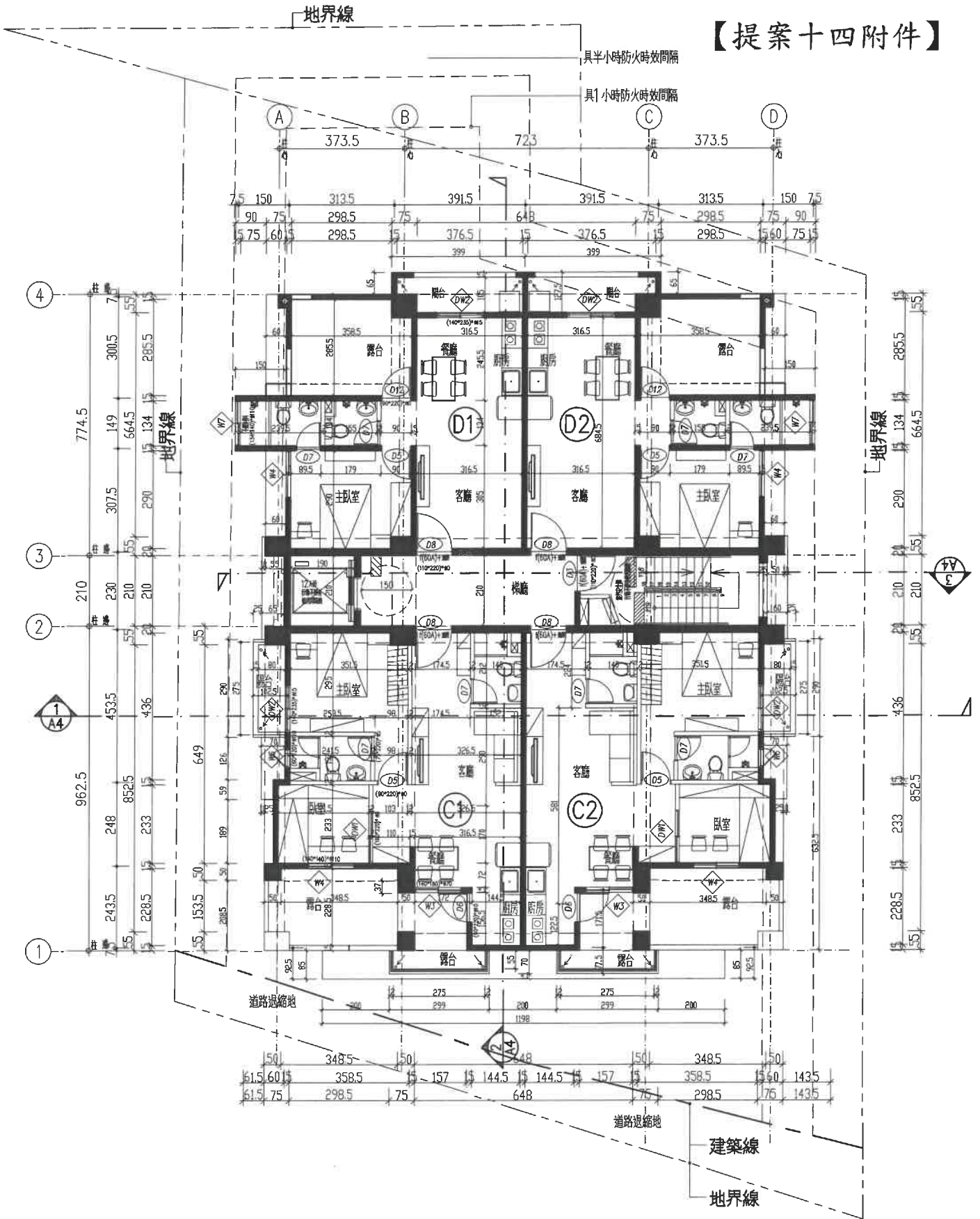


三層平面圖 樓高:320 CM



五層平面圖 樓高:320 CM

【提案十四附件】



七層平面圖 樓高:320 CM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大川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麻豆區新中街二之八號	電話 06-5724839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日
建築師姓名 及事務所名稱	地址	專業字號	屆
申請基地 地點	仁德區 段(街)	段	巷弄
申請基地 號	太子段 小段	424,432	地號 等二號

上開土地之邊界及範圍高低不明，邊界線向申請書圖二份(圖面一份，證明書一份)申請指示(定)

申請人：大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印)
建築師及事務所： (章印)

比例尺：三十分之一

申請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籍	<input type="checkbox"/>
邊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邊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中心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分界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事項記載	
測量名稱	測量日期
測量地點	測量人員
測量範圍	測量儀器
測量結果	測量備註

測量事項記載：(定)

一、使用分區：第三類住宅區 容積率 200%

二、發布實施日期：(定)

三、測量日期：(定)

四、測量人員：(定)

五、測量儀器：(定)

六、測量結果：(定)

七、測量備註：(定)

八、測量備註：(定)

九、測量備註：(定)

十、測量備註：(定)

十一、測量備註：(定)

十二、測量備註：(定)

十三、測量備註：(定)

十四、測量備註：(定)

十五、測量備註：(定)

十六、測量備註：(定)

十七、測量備註：(定)

十八、測量備註：(定)

十九、測量備註：(定)

二十、測量備註：(定)

二十一、測量備註：(定)

二十二、測量備註：(定)

二十三、測量備註：(定)

二十四、測量備註：(定)

二十五、測量備註：(定)

二十六、測量備註：(定)

二十七、測量備註：(定)

二十八、測量備註：(定)

二十九、測量備註：(定)

三十、測量備註：(定)

三十一、測量備註：(定)

三十二、測量備註：(定)

三十三、測量備註：(定)

三十四、測量備註：(定)

三十五、測量備註：(定)

三十六、測量備註：(定)

三十七、測量備註：(定)

三十八、測量備註：(定)

三十九、測量備註：(定)

四十、測量備註：(定)

四十一、測量備註：(定)

四十二、測量備註：(定)

四十三、測量備註：(定)

四十四、測量備註：(定)

四十五、測量備註：(定)

四十六、測量備註：(定)

四十七、測量備註：(定)

四十八、測量備註：(定)

四十九、測量備註：(定)

五十、測量備註：(定)

五十一、測量備註：(定)

五十二、測量備註：(定)

五十三、測量備註：(定)

五十四、測量備註：(定)

五十五、測量備註：(定)

五十六、測量備註：(定)

五十七、測量備註：(定)

五十八、測量備註：(定)

五十九、測量備註：(定)

六十、測量備註：(定)

六十一、測量備註：(定)

六十二、測量備註：(定)

六十三、測量備註：(定)

六十四、測量備註：(定)

六十五、測量備註：(定)

六十六、測量備註：(定)

六十七、測量備註：(定)

六十八、測量備註：(定)

六十九、測量備註：(定)

七十、測量備註：(定)

七十一、測量備註：(定)

七十二、測量備註：(定)

七十三、測量備註：(定)

七十四、測量備註：(定)

七十五、測量備註：(定)

七十六、測量備註：(定)

七十七、測量備註：(定)

七十八、測量備註：(定)

七十九、測量備註：(定)

八十、測量備註：(定)

八十一、測量備註：(定)

八十二、測量備註：(定)

八十三、測量備註：(定)

八十四、測量備註：(定)

八十五、測量備註：(定)

八十六、測量備註：(定)

八十七、測量備註：(定)

八十八、測量備註：(定)

八十九、測量備註：(定)

九十、測量備註：(定)

九十一、測量備註：(定)

九十二、測量備註：(定)

九十三、測量備註：(定)

九十四、測量備註：(定)

九十五、測量備註：(定)

九十六、測量備註：(定)

九十七、測量備註：(定)

九十八、測量備註：(定)

九十九、測量備註：(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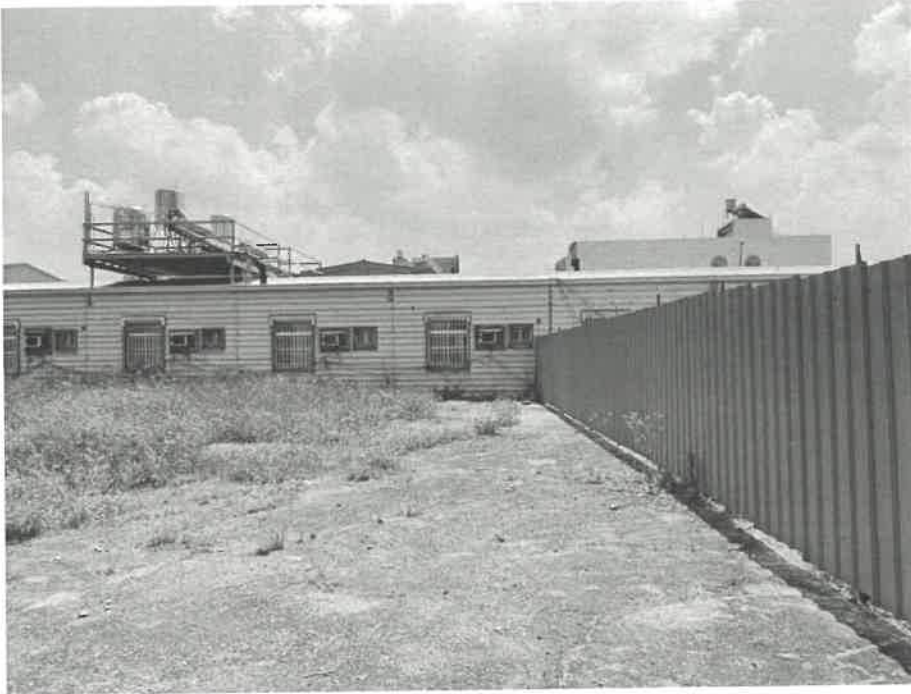
一百、測量備註：(定)



注：除有來各圖外，其餘均應由申請人詳細繪繪，並分別在證明書及圖面圖上簽章

內政部(訂) (表一)

【提案十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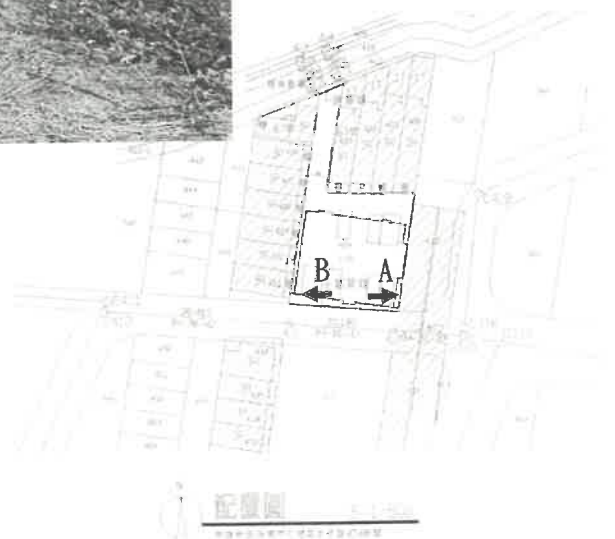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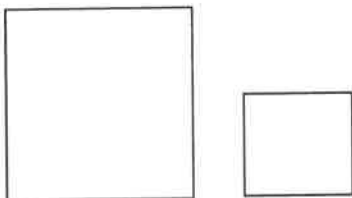


A



B

起造人:吉屋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玉
座落地號: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424地號
拍攝時間:111年06月06日





【提案十五附件】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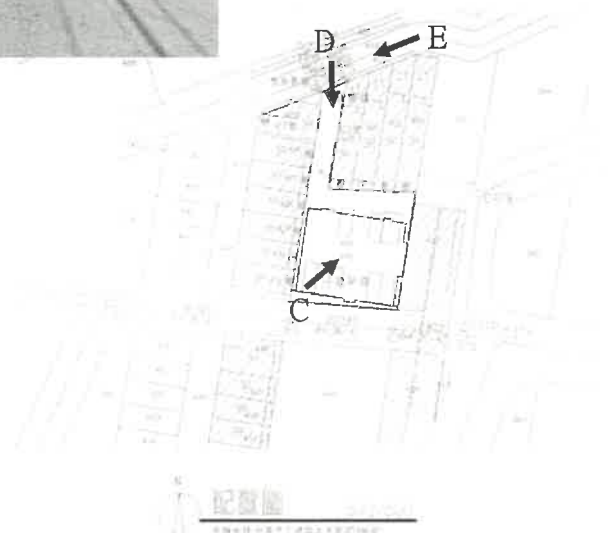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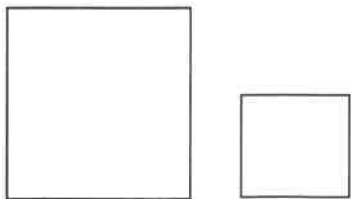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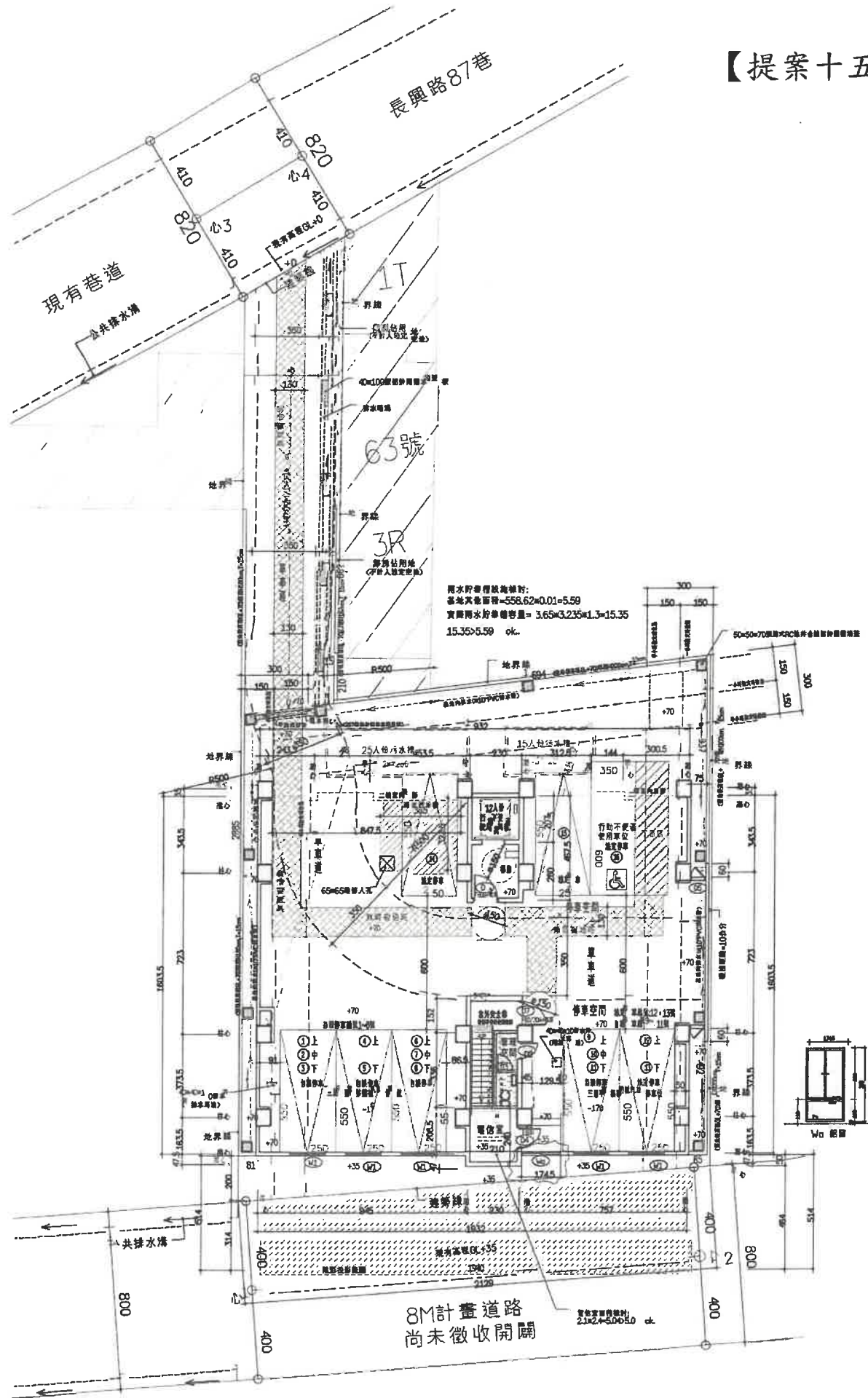
D



E

起造人:吉屋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美玉
座落地號:台南市仁德區太子段424地號
拍攝時間:111年06月06日





雨水貯留量計算:
 基地實面積=558.62*0.01=5.59
 實際雨水貯留容量= 3.65*3.235*1.3=15.35
 15.35>5.59 ok.

總頁碼: 47

一層平面 S=1/100
 H=5.0M+0.7M

【修正後平面圖】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提案十五附件】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蕓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884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https://reurl.cc/exRQLW>）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7月9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9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簡科長 莉莎、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楊舜雯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48

<附件P73>

<附件P28>

林業設施。

- 二、次按本府106年6月14日府工管二字第1060413238B號(附件2)第一條第3點：鋼筋混凝土、磚木造、竹木造、加強磚造構造物、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鐵造之構造物，樑跨度在6公尺以下。及第4點：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鐵造之構造物，屋架跨度在12公尺以下。倘民眾申請農業設施結構兩向跨度皆介於6公尺與12公尺之間，是否檢附結構計算書由結構技師確認其兩向為屋架或橫樑，以辨別是否為建築師簽證案件，提出復核小組討論。(詳本提案附件P16-P17)

決議：本案由建管科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及公會會議研商。

提案八：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賢)於麻豆區興國段475、487二筆地號，申請五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中基地內通路設置之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東奎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經109年5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109年6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760824號)收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建照(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審查暨結構抽查會議」之抽查結果，並依其抽查結果辦理。(詳附件P18-P23)
- 二、本案申請為一宗基地且一幢一棟單一出入口至指定建築線，應可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
- 三、檢附建築平面配置圖詳本提案附件，敬請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採通案決議：
- 二、本案建築基地為袋地，僅申請壹幢集合住宅之區分所有權建築物，得免依本編第163條規定設置基地內通路，又其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輛，其單向車道寬度應在3.5公尺以上，本次申請基地之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基地寬度均滿

<主文 p7>

足單向車道出入通行寬度，爰本案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為同一幢建築物單一主要出入口，免依本編第 163 條
規定檢討設置基地內通路。

100.1.2

<主文 p8>

<附件P75>

<附件P30>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2. 11月-1日
文號	708
歸檔	法令審核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十五附件】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977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第六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簽到簿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0月1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2年度第六次復核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102年10月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2087972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曾鵬光委員、林三進委員、顏夷伯委員、曾永信委員、楊燕和委員、林本委員、高謙鴻委員、顏士哲委員、周帶喜委員、許治中委員、洪德勝委員、郭金昇委員、陳君達委員、陳亮雄委員、呂岡沛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張榮哲幹事、林啟發幹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敬合法規委員徐敏新建築師

敬請 貴會各會員及本會法規委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長度均分別未超出 15 公尺，尚符合規定。

決 議：依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

提案四：有關基地面臨「公共設施未完成」計畫道路之寬度範圍內，現有通路及溝渠已建構完成時，是否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有關基地連接之「公共設施未完成」計畫道路之寬度範圍內，現場已有供通行之通路及排水溝渠（詳本提案附件），是否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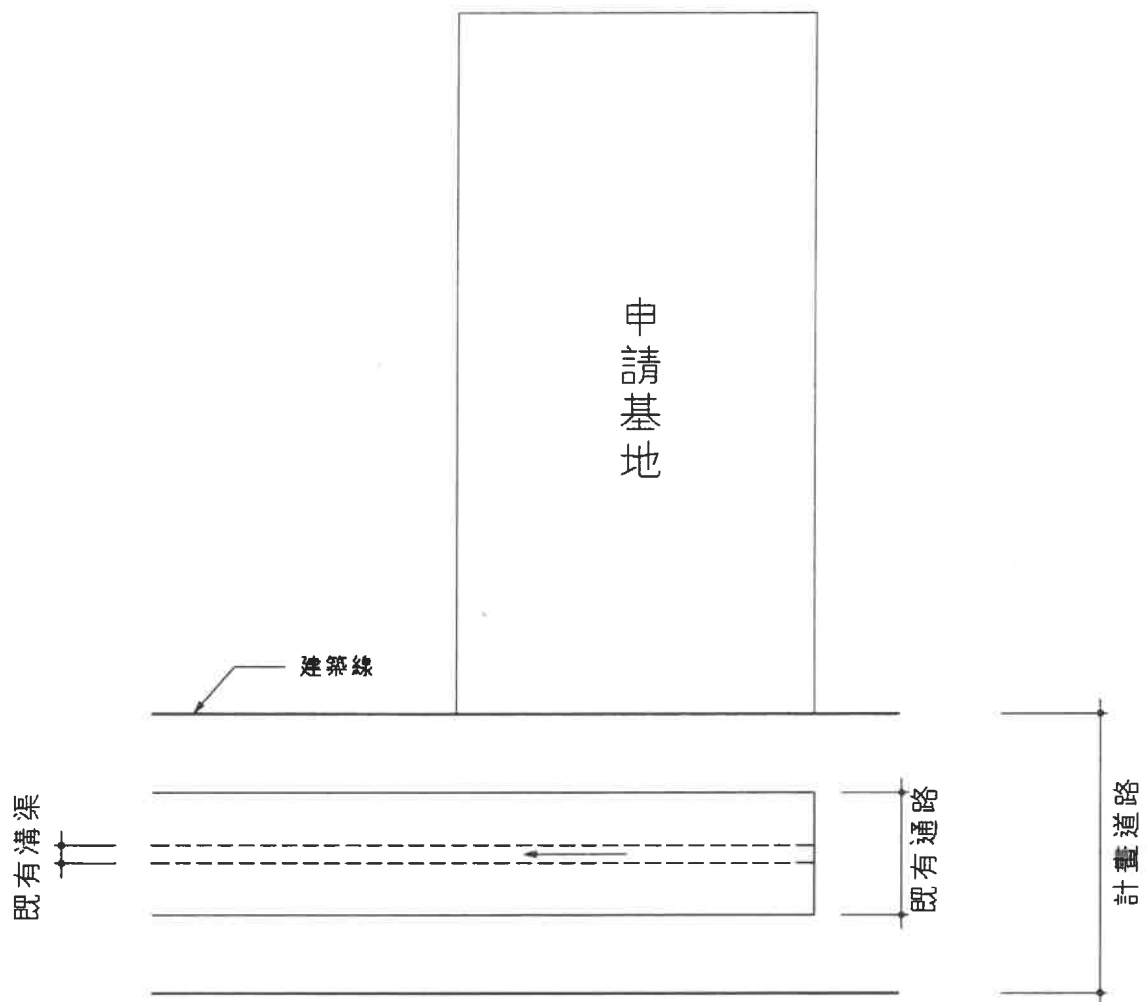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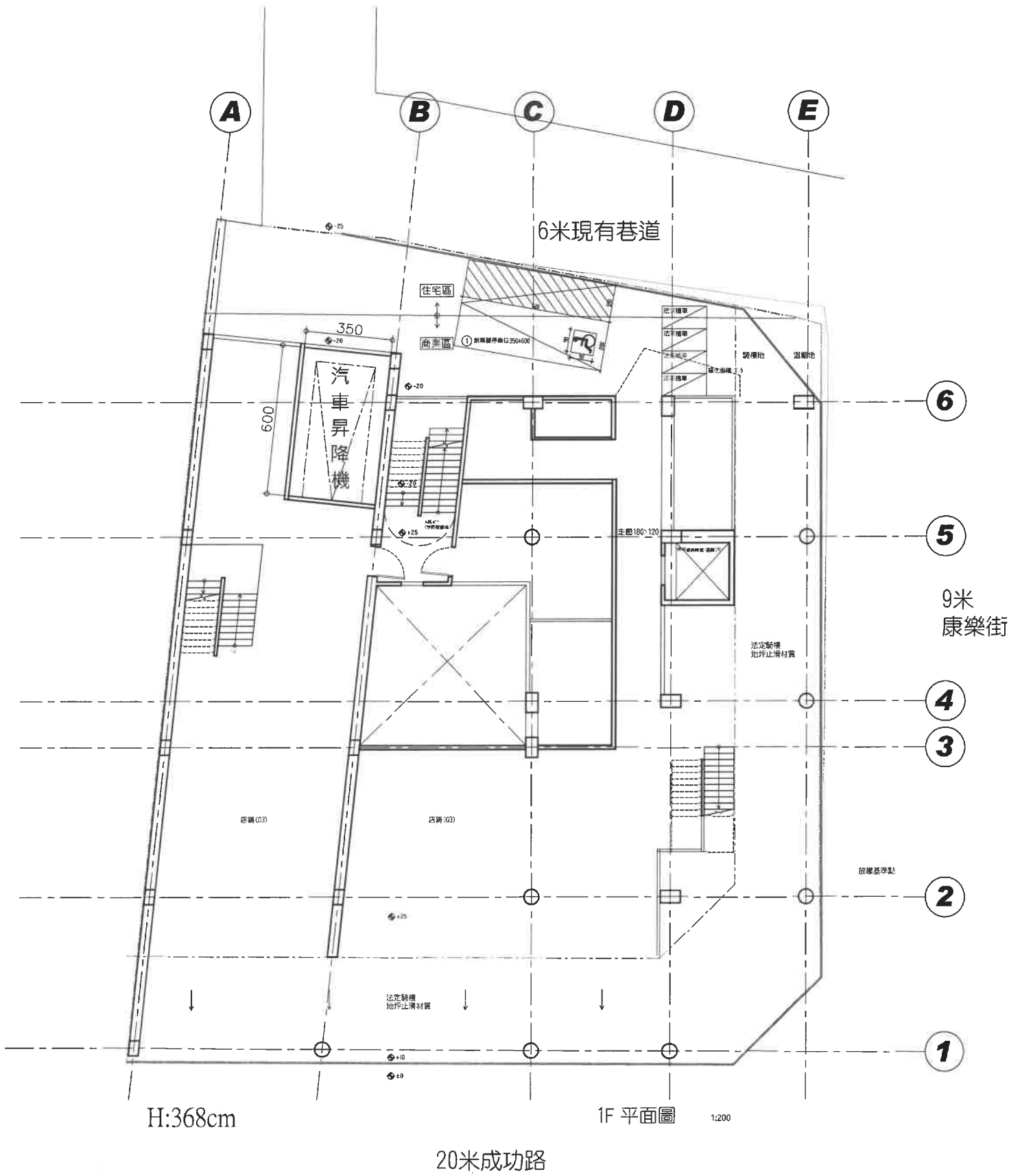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並非「未完成公共設施」，兩者定義截然不同。
- 二、建議現有可供通行之通路路面已鋪設完成且連通至已開闢之道路，既有溝渠之排放無阻礙且連通至公共排水溝者，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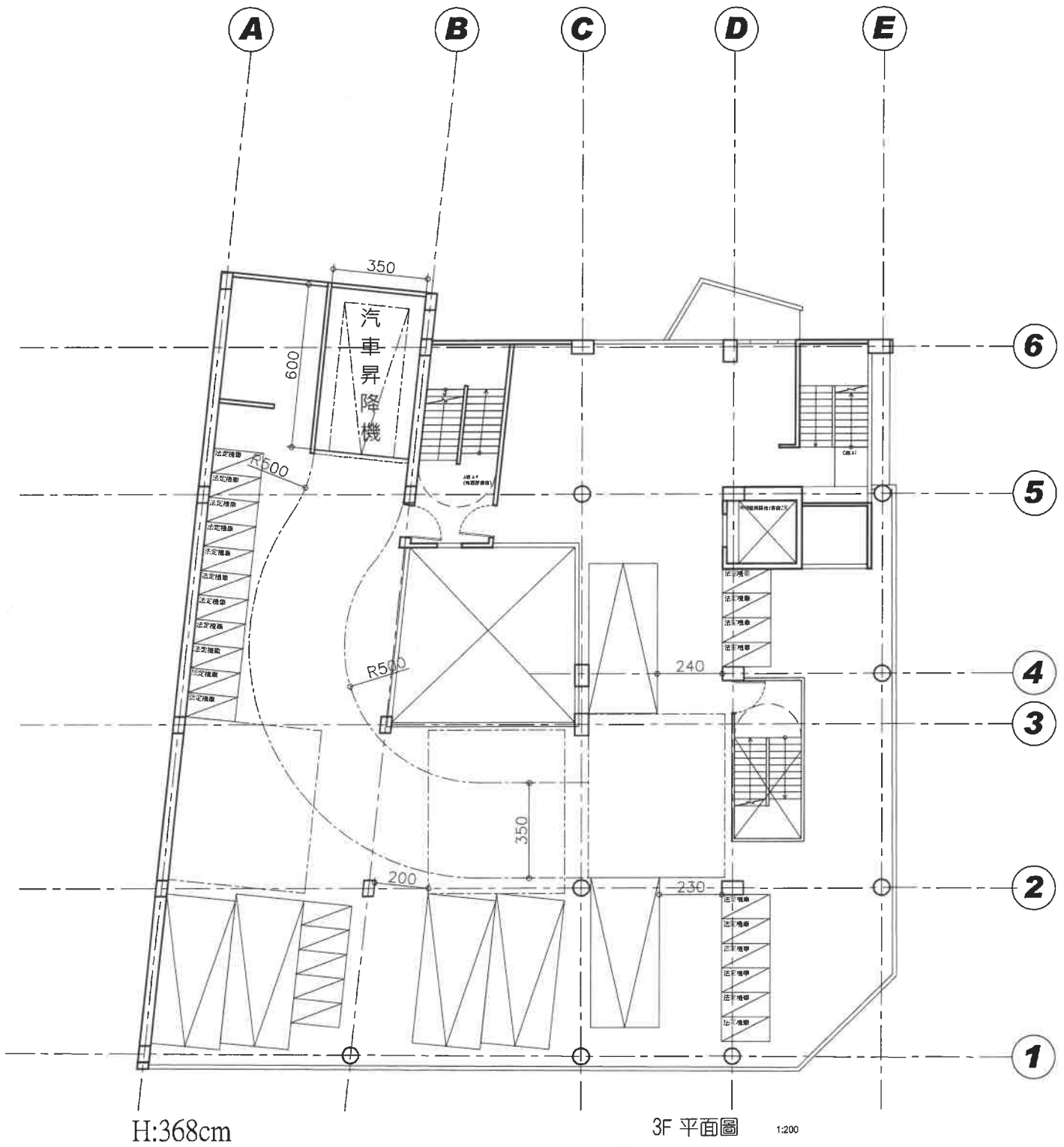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依本提案附件所示個案圖例，如既有通路寬度符合「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視為「已完成闢建」，免適用前開辦法規定。其他個案適用如有疑義，得提本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有關前開辦法之執行方式，於申報開工前階段，調整為「於申報開工前應檢附向各權責單位申請之掛號文件」。
- 三、有關「未完成道路闢建」之適用範圍(認定標準)及「開工前審查」與「竣工查驗」之審核標準，請臺南縣建築師公會邀集各相關公會研擬。

基地連接之計畫道路寬度範圍內，現場已有供通行之通路及排水溝渠。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蘋
電話：06-2982942#1836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rachel651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04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00nVKA>)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8月5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林尚卿委員、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臨提一：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86 地號，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案，擬申請展延改正之復審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本案於 109 年 08 月 28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90012215 號)，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期限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詳臨提一附件)
- 二、本案因針對科工區(東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中，對於住宅區訂定之建築物高度與量體管制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突破高度限制可達 50 公尺或 15 層，經都市設計預審案研商會議及都市設計審議預審案會議決議，提送設計審議委員會。(詳臨提一附件)
- 三、110 年 06 月 29 日重新掛號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因後續尚有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起造人未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三點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其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詳臨提一附件)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作業延誤，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審案件處理原則，准予展延復審期限共 12 個月(至 111 年 9 月 13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提案十七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16樓B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91597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4日召開「上捷實業、上發開發建設、承逸開發建設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86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預審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梅科長國慶、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副本：邱莉莉議員服務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提案十七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宜榮

電話：06-2991111#1412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AF864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0296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10年2月25日召開「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申請人或設計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六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二、依前揭要點第18點規定，經本府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d.tainan.gov.tw/>) 「會議紀錄/都設委員會會議」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謝委員文娟、張委員秀慈、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李委員彥頤、黃委員宜清、曾委員憲嫻、賴委員袂鎰、許委員家彰、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張委員仁郎、郭委員建志、曹委員顧贏、張委員維真、王委員建雄、陳委員彥潔、陳委員修程、熊委員萬銀、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昕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峰生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林怡君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楊兆仁、蔡鐘淵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吳信漢、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國立成功大學、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副本：梅執行秘書國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黃偉哲

第1頁共1頁

總頁碼：59

<附件P39>

本要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提案十七附件】**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 1 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1. 「白京開發建設永康區橋北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委員會同意延長核定期限一個月至 110 年 4 月 11 日止。

2. 餘洽悉備查。

預審第 1 案：「上捷實業、上發開發建設、承逸開發建設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 86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預審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請提出高度突破的具體理由、必要性、公益性等面向分析及探討，提本會審議。

審議第 1 案：「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計畫道路兩側之人行道與植栽帶規劃，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14 點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設計內容，需經張仁郎委員及黃宜清委員審查同意。

(3) 本案需俟「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

檔 案：
保存年限：

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 函

住址：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11樓
電話：(07)312-8808
傳真：(07)312-88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11)懋建字第 111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承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發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科工段86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南區科工段8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惠予辦理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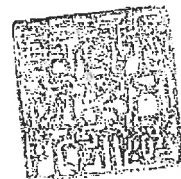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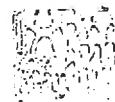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本案基地屬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之五大接廓住宅區之一，依規定整體規劃，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正本：台南市政府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

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張文懋





【提案十八附件】

有關建築物構造擬依「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採木構造設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一小時防火時效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9-06-29

內政部函 98.06.29.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5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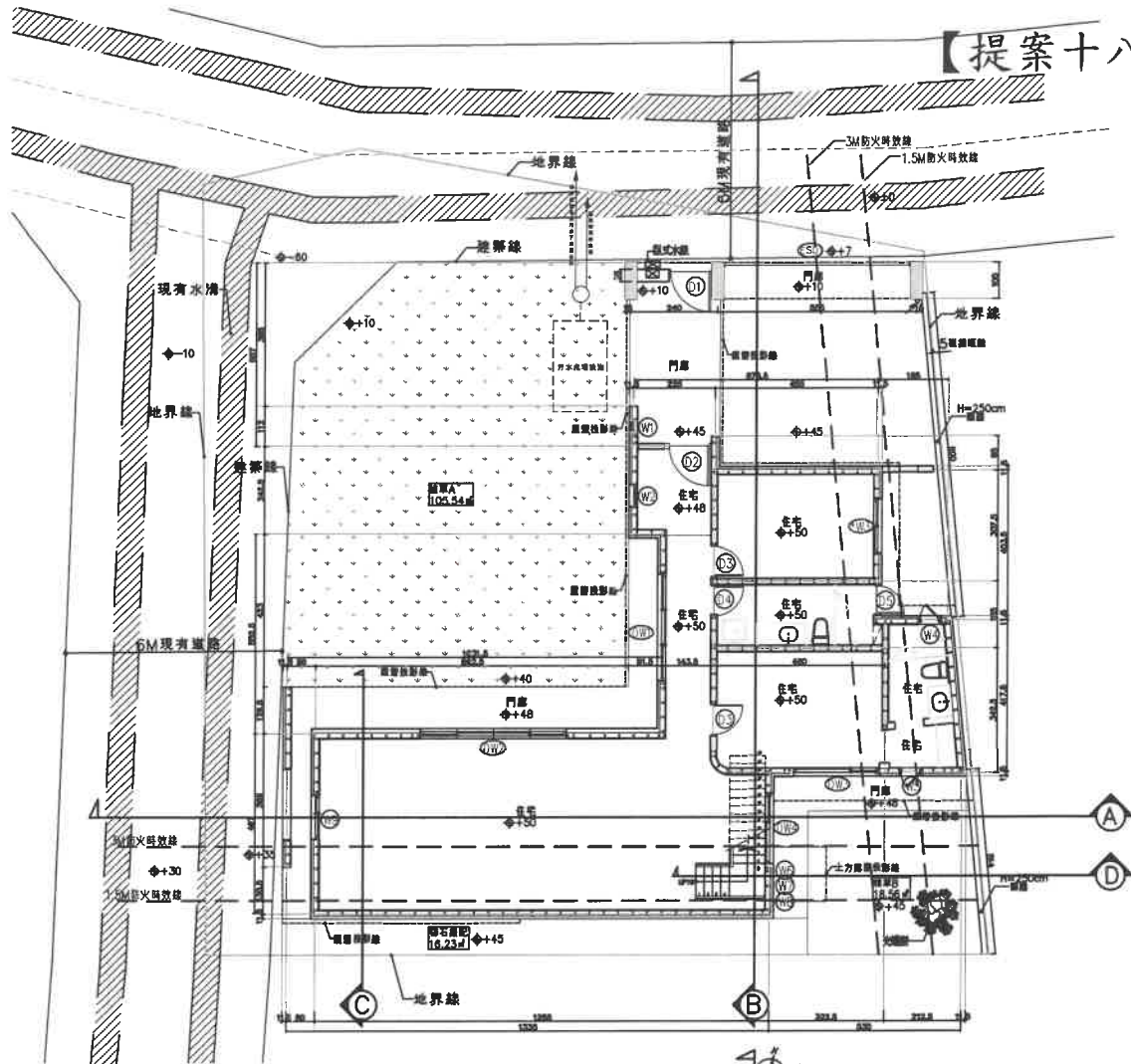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府98年6月17日府都建字第0980148096號函。
- 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9.3節木構造防火設計規定「(1) 梁柱構架..... (b) 不同材種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依表9.3-1。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認可炭化深度辦理。.....」梁柱構架依前揭規範表9.3-1所列不同材種實驗時間60分鐘之炭化深度設計者，具一小時防火時效，無須另向本部申請認可。

最後更新日期：2009-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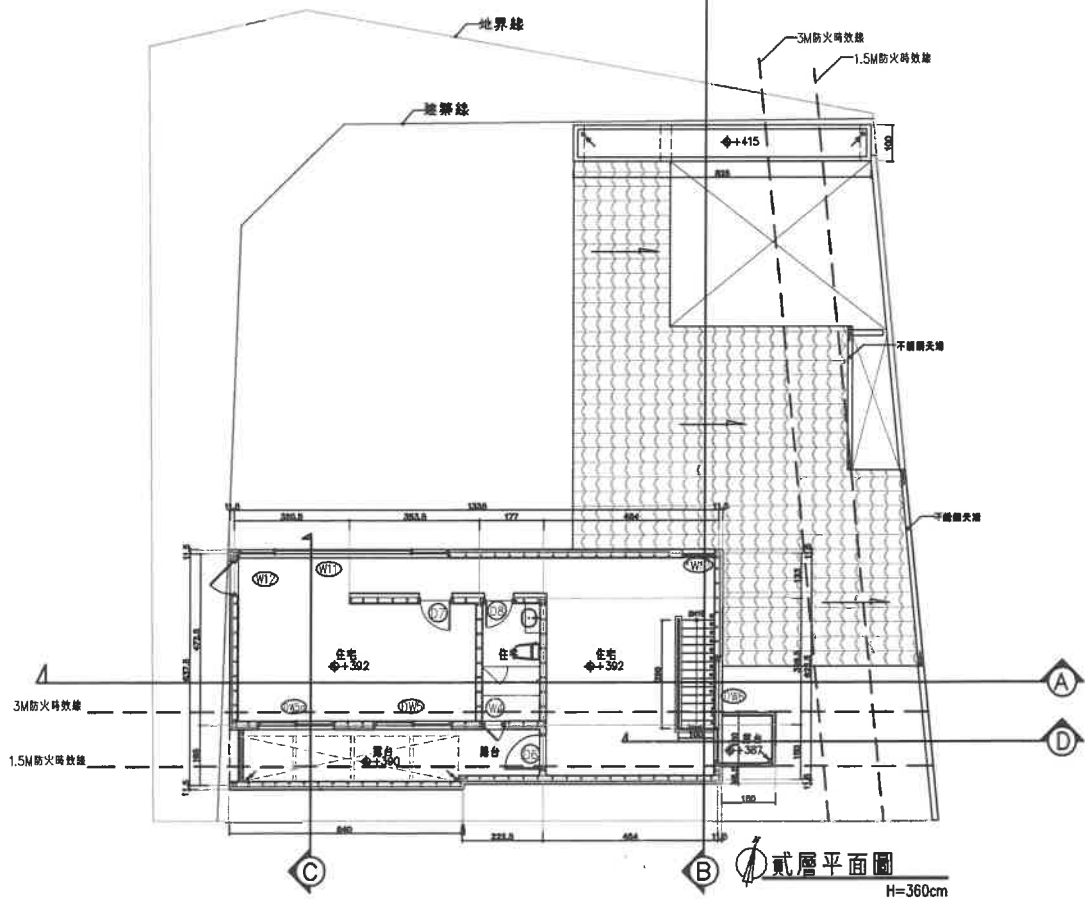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總頁碼: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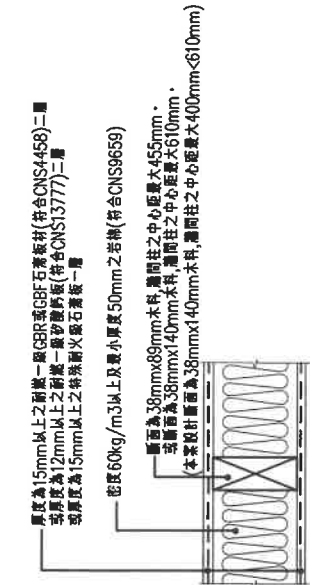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H=3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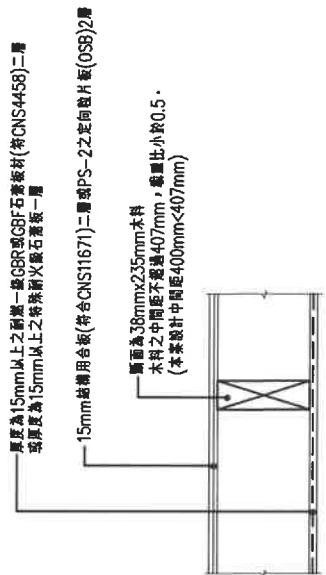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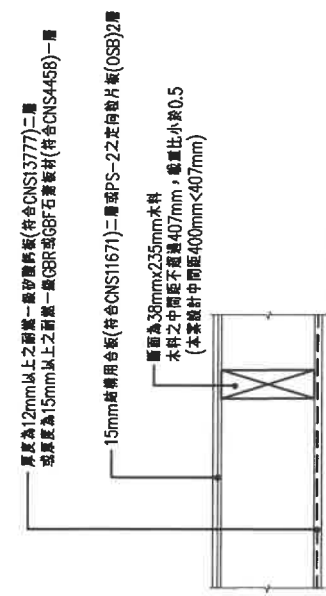
H=3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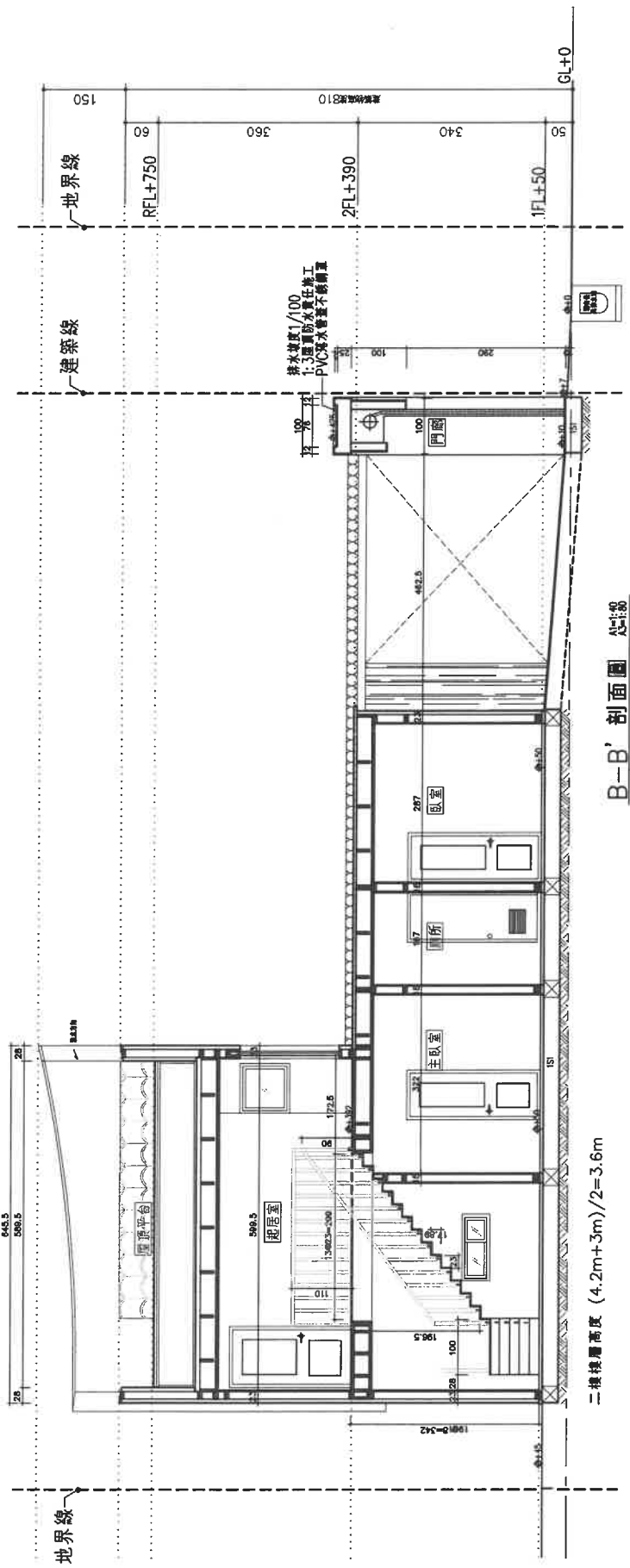
具垂直承重性能牆壁示意圖
(一小時防火時效)



一小時防火時效樓板示意圖



半小時防火時效屋頂示意圖



B-B' 剖面圖 北向南

- 附註:
1. 本圖係以剖面圖標註之建築構造及防水性能係指在工程圖中, 除以施工圖標註為主。
 2. 所有地庫層均應與設計單位檢討後方可施工。
 3. 本圖各節均應符合圖章、章號及、確實有效管理「木構建築構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九章建築構物之防火規定等建築師設計。

11 建築物防火規範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
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訂定。

區域	框組壁式系統之壁體防火規定	本案設計
牆體	框組壁式 2x6 工法之最小間柱斷面為 38mm x 140mm，牆間柱之中心距不得超過 <u>610mm</u> 。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牆間柱之中心距最大 <u>400mm</u> ，優於 610mm。
牆體	常見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 15mm 以上之耐燃一級 GBR 或 GBF 石膏板材(符合 CNS4458)二層及配合直徑 3mmx 長度 63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 300mm；或厚度為 15mm 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及配合一級矽酸鈣板直徑 3mmx 長度 45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距 300mm 等。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
牆體	壁內填充材可採用密度 60kg/m ³ 以上之岩棉(符合(CNS9659)，最小厚度 50mm。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
	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	
樓板	樓板骨架採用斷面為 38mmx235mm 木料，木料之中間距不超過 <u>407mm</u> ，載重比小於 0.5。骨架上層採用 15mm 結構用合板(符合 CNS11671)二層或 PS-2 之定向粒片板(OSB)2 層；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 15mm 以上之耐燃一級 GBR 或 GBF 石膏板(符合 CNS4458)二層及直徑 3mmx 長度 63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 300mm；或厚度為 15mm 以上之特殊耐火級石膏板一層及配合直徑 3mmx 長度 43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 300mm 等。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木料之中間距為 <u>400mm</u> ，優於 407mm。
	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	
屋頂	屋頂骨架採用斷面為 38mmx235mm 木料，木料之中間距不超過 <u>407mm</u> ，載重比小於 0.5。骨架上層採用 15mm 結構用合板(符合 CNS11671)二層或 PS-2 之定向粒片板(OSB)2 層；下層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常見防火被覆用板材之種類及最小厚度，可採用厚度為 12mm 以上之耐燃一級矽酸鈣板(符合 CNS13777)二層及配合直徑 3mmx 長度 63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 300mm；或厚度 15mm 以上之耐燃一級 GBR 或 GBF 石膏板(CNS4458)一層及配合 3mmx 長度 63mm 木螺釘，釘於板邊緣間距 200mm，釘於板中央間柱間距 300mm 等。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木料之中間距為 <u>400mm</u> ，優於 407mm。
	依上述規定建造者可認定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	
屋頂、牆體、天花板、樓板	當火災發生時，防火被覆用板材之接縫部分很容易成為防火上之弱點，因此除接縫處之密合要求之外，接縫內側得設置足夠斷面之木材等能阻擋延燒之材料，以達到充分之防火效能。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
屋頂、牆體、天花板、樓板	牆壁、天花板、樓板及屋頂內中空部位因為於防火被覆板材之內側，一旦火舌進入後，很容易成為延燒之路徑，應在其內部做適當區劃，或於構造相互交接處，使火舌即使進入後亦不會竄燒擴大至其他區劃或構造。所使用之阻擋延燒構造，應採用具有足夠斷面之木材或耐燃材料。	本案依左欄規定設計。



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1-01-26

內政部84.12.15台內營字第8486750號函訂頒

內政部92.5.1台內營字第0920085511號令修正，並自92年5月1日實施

內政部97.10.31台內營字第0970808021號令修正第九章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內政部100.5.23台內營字第1000803218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內政部110.1.26台內營字第1100800165號令修正第九·二點、第九·三點，自即日生效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結構計畫及各部份構造
 - 第三章 結構分析
 - 第四章 材料及容許應力
 - 第五章 構材設計
 - 第六章 構材接合部設計
 - 第七章 框組式構造
 - 第八章 建築物之耐久性與維護計畫
 - 第九章 建築物之防火規定
 - 附錄一 使用符號
 - 附錄二 鋸製材容許應力與彈性模數之修正
 - 附錄三 北美樹種群及其材料分等
 - 附錄四 框組式構造之剪力牆與橫隔板設計參數
 - 附錄五 剪力牆構法及對應之剪力牆倍率
 - 附錄六 國外常用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
 - 附錄七 特殊耐火級石膏板耐火性能試驗特定要求
- 發布日期：2021-01-2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總頁碼: 6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51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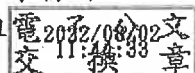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住宅新建工程依據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規定設計，是否為防火構造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6月30日樸師設字第111063001號函。
- 二、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已於第9.3點明定框組壁式系統、梁柱構架系統、原木層疊系統及其他系統之防火設計，除有規定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外，依第9.3點列舉之材料規格及構造方式或集成材燃燒炭化深度設計施工，即具有規定之防火時效。至如採用同規範附錄六所列木構造牆壁、樓地板和屋頂系統組合設計施工，則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

正本：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建照/雜照號碼	108-1-04617-00	建築地號	中西區環河段 2415 號		
起造人	寬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瑤妮(A戶)		【提案十九附件】		
建築師	林雅瑋	使用分區		用途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公有供公眾使用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築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四	2-1 直通樓梯數量	
	花台：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1. 建築率、容積率：	○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1-1 法定建築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築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層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3-3 防火區劃檢討	
	2-2 道路 3.6:1 日照陰影檢討圖			3-4 防火間隔檢討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4.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3. 兩遮(含入口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則 106 條第 2 款除外)	
	3-1 兩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4-3 緊急進口檢討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合計	點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 10 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合計	點				
二	停車空間、裝卸位：	○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m*5m 空間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合計	點		4. H-2、D-3、F-3 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5. 建築物節能源檢討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合計	點	合計	點		
三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六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合計	點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 5 層以上之樓層供 A-1、B-1、B-2 類使用者)：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 5 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 1/2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 6 公尺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合計	點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七	無障礙設施：	○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合計	點	合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 30 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 1 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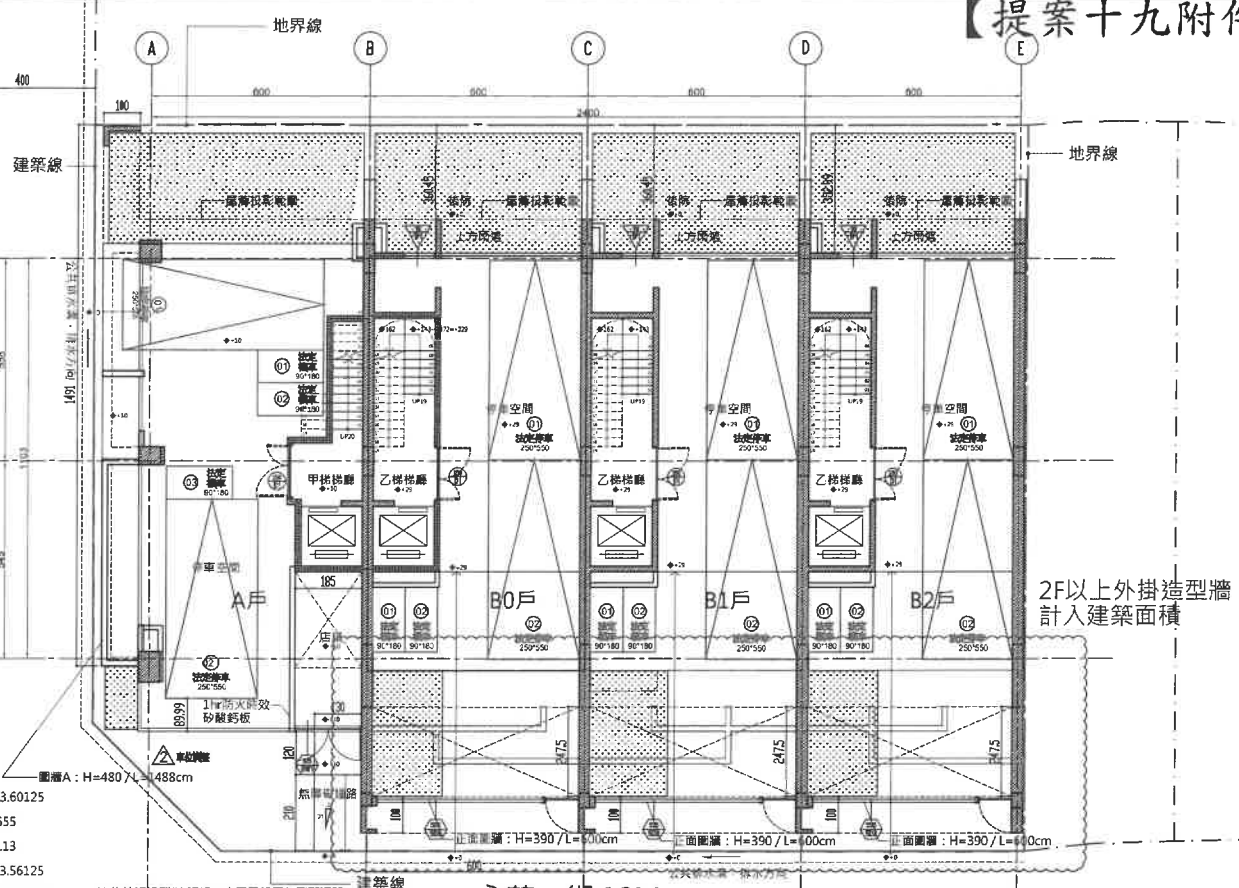
【提案十九附件】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 1. 檢討設備空間面積比例 2. AP店舖未備車空間防火檢討 3. AP每層樓梯通路標示清楚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合計	點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合計	點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釐清 請勾選以下表格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合計	點	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抽查人員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合計	點	
十二	其他書件不全：		
	1. 圖說及文件缺漏(每張(或件)記1點)		
	2. 索引表登載與實際圖說不符		
	3. 自主檢查表勾選不確實		
	合計	點	
	第一至十二項總計	點	108. 11. 21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永華一街122巷8M



永華一街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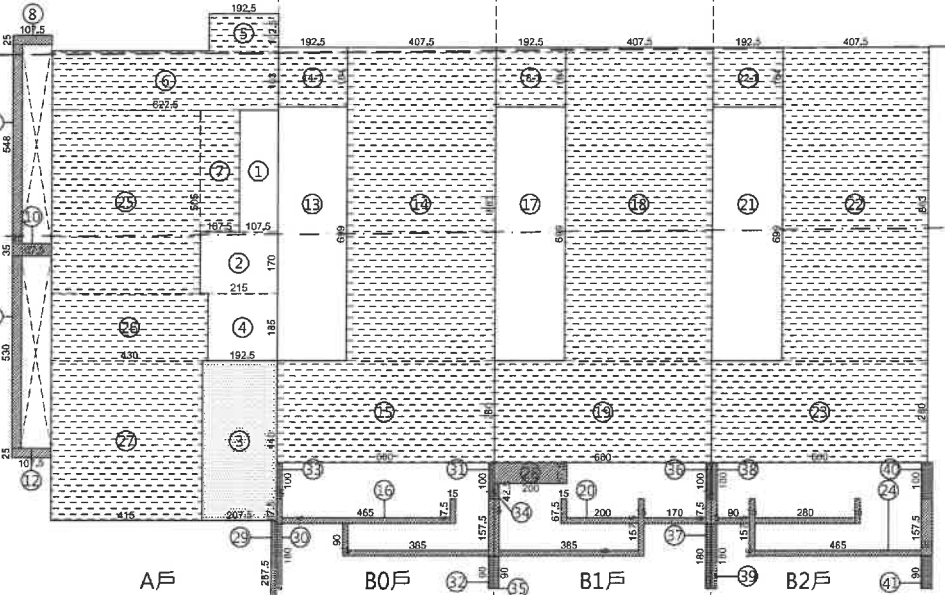
地上一層平面圖

Scale: A0=1/100, A3=1/200



- ① 1.075*3.35=3.60125
- ② 2.15*1.7=3.655
- ③ 2.075*4.4=9.13
- ④ 1.325*1.85=3.56125
- ⑤ 1.425*1.025=1.473125
- ⑥ 6.225*1.63=10.14675
- ⑦ 1.075*3.35=3.60125
- ⑧ 1.175*0.25=0.26875
- ⑨ 0.25*5.33=1.3325
- ⑩ 1.075*0.35=0.37625
- ⑪ 0.25*5.3=1.325
- ⑫ 1.175*0.25=0.26875
- ⑬ 4.075*5.05=20.57875
- ⑭ 4.3*1.85=7.955
- ⑮ 4.15*4.4=18.26
- ⑯ 0.25*2.875=0.71875
- ⑰ 1.325*6.99=9.25575
- ⑱ 4.075*8.63=35.16725
- ⑲ 1.925*1.64=3.157
- ⑳ 6*2.8=16.8
- ㉑ (0.675*2+4.65+0.9+3.85) * 0.15=1.84875
- ㉒ 0.15*1.8=0.27
- ㉓ 0.15*1=0.15
- ㉔ 0.15*9=0.135
- ㉕ 0.15*1=0.15
- ㉖ 1.925*6.99=13.45575
- ㉗ 4.075*8.63=35.16725
- ㉘ 1.925*1.64=3.157
- ㉙ 6*2.8=16.8
- ㉚ (0.675*2+1.575*2+2+1.7-3.85)*0.15=1.8075
- ㉛ 2*0.575=1.15
- ㉜ 0.15*0.425=0.06375
- ㉝ 0.15*0.9=0.135
- ㉞ 0.15*1=0.15
- ㉟ 0.15*1.8=0.27
- ㊱ 1.925*6.99=13.45575
- ㊲ 4.075*8.63=35.16725
- ㊳ 1.925*1.64=3.157
- ㊴ 6*2.8=16.8
- ㊵ (0.675*2+0.9+1.575+2.8+4.6) * 0.15+1.575*0.3=2.15625
- ㊶ 0.15*1=0.15
- ㊷ 0.15*1.8=0.27
- ㊸ 0.3*1=0.3
- ㊹ 0.3*0.9=0.27

- ** 依技術規則#167條，本案需設置無障礙通路**
-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
- 室外通路坡道1/21 > 1/15，且寬度130cm...OK!
- 出入口內外120cm範圍內平整無坡道...OK!
- 坡道高低差低於20cm，應須設置護欄、扶手



A戶地上一層住宅面積 = ①+②+④ = 3.60125+3.655+3.56125=10.82m²
 A戶地上一層店舖面積 = ③ = 9.13m²
 A戶地上一層停車空間面積 = ⑤ + ⑦ + ⑮ + ⑳ + ㉑ + ㉒ = 1.973125+10.14675+3.60125+20.57875+7.955+18.26=62.51m²
 依法設置汽車*2輛+機車*3輛，共計可減免上限=40*2+4*3=92m²
 A戶地上一層圍牆面積 = ㉔ = 0.43m²
 A戶地上一層過樑計入建築面積 = ⑧+⑨+⑫ = 0.26875+1.3325+0.37625+1.325+0.26875=3.57m²
 A戶地上一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10.82+9.13+0.43=20.38m²
 B0戶地上一層住宅面積 = ⑬ = 13.46m²
 B0戶地上一層停車空間面積 = ⑭ + ⑳ + ㉑ + ㉒ = 35.16725+3.157+16.8=55.12m²
 依法設置汽車*2輛+機車*2輛，共計可減免上限=40*2+4*2=88m²
 B0戶地上一層圍牆面積 = ⑳ + ㉓ = 0.27+0.15+0.135+0.15=0.71m²
 B0戶地上一層過樑計入建築面積 = ⑯ = 1.85m²
 B0戶地上一層容積樓地板室內面積 = 13.46+0.71=14.17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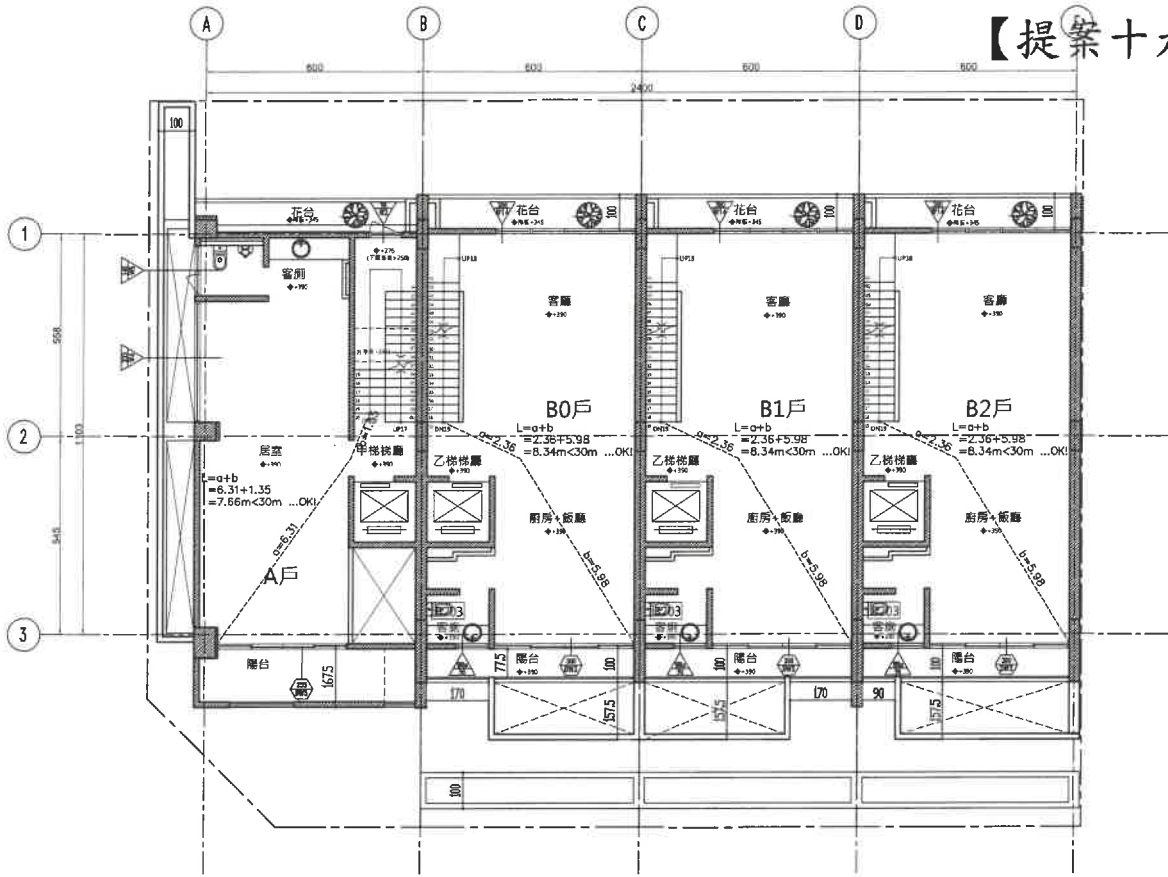
B1戶地上一層住宅面積 = ⑰ = 13.46m²
 B1戶地上一層停車空間面積 = ⑱ + ㉔ + ㉕ = 35.16725+3.157+16.8=55.12m²
 依法設置汽車*2輛+機車*2輛，共計可減免上限=40*2+4*2=88m²
 B1戶地上一層圍牆面積 = ㉖ + ㉗ = 0.06375+0.135+0.15+0.27=0.62m²
 B1戶地上一層過樑/樓台 > 2M計入建築面積 = ㉘ + ㉙ = 1.81+1.15=2.96m²
 B1戶地上一層容積樓地板室內面積 = 13.46+0.62=14.08m²
 B2戶地上一層住宅面積 = ㉚ = 13.46m²
 B2戶地上一層停車空間面積 = ㉛ + ㉜ + ㉝ = 35.16725+3.157+16.8=55.12m²
 依法設置汽車*2輛+機車*2輛，共計可減免上限=40*2+4*2=88m²
 B2戶地上一層圍牆面積 = ㉞ + ㉟ = 0.15+0.27+0.3+0.27=0.99m²
 B2戶地上一層過樑計入建築面積 = ㊱ = 2.16m²
 B2戶地上一層容積樓地板室內面積 = 13.46+0.99=14.45m²

4 地上一層面積計算
Scale: A0=1/100, A3=1/200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2/06/30

工程名稱 PROJECT
寬石建設-環河段連棟獨戶住宅案
 (竣工併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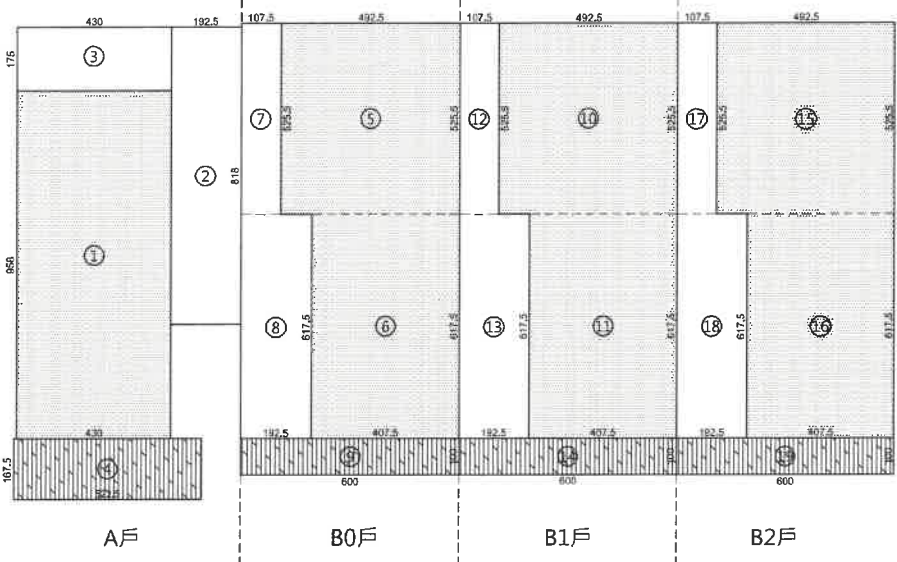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TITLE
建築面積/綠化面積
地上一層平面圖及面積檢討



1 地上二層平面圖
Scale: A0=1/100, A3=1/200

 室內(居室)面積範圍
 室內(非居室)面積範圍
 陽台

- A戶
- ① 4.3*9.58=41.194
- ② 1.925*8.18=15.7465
- ③ 4.3*1.75=7.525
- ④ 5.225*1.675=8.751875
- ⑤ 4.925*5.255=25.88088
- ⑥ 4.075*6.175=25.16313
- ⑦ 1.075*5.255=5.649125
- ⑧ 1.925*6.175=11.88688
- B0戶
- ⑨ 6*1=6
- ⑩ 4.925*5.255=25.88088
- ⑪ 4.075*6.175=25.16313
- ⑫ 1.075*5.255=5.649125
- ⑬ 1.925*6.175=11.88688
- B1戶
- ⑭ 6*1=6
- ⑮ 4.925*5.255=25.88088
- ⑯ 4.075*6.175=25.16313
- ⑰ 1.075*5.255=5.649125
- ⑱ 1.925*6.175=11.88688
- B2戶
- ⑲ 6*1=6



A戶地上二層居室面積 = ① = 41.19m²
 B0戶地上二層居室面積 = ⑤ + ⑥ = 25.88088 + 25.16313 = 51.04m²
 B1戶地上二層居室面積 = ⑩ + ⑪ = 25.88088 + 25.16313 = 51.04m²
 B2戶地上二層居室面積 = ⑮ + ⑯ = 25.88088 + 25.16313 = 51.04m²

A戶地上二層有效採光面積 (DW2-1 - VW4) = 3.6*(2.4-0.75)*0.7+3.33*(2.4-0.75)=9.1
 A戶地上二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9.65m² > 41.19/8 = 5.15m² -----OK!
 A戶地上二層通風面積(DW2-1) = 3.6*2.4*0.5=4.32m²
 A戶地上二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4.32m² > 41.19*0.05 = 2.06m² -----OK!

B0/B1/B2戶地上二層有效採光面積 (DW3) = 3.85*(2.4-0.75)*2 = 12.71m²
 B0/B1/B2戶地上二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12.71m² > 51.04/8 = 6.38m² -----OK!
 B0/B1/B2戶地上二層通風面積(DW3) = 3.85*2.4*2/2 = 9.24m²
 B0/B1/B2戶地上二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9.24m² > 51.04*0.05 = 2.55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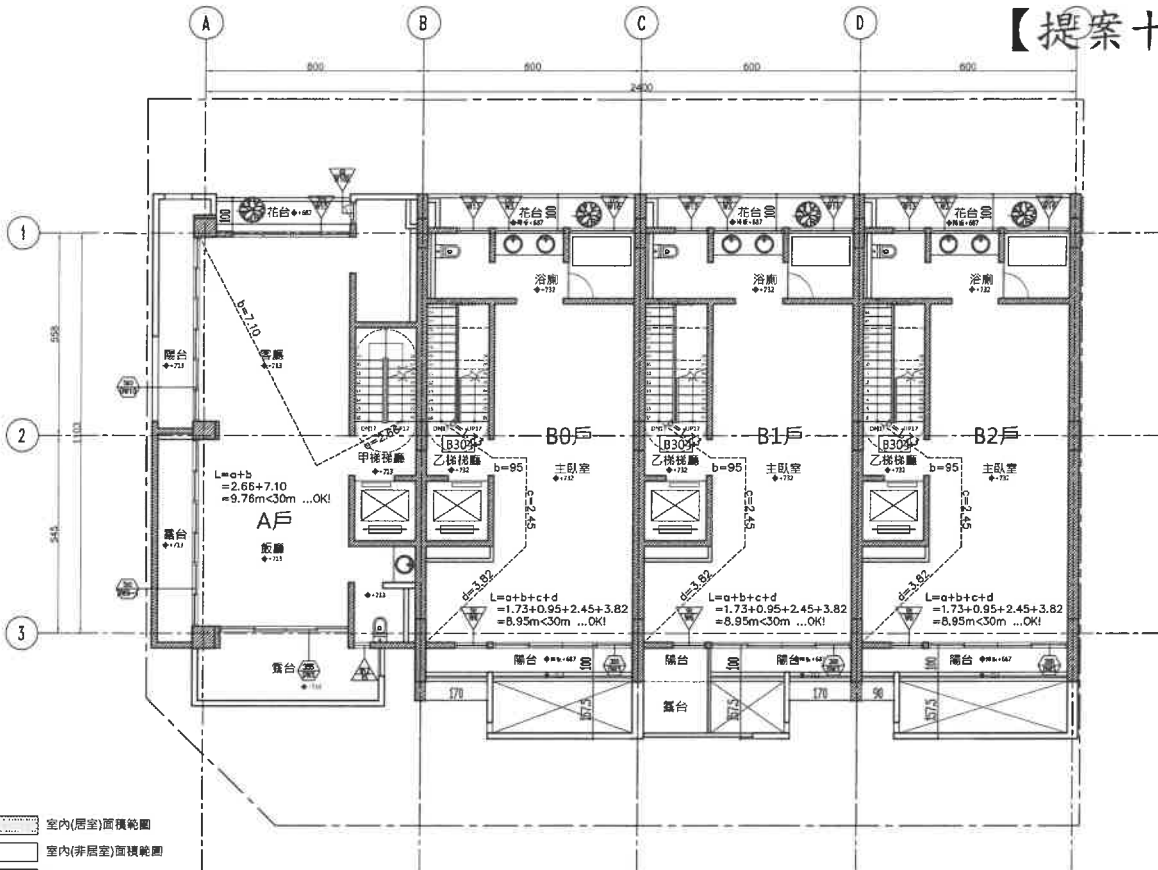
A戶地上二層住宅面積 = ① + ② + ③ = 41.194 + 15.7465 + 7.525 = 64.47m²
 A戶地上二層陽台面積 = ④ = 8.75m² > 64.47/8 = 8.06m² -----不OK!
 8.75-8.06=0.69m² -----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A戶地上二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4.47 + 0.69 = 65.16m²

B0戶地上二層住宅面積 = ⑤ + ⑥ + ~⑧ = 25.88088 + 25.16313 + 5.649125 + 11.88688 = 68.58m²
 B0戶地上二層陽台面積 = ⑨ = 6m² < 68.58/8 = 8.57m² -----OK!
 B0戶地上二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m²

B1戶地上二層住宅面積 = ⑩ + ⑪ + ~⑬ = 25.88088 + 25.16313 + 5.649125 + 11.88688 = 68.58m²
 B1戶地上二層陽台面積 = ⑭ = 6m² < 68.58/8 = 8.57m² -----OK!
 B1戶地上二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m²

B2戶地上二層住宅面積 = ⑮ + ⑯ + ~⑱ = 25.88088 + 25.16313 + 5.649125 + 11.88688 = 68.58m²
 B2戶地上二層陽台面積 = ⑲ = 6m² < 68.58/8 = 8.57m² -----OK!
 B2戶地上二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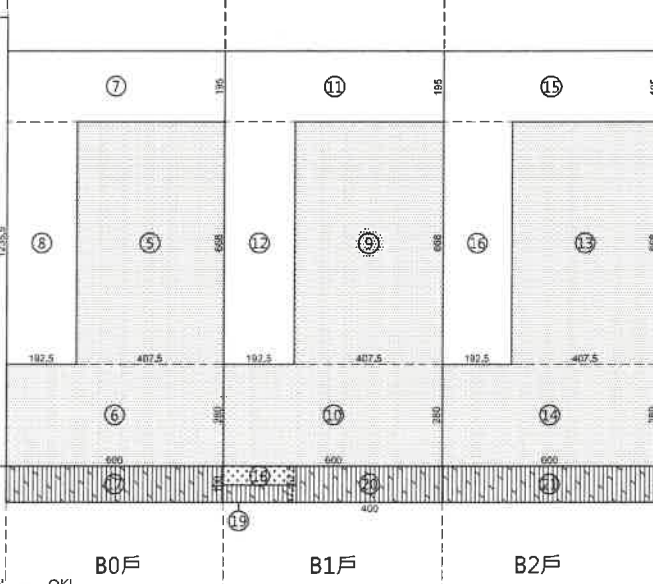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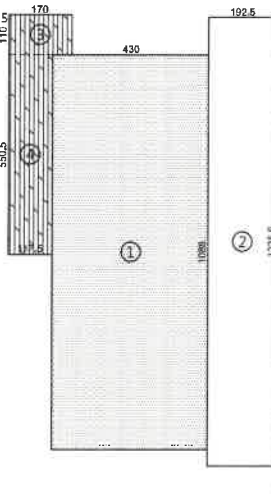
2 地上二層面積計算及通風採光檢討
Scale: A0=1/100, A3=1/200



3 地上三層平面圖
Scale: A0=1/100, A3=1/200

- 室內(居室)面積範圍
- 室內(非居室)面積範圍
- 陽台
- 陽台 > 2M

- 1 4.3*10.88=46.784
- 2 1.925*12.355=23.783375
- 3 1.7*1.1=1.87
- 4 1.175*5.505=6.468375
- 5 4.075*6.68=27.221
- 6 6*2.8=16.8
- 7 6*1.95=11.7
- 8 1.925*6.68=12.859
- 9 4.075*6.68=27.221
- 10 6*2.8=16.8
- 11 6*1.95=11.7
- 12 1.925*6.68=12.859
- 13 2*0.525=1.05
- 14 2*0.475=0.95
- 15 4*1=4
- 16 4.075*6.68=27.221
- 17 6*2.8=16.8
- 18 6*1.95=11.7
- 19 1.925*6.68=12.859
- 20 6*1=6



A戶地上三層居室面積 = ① = 46.78m²
 B0戶地上三層居室面積 = ⑤ + ⑥ = 27.221+16.8 = 44.02m²
 B1戶地上三層居室面積 = ⑨ + ⑩ = 27.221+16.8 = 44.02m²
 B2戶地上三層居室面積 = ⑬ + ⑭ = 27.221+16.8 = 44.02m²

A戶地上三層有效採光面積 (DW4、DW5、DW6-1、DW10) = (3.25+5.08)*(2.4-0.75)*0.7 + (5.15+3.25)*(2.4-0.75) = 23.48m²
 A戶地上三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23.48m² > 46.78/8 = 5.85m² -----OK!
 A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 (DW4、DW5、DW6-1、DW10) = (3.25+3.55+5.15+5.08)*2.4*0.5 = 20.44m²
 A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20.44m² > 46.78*0.05 = 2.34m² -----OK!

B0/B2戶地上三層有效採光面積(DW3、W6) = (3.85+0.9)*(2.4-0.75) = 7.84m²
 B0/B2戶地上三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7.84m² > 44.02/8 = 5.5m² -----OK!
 B0/B2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DW3、W6) = 3.85*2.4/2 + 0.9*1.3 = 5.79m²
 B0/B2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5.79m² > 44.02*0.05 = 2.20m² -----OK!

B1戶地上三層有效採光面積(DW3、W6) = 3.85*(2.4-0.75)*0.7 + 0.9*(2.4-0.75) = 5.93m²
 B1戶地上三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5.93m² > 44.02/8 = 5.5m² -----OK!
 B1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DW3、W6) = 3.85*2.4/2 + 0.9*1.3 = 5.79m²
 B1戶地上三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5.79m² > 44.02*0.05 = 2.20m² -----OK!

A戶地上三層住宅面積 = ① + ② = 46.784 + 23.783375 = 70.57m²
 A戶地上三層陽台面積 = ③ + ④ = 1.87 + 6.468375 = 8.34m² < 70.57/8 = 8.82m² -----OK!
 A戶地上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70.57m²

B0戶地上三層住宅面積 = ⑤ + ⑥ + ⑦ + ⑧ = 27.221 + 16.8 + 11.7 + 12.859 = 68.58m²
 B0戶地上三層陽台面積 = ⑬ = 6m² < 68.58/8 = 8.57m² -----OK!
 B0戶地上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m²

B1戶地上三層住宅面積 = ⑨ + ⑩ + ⑪ + ⑫ = 27.221 + 16.8 + 11.7 + 12.859 = 68.58m²
 B1戶地上三層 > 2m陽台面積 = ⑮ = 1.05m² -----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B1戶地上三層陽台面積 = ⑰ + ⑱ = 0.95 + 4 = 4.95m²
 B1戶地上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 + 1.05 = 69.63m²

B2戶地上三層住宅面積 = ⑬ + ⑭ + ⑮ + ⑯ = 27.221 + 16.8 + 11.7 + 12.859 = 68.58m²
 B2戶地上三層陽台面積 = ⑳ = 6m² < 68.58/8 = 8.57m²
 B2戶地上三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8.58m²

4 地上三層面積計算及通風採光檢討
Scale: A0=1/100, A3=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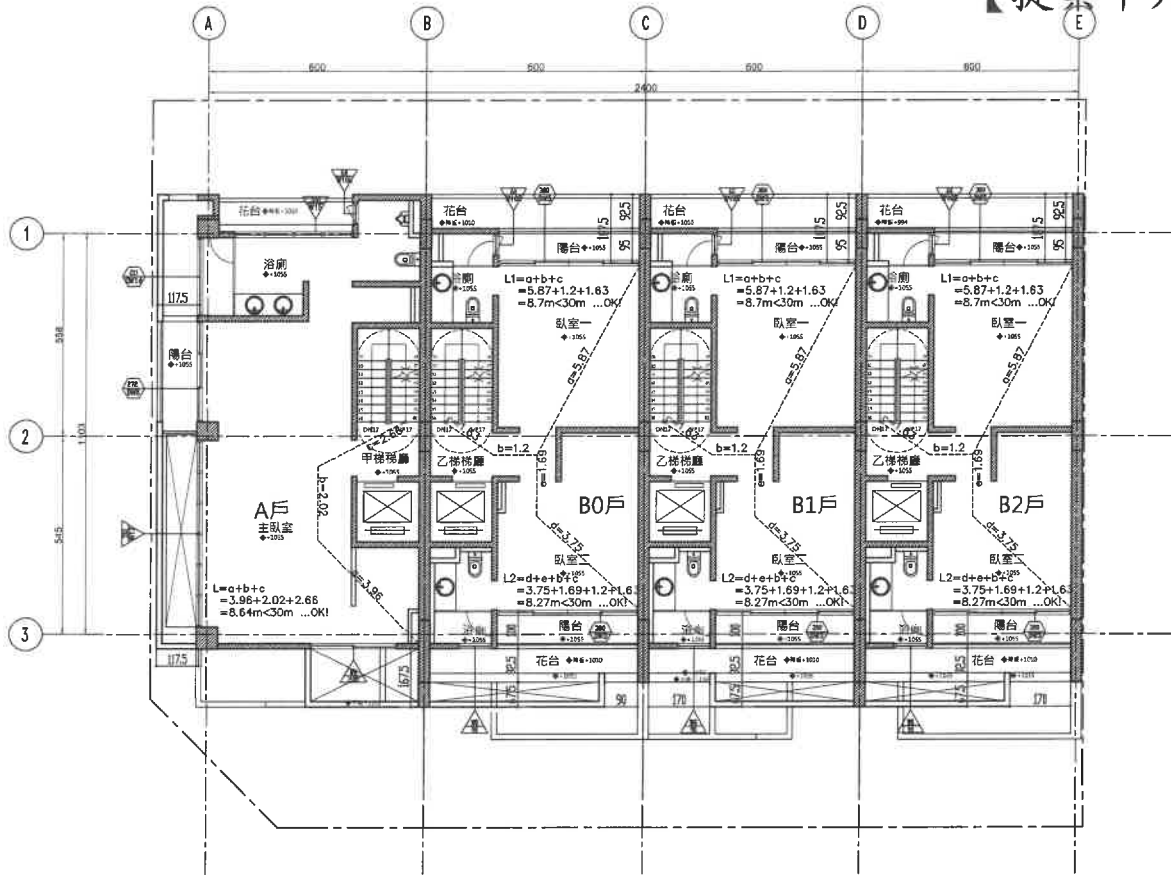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2/06/30

工程名稱 PROJECT
寬石建設-環河段連棟獨戶住宅案 (竣工併變更設計)

圖名 DRAWING TITLE
地上二層/三層平面圖及面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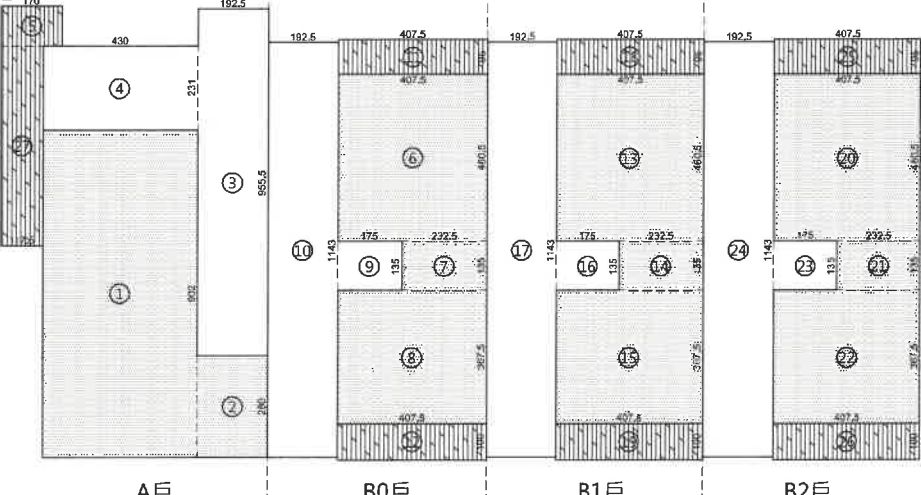
總頁碼: 72

備註 REMARKS
1.請以現場放樣尺寸為準。附件P52設計單位。



1 地上四層平面圖
Scale: A0=1/100, A3=1/200

- ① 4.3*9.02=38.79
- ② 1.925*2.8=5.39
- ③ 1.925*9.555=18.393375
- ④ 4.3*2.31=9.933
- ⑤ 1.7*1.1=1.87
- ⑥ 4.075*4.605=18.765375
- ⑦ 2.325*1.35=3.13875
- ⑧ 4.075*3.675=14.97563
- ⑨ 1.75*1.35=2.3625
- ⑩ 1.925*11.43=22.00275
- ⑪ 4.075*0.95=3.87125
- ⑫ 4.075*1=4.075
- ⑬ 4.075*4.605=18.765375
- ⑭ 2.325*1.35=3.13875
- ⑮ 4.075*3.675=14.97563
- ⑯ 1.75*1.35=2.3625
- ⑰ 1.925*11.43=22.00275
- ⑱ 4.075*0.95=3.87125
- ⑲ 4.075*1=4.075
- ⑳ 4.075*4.605=18.765375
- ㉑ 2.325*1.35=3.13875
- ㉒ 4.075*3.675=14.97563
- ㉓ 1.75*1.35=2.3625
- ㉔ 1.925*11.43=22.00275
- ㉕ 4.075*0.95=3.87125
- ㉖ 4.075*1=4.075



A戶地上四層住宅面積 = ① + ② + ④
= 38.79 + 5.39 + 18.393375 + 9.933 = 72.51m²

A戶地上四層陽台面積 = ⑤ + ⑦
= 1.87 + 6.468375 = 8.34m² < 72.51/8 = 9.06m² -----OK!

A戶地上四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72.51m²

B0戶地上四層住宅面積 = ⑥ + ⑦ + ⑩
= 18.765375 + 3.13875 + 14.97563 + 2.3625
= 38.242825m²

B0戶地上四層陽台面積 = ⑪ + ⑬
= 3.87125 + 4.075 = 7.95m² < 8m² --OK

B0戶地上四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1.25m²

B1戶地上四層住宅面積 = ⑬ + ⑭ + ⑰
= 18.765375 + 3.13875 + 14.97563 + 2.3625
= 39.242825m²

B1戶地上四層陽台面積 = ⑱ + ㉑
= 3.87125 + 4.075 = 7.95m² < 8m² --OK

B1戶地上四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1.14 + 0.05 = 61.19m²

B2戶地上四層住宅面積 = ㉑ + ㉒ + ㉔
= 18.765375 + 3.13875 + 14.97563 + 2.3625
= 39.242825m²

B2戶地上四層陽台面積 = ㉕ + ㉖
= 3.87125 + 4.075 = 7.95m² < 8m² --OK

B2戶地上四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61.14 + 0.05 = 61.19m²

A戶地上四層居室面積 = ① + ②
= 38.79 + 5.39 = 44.18m²

B0戶地上四層居室面積 = ⑥ + ⑦ + ⑧
= 18.6635 + 3.13875 + 14.97563 = 36.78m²

B1戶地上四層居室面積 = ⑬ + ⑭ + ⑮
= 18.6635 + 3.13875 + 14.97563 = 36.78m²

B2戶地上四層居室面積 = ㉑ + ㉒ + ㉓
= 18.6635 + 3.13875 + 14.97563 = 36.78m²

A戶地上四層有效採光面積(DW6+DW8+W)
= 2.77*(2.4-0.75)*0.7+5.15*(2.4-0.75)
+ 2.35*1.1 = 14.28m²

A戶地上四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14.28m² > 44.18/8 = 5.52m² -----OK!

A戶地上四層通風面積(DW6+DW8+W9)
= (5.15+1.62)*2.4*0.5+2.3*1.1*0.5=9.73m²

A戶地上四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9.73m² > 44.18*0.05 = 2.21m² -----OK!

B0/B1/B2戶地上四層有效採光面積(DW3)
= 3.85*(2.4-0.75)*0.7 = 8.89m²

B0/B1/B2戶地上四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8.89m² > 51.04/8 = 6.38m² -----OK!

B0/B1/B2戶地上四層通風面積(DW3)
= 3.85*2.4*2 = 9.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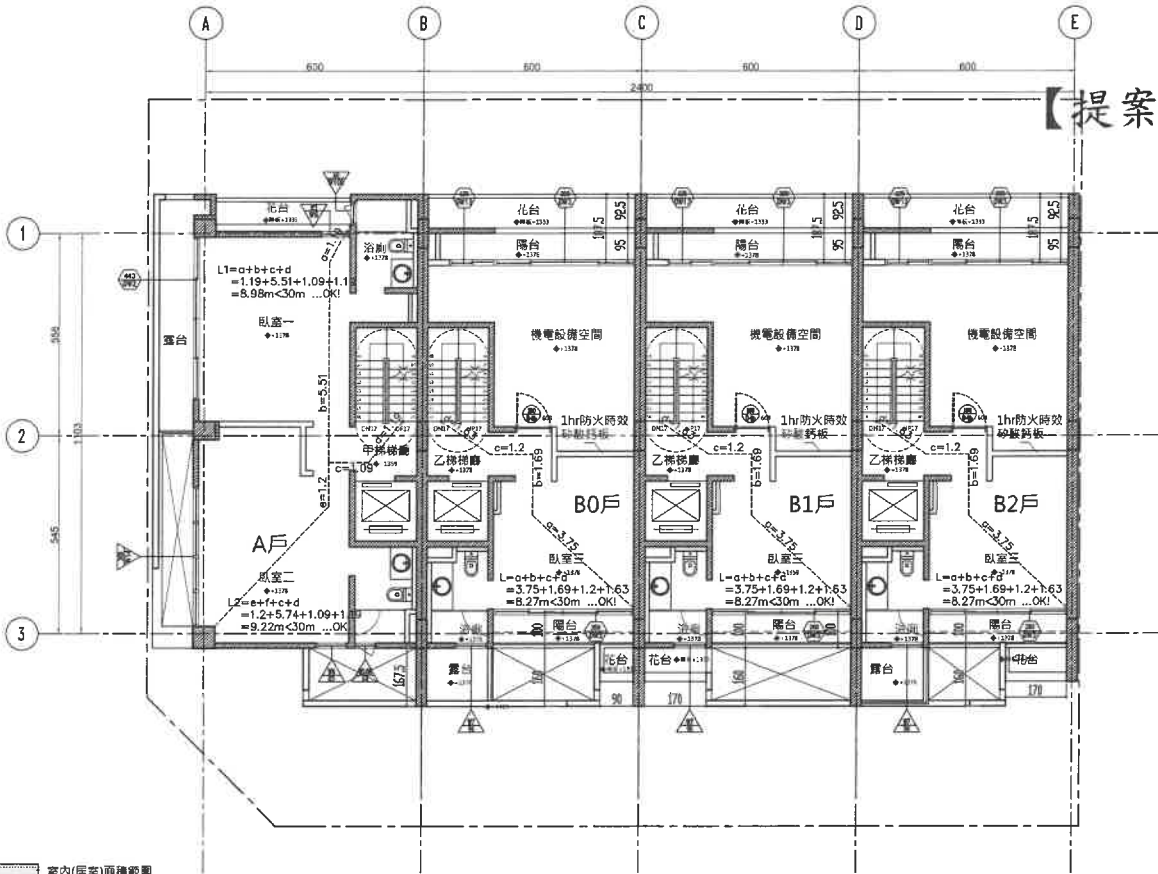
B0/B1/B2戶地上四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9.24m² > 51.04*0.05 = 2.55m² -----OK!

2 地上四層面積計算及通風採光檢討
Scale: A0=1/100, A3=1/200

總頁碼: 73

<附件 P53>

修正版本
REVI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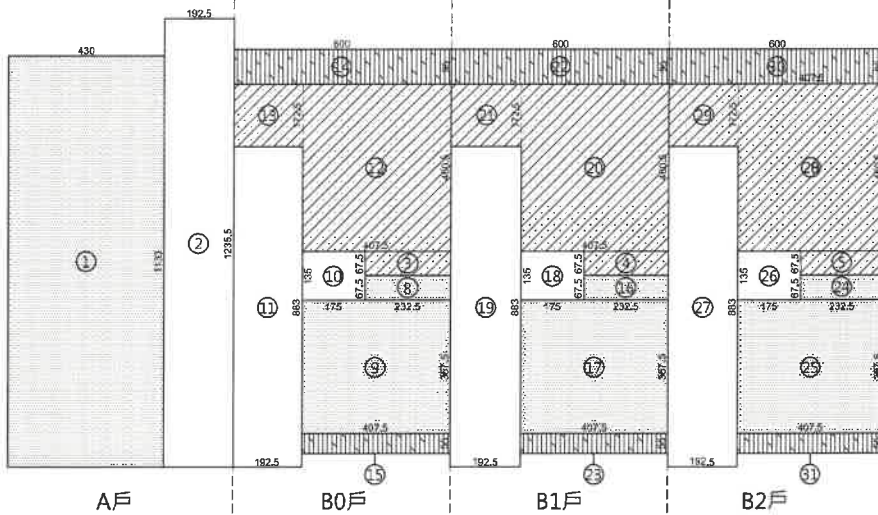
3 地上五層平面圖

Scale: A0=1/100, A3=1/200



- 室內(居室)面積範圍
- 室內(非居室)面積範圍
- 陽台
- 陽台 > 2M
- 機電設備空間

- 1 4.3*11.33=48.719
- 2 1.925*12.355=23.783375
- 8 0.675*2.325=1.569375
- 9 4.075*3.675=14.97563
- 10 1.75*1.35=2.3625
- 11 1.925*8.83=16.99775
- 12 4.075*4.605=18.765375
- 13 1.925*1.725=3.320625
- 14 6*0.95=5.7
- 15 4.075*0.55=2.24125
- 16 0.675*2.325=1.569375
- 17 4.075*3.675=14.97563
- 18 1.75*1.35=2.3625
- 19 1.925*8.83=16.99775
- 20 4.075*4.605=18.765375
- 21 1.925*1.725=3.320625
- 22 6*0.95=5.7
- 23 4.075*0.55=2.24125
- 24 0.675*2.325=1.569375
- 25 2.325*1.35=3.13875
- 26 4.075*3.675=14.97563
- 27 1.75*1.35=2.3625
- 28 1.925*8.83=16.99775
- 29 4.075*4.605=18.765375
- 30 1.925*1.725=3.320625
- 31 6*0.95=5.7
- 32 4.075*0.55=2.24125
- 12戶 5 0.675*2.325=1.569375



A戶地上五層住宅面積 = ① + ② = 48.719 + 23.783375 = 72.51m²
 A戶地上五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72.51m²

B0戶地上五層住宅面積 = ⑧ + ⑨ + ⑩ = 1.569375 + 14.97563 + 2.3625 = 35.9m²
 B0戶地上五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 = ⑬ + ⑭ + ⑮ = 18.765375 + 3.320625 + 1.569375 = 23.66m²
 B0戶地上五層陽台面積 = ⑯ + ⑰ = 5.7 + 2.24125 = 7.94m² < 8m² -----OK!
 B0戶地上五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35.9m²

B1戶地上五層住宅面積 = ⑯ + ⑰ + ⑱ = 1.569375 + 14.97563 + 16.99775 = 35.9m²
 B1戶地上五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 = ⑳ + ㉑ + ㉒ = 18.765375 + 3.320625 + 1.569375 = 23.66m²
 B1戶地上五層陽台面積 = ㉓ + ㉔ = 5.7 + 2.24125 = 7.94m² < 8m² -----OK!
 B1戶地上五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35.9m²

B2戶地上五層住宅面積 = ㉔ + ㉕ + ㉖ = 1.569375 + 14.97563 + 2.3625 = 35.9m²
 B2戶地上五層機電設備空間面積 = ㉗ + ㉘ + ㉙ = 18.765375 + 3.320625 + 1.569375 = 23.66m²
 B2戶地上五層陽台面積 = ㉚ + ㉛ = 5.7 + 2.24125 = 7.94m² < 8m² -----OK!
 B2戶地上五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 35.9m²

B0/B1戶基地容積 = 120*2.1 = 252m²
 機電設備空間 = 23.66 < 252/10 = 25.2m² ...OK!
 B2戶基地容積 = 124*2.1 = 260.4m²
 機電設備空間 = 23.66 < 260.4/10 = 26.04m² ...OK!

A戶地上五層居室面積 = ① = 48.72m²
 B0戶地上五層居室面積 = ⑧ + ⑨ = 1.569375 + 14.97563 = 16.55m²
 B1戶地上五層居室面積 = ⑯ + ⑰ = 1.569375 + 14.97563 = 16.55m²
 B2戶地上五層居室面積 = ㉔ + ㉕ = 1.569375 + 14.97563 = 16.55m²

A戶地上五層有效採光面積 (DW2 - DW3) = (4.48 + 3.85) * (2.4 - 0.75) = 13.74m²
 A戶地上五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13.74m² > 48.72/8 = 6.09m² -----OK!
 A戶地上五層通風面積 (DW2 - DW3) = (4.48 + 3.85) * 2.4 * 0.5 = 10.0m²
 A戶地上五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13.74m² > 48.72*0.05 = 2.44m² -----OK!

B0/B1/B2戶地上五層有效採光面積(DW3) = 3.85*(2.4-0.75)*0.7 = 4.45m²
 B0/B1/B2戶地上五層採光面積檢討: 採光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1/8 4.45m² > 16.55/8 = 2.07m² -----OK!
 B0/B1/B2戶地上五層通風面積(DW3) = 3.85/2*2.4 = 4.62m²
 B0/B1/B2戶地上五層通風面積檢討: 其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居室樓地板面積5% 4.45m² > 16.55*0.05 = 0.83m² -----OK!

4 地上五層面積計算及通風採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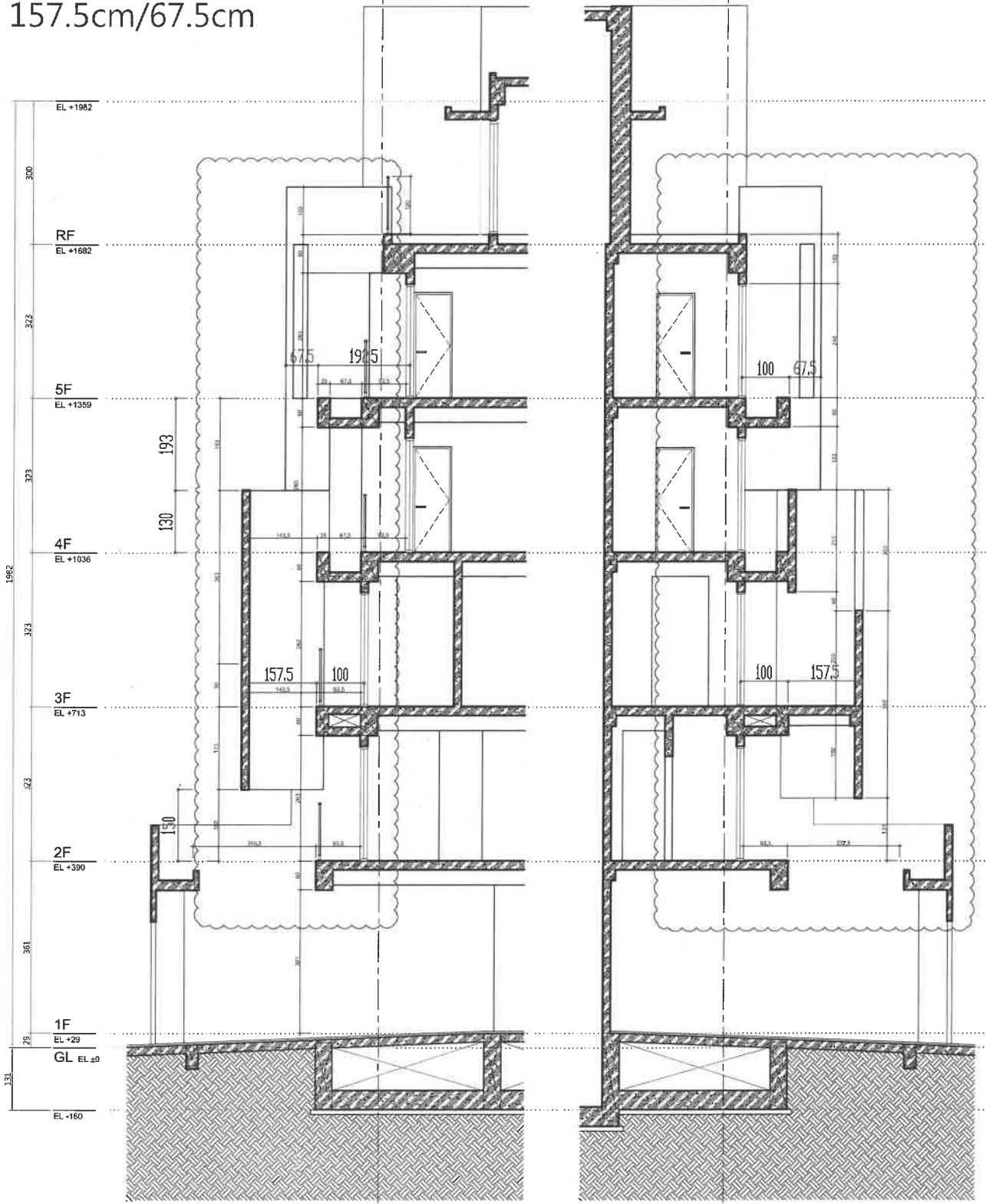
Scale: A0=1/100, A3=1/200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2022/06/30

工程名稱 PROJECT
寬石建設-環河段連棟獨戶住宅案 (竣工併變更設計)

圖名 DRAWING TITLE
地上四層/五層平面圖及面積檢討

造型框架高度錯層設置
距離建築物樑外共計兩種尺寸：
157.5cm/67.5cm



1 編制詳圖(一)
Scale: A0=1/40, A3=1/80

2 編制詳圖(二)
Scale: A0=1/40, A3=1/80

圖號
DRAWING NO.
A4-3

圖號
SHEET NO.
12/20

拓本建築師事務所 / 拓本設計有限公司
TODD ARCHITECTURE / TODD ARCHITECTURE DESIGN

57101 環河段二號15樓1507號
NO. 57101 環河段二號15樓1507號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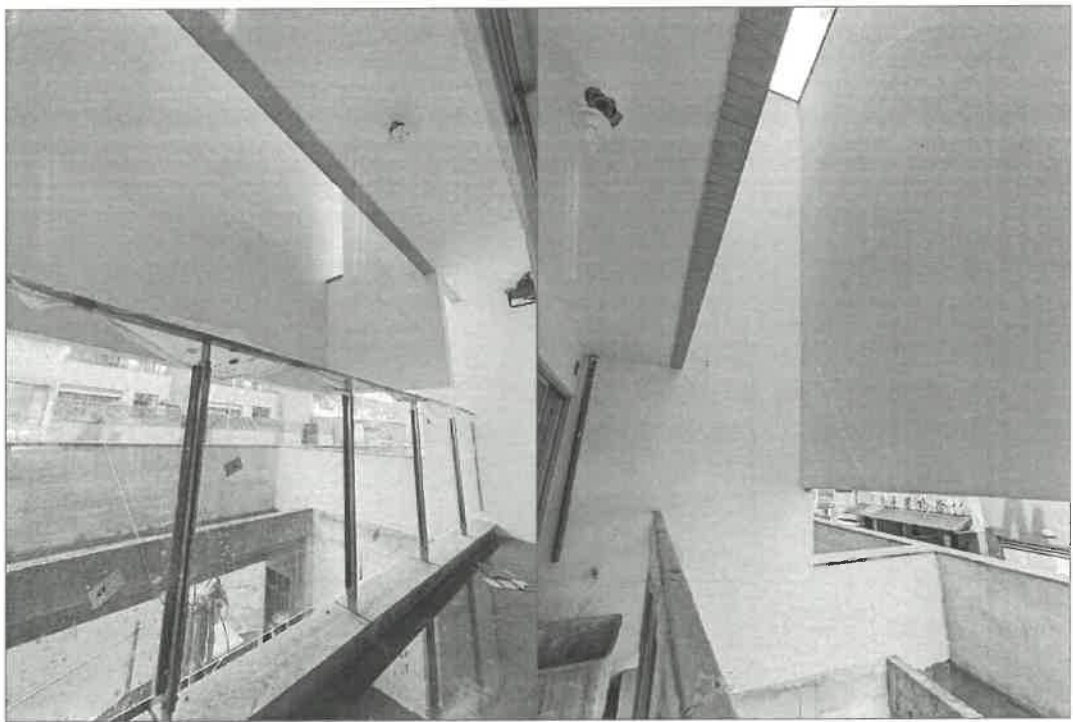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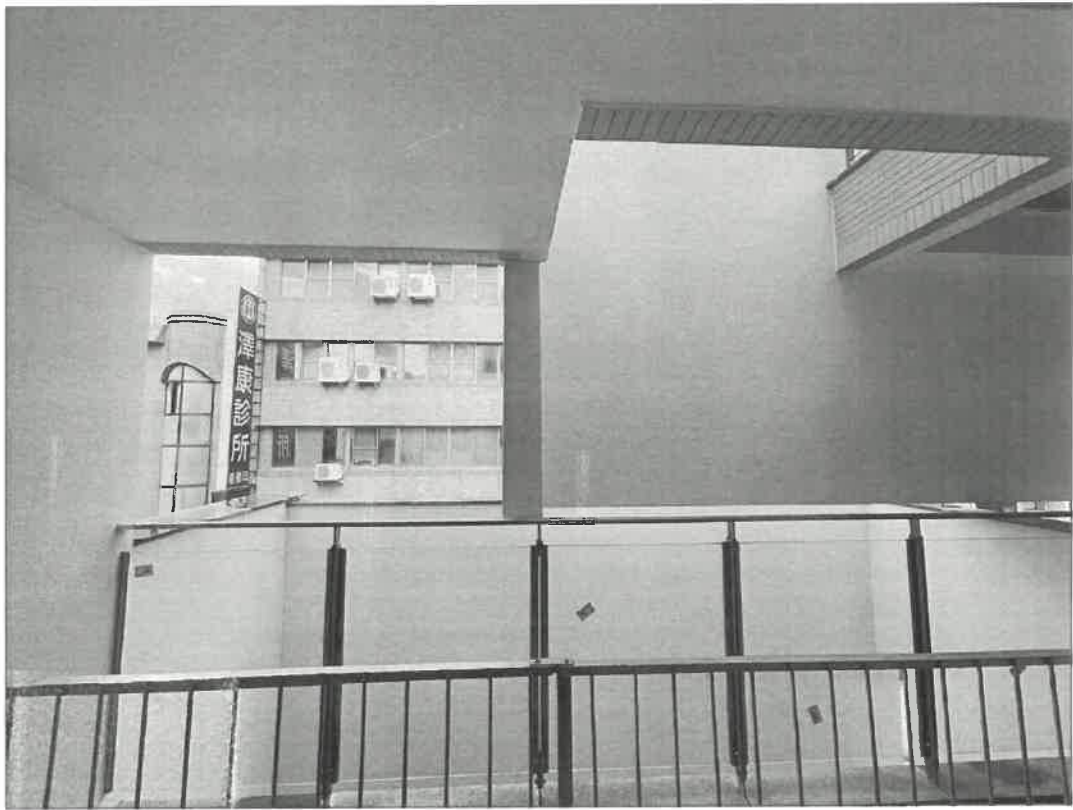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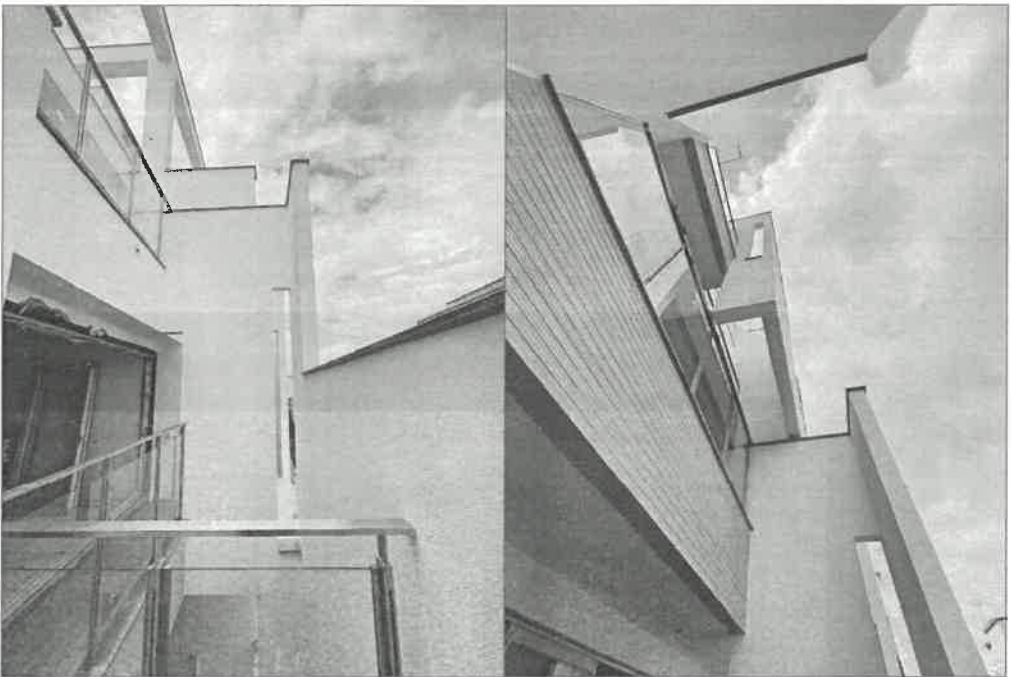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室內往外看，造型框架錯層設計，高度於欄杆扶手之上。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SHEET NO.	設計 DESIGNER	繪圖 DRAWING BY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圖名 DRAWING TITLE
		拓本建築師事務所 / 拓木設計有限公司 TOUBEN ARCHITECTURE / JIUMU INTERIOR DESIGN	許正傑 HSIAO CHENG-CHIEH	2022/06/30	1/40	麗石建設-擺河段建樓獨立住宅案 (竣工併變更設計)
本圖係根據二二四111建築執照 NO.224299314 NO.224299314		現況照片說明 1. 照片係根據竣工圖繪製，並非現場實況，以圖說為準。				



外觀現況，造型框架高度錯層，上下兩層也有深度上的進退面

圖號 DRAWING NO.	樓層 FLOOR	設計 DESIGN	繪圖 DRAWING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工程名稱 PROJECT	圖名 DRAWING TITLE
		拓本建築師事務所 / 拓本設計有限公司 TOUNBEN ARCHITECTURE / JIUNN INTERIOR DESIGN	拓本建築師事務所 / 拓本設計有限公司 TOUNBEN ARCHITECTURE / JIUNN INTERIOR DESIGN	2022/06/30	1/40	寬石建設-瓊河段運糧糧戶住宅案 (竣工後變更設計)	現況照片說明

1. 圖紙內容如有錯誤，恕不負責。2. 圖紙內容如有不明之處，請洽設計單位。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家修
電話：(06) 2991111分機7863
傳真：(06) 2956727
電子信箱：e6499630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111075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臺南市推動偏遠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申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會議」提案之學校名冊及各校提案單各1份，請貴局惠予協助複核，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複核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永續校園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竣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10

提案學校名冊

編號	區域	學校	案名
1	安南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中央廚房擴建工程
2	仁德區	仁德國小	台南市仁德國小擴建中央廚房工程
3	歸仁區	歸南國小	歸南國小擴建中央廚房工程
4	歸仁區	文化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110 年度中央廚房擴建工程
5	善化區	大同國小	善化區大同國小「110 年度中央廚房擴建工程」
6	六甲區	六甲國小	109 年六甲國小廚房重建工程
7	善化區	小新國小	小新國小蓮潭里校區廚房擴建工程採購案
8	南化區	南化國小	110 年臺南市南化國小新建中央廚房工程
9	安南區	土城國小	台南市土城國小 110 年度廚房增建及設備更新工程
10	玉井區	玉井國小	臺南市玉井國小 110 年度廚房增建及設備更新工程採購案

檔 號：

【臨提二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函

地址：70960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381號

承辦人：劉博允

電話：2567146

電子信箱：liupoyun@gmail.com

受文者：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海東小總字第111086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教職員工與學生人數、衛生設備，及全校全校無障礙廁所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共144人，男性職員63人，女性職員81人。全校學生數2254人，男學生數為1051人，女學生數為1203人。合計男生總人數為1114人，女生總人數為1284人。
- 二、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122座、大便器30座、洗面盆數量32座；女廁大便器130座、洗面盆數量32座，無障礙廁所17座。

正本：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海東國民小學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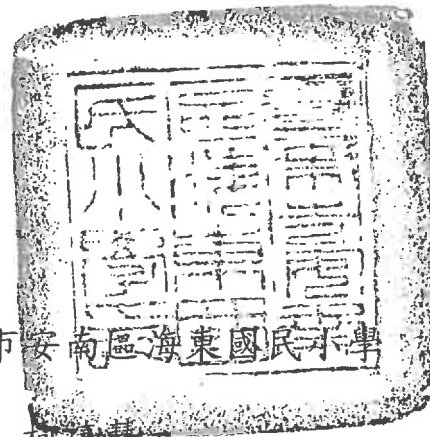
柯禧慧

使用人數證明

本校學生人數 2254 人，教職員人數 144 人，共計 2398 人，其中男生總人數 1114 人，女生總人數 1284 人；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柯禧慧

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

一、 全校總人數為 人(含教職員工生)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教職員	63	81	144
國小生	1051	1203	2254
總人數	1114	1284	2398

二、 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122 座、大便器 30 座、洗手臺 32 座；女廁大便器 130 座、洗手臺 32 座；無障礙廁所 17 座。

三、 本校既有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67 之 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 學校男生： $1114/50=22.2=23$ 座 <30 座..OK!（符合規定）
- 學校女生： $1284/10=128.4=129$ 座 <130 座...OK!（符合規定）

(二)、 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 30 人 1 個）

- 學校男生： $1114/30=37.1=38$ 座 <122 ...OK!（符合規定）

(三)、 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

- 學校總人數： $2398/60=39.9=40$ 座 $<64(32+32)$ 座..OK!（符合規定）

起造人及承造人遵守事項：

- 本校計畫位於現有建築範圍外擴充，所有工程，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
- 本校計畫於原有建築後，起造人及承造人必須保留原有建築，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
- 建築範圍必須與現有建築台柱及火化之牆線一致。
- 必須將所有建築工程，如圖計圖樣所示之工程，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
- 必須將所有建築工程，如圖計圖樣所示之工程，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
- 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
- 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所有工程必須由承造人自行負責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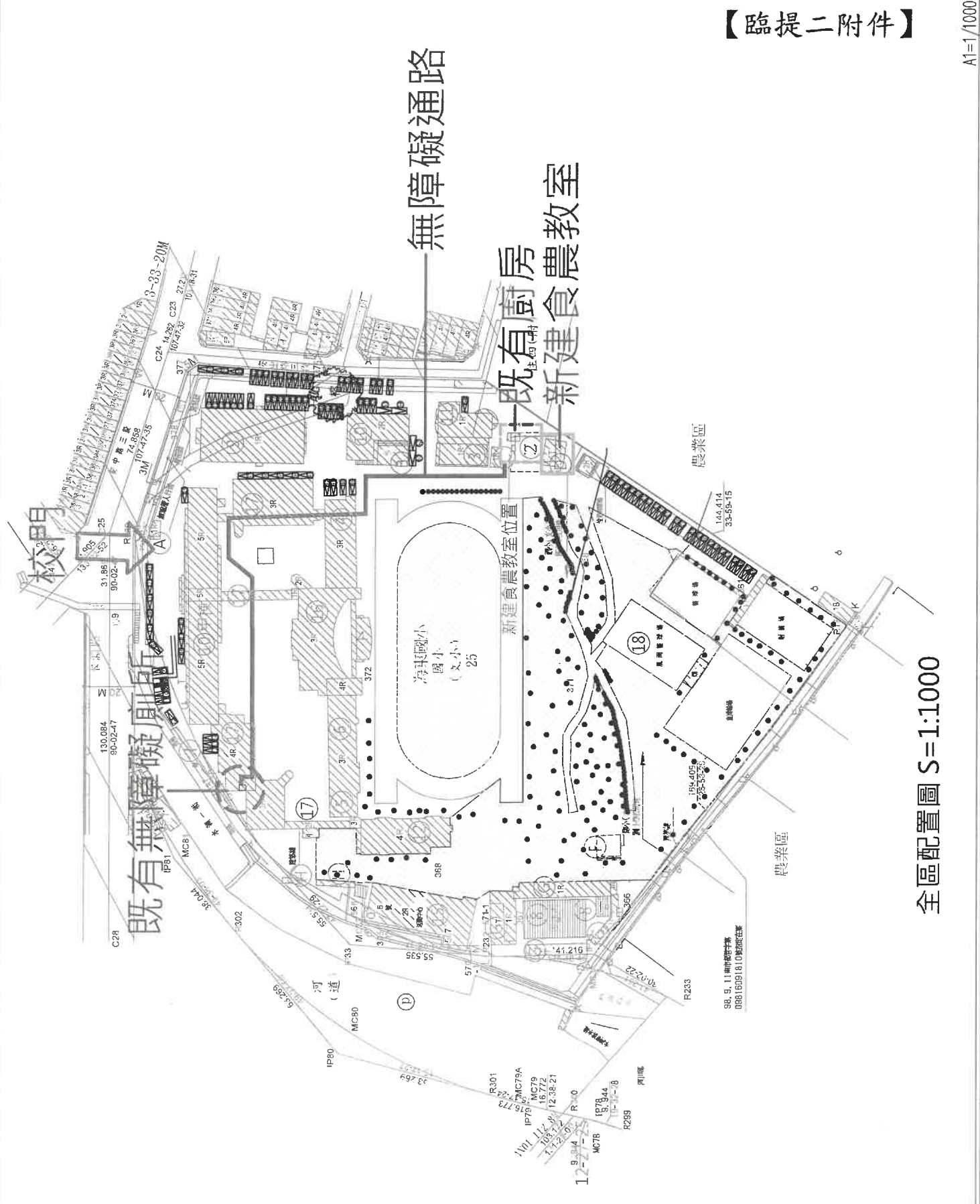
附註：本圖面以圖例圖樣為主，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圖樣均應以圖例圖樣為準。

日期	說明	核准	備註

興業建設事務所
 地址：(06)2148888
 傳真：(06)2146477

業主/工程名稱
 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中央廚房擴建工程

圖名	全區配置圖
圖號	A1-6
比例	1:1000



【臨提二附件】

全區配置圖 S=1:1000

正本

【臨提三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758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806號

承辦人：林家鴻

電話：2794570

傳真：2792553

電子信箱：d21267@gmail.com

受文者：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仁小總字第1110855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全校既有廁所數量，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校總人數為 1139 人(含教職員工生)，教職員男性人數16人、教職員女性人數66人(共82人)；學生男生人數576人、學生女生人數481人(共1057人)。
- 二、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46 座、大便器 32 座、洗手臺 18 座；女廁大便器 63 座、洗手臺 36 座；無障礙廁所 7 座。

正本：吳崇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李培瑜

校長 李培瑜

使用人數證明

本校學生人數 1057 人，教職員人數 82 人，共計 1139 人，其中男生總人數 592 人，女生總人數 547 人；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李培瑜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7 日

一、 全校總人數為 1139 人(含教職員工生)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教職員	16	66	82
國小生	576	481	1057
總人數	592	547	1139

二、 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 46 座、大便器 32 座、洗手臺 18 座；女廁大便器 63 座、洗手臺 36 座；無障礙廁所 7 座。

三、 本校既有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167 之 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 50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 學校男生： $592/50=11.84=12$ 座<32 座.....OK!（符合規定）

● 學校女生： $547/10=54.7=55$ 座<63 座.....OK!（符合規定）

(二)、 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 30 人 1 個）

● 學校男生： $592/30=19.73=20$ 座<46 座.....OK!（符合規定）

(三)、 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

● 學校總人數： $1139/60=18.98=19$ 座<54(18+36)座..OK!（符合規定）

起造人及承造人專守事項：

1. 本設計圖樣未經核准不得翻印、修改或轉讓他人自行複製、工、如有翻印或轉讓他人自行複製、
2. 本圖樣之修改、變更、須經原設計人、承造人同意、
3. 本圖樣之修改、變更、須經原設計人、承造人同意、
4. 必須詳細說明修改原因、如設計錯誤、材料變更、或施工困難、
5. 必須詳細說明修改之安全、及行人之安全、並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
6. 施工中注意現場之安全、及行人之安全、並向有關主管機關申請、
7. 原圖樣之修改、變更、須經原設計人、承造人同意、

附註：本圖圖上標註之尺寸、除特別說明外、均以圖上尺寸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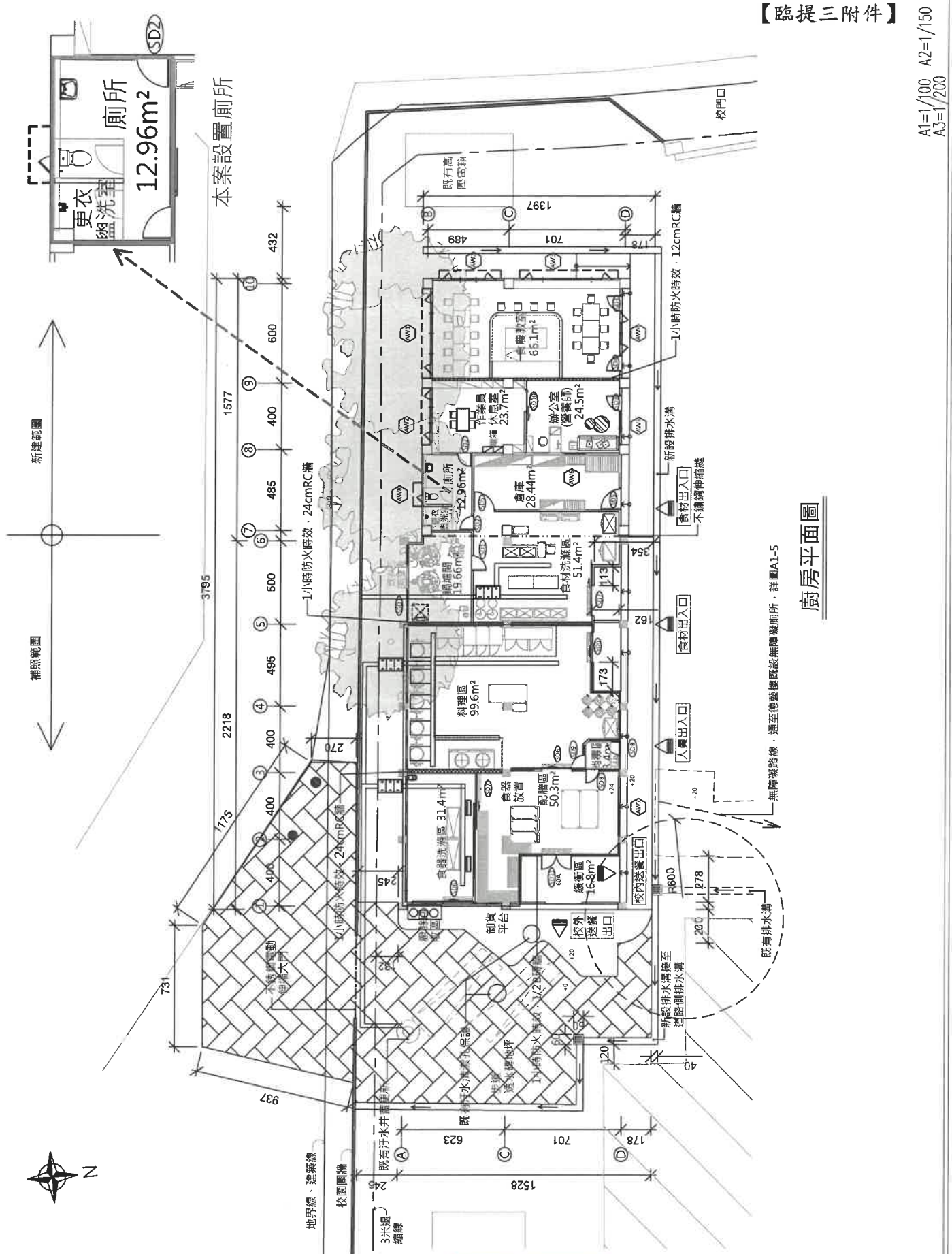
日期： 圖說： 圖例： 圖號： 圖名：

W 吳榮發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06)2148988
 TEL: (06)2148988
 FAX: (06)2146477
 業主/工程名稱
 110年台南市仁德國小
 擴建中央廚房工程

圖名
 全區配置圖

(說明)

圖號
 A2-1



【**附件三**】

廚房平面圖

無障礙路線，請至建築圖說無障礙廁所，詳圖A1-5

A1=1/100 A2=1/150
 A3=1/200

使用人數證明

本校學生使用人數 620 人，教職員使用人數 60 人，共計 680 人，其中男生人數為 325 人，女生人數為 355 人；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林靜儀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學校衛生設備數量證明

本校育賢樓男生小便器數量 15 個，大便器 12 個，洗手台 10 個；女生大便器 22 個，洗手台 10 個，無障礙大便器 4 個，洗手台 4 個。

本校勇三大樓男生小便器 26 個，女生男生共用大便器 16 個，洗手台 12 個，無障礙小便器 1 個，大便器 2 個，洗手台 2 個。

本校圖書館男生小便器數量 8 個，大便器數量 4 個，洗手台 3 個。

本校補校大樓男小便器 4 個，大便器 2 個；女大便器 3 個，男女共用洗手台 3 個。

本校活動中心男小便器 2 個，大便器 2 個，洗手台 1 個；女大便器 2 個，洗手台 1 個。

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林靜儀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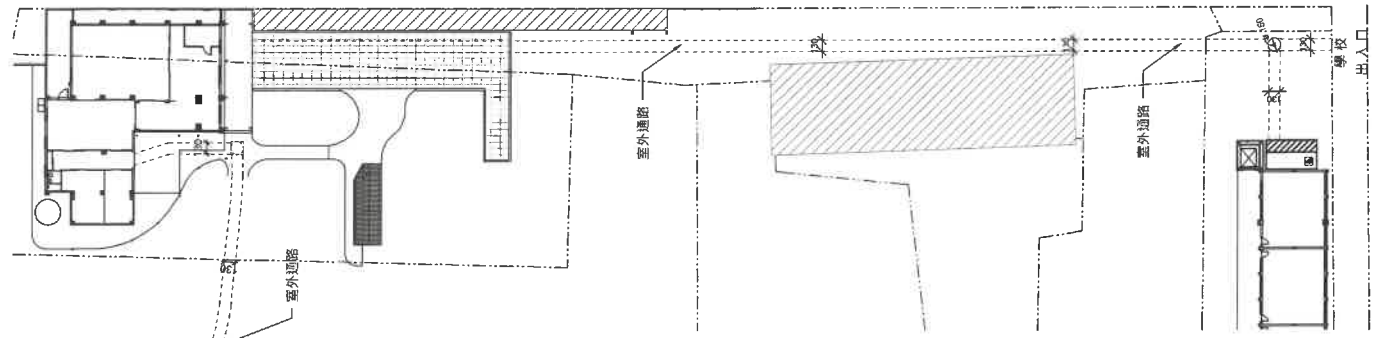
修正版本	說明
層次	日期
結構 STRUCTURE	
機電 MEP	

說明:
 本設計圖在悉數繪圖機圖紙印圖後
 轉工, 如印圖後有印圖至印圖工
 實, 亦包括機電圖紙印圖至印圖工
 中, 所有機電圖紙印圖至印圖工
 工程名稱 PROJECT
 關南國小圖書館中央廚房工程

圖別 DRAWING TITLE	廚房無障礙設施檢討 無障礙通路檢討
日期	2022-08-23
印號	

業務編號	圖號	張數
A 106	6	12

【臨提四附件】



1 廚房壹層無障礙設施索引平面圖
 A1=1:300

第十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六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六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六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七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八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一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二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三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四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五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六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七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八條 無障礙設施 一百九十九條 無障礙設施 二百條 無障礙設施	檢討無障礙設施, OK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檢討無障礙設施, OK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檢討無障礙設施, OK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檢討無障礙設施, OK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符合	符合	符合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通路	符合	符合	符合

使用人數證明

本校學生使用人數 1157 人，教職員使用人數 118 人，共計 1275 人，其中男生人數為 656 人，女生人數為 619 人；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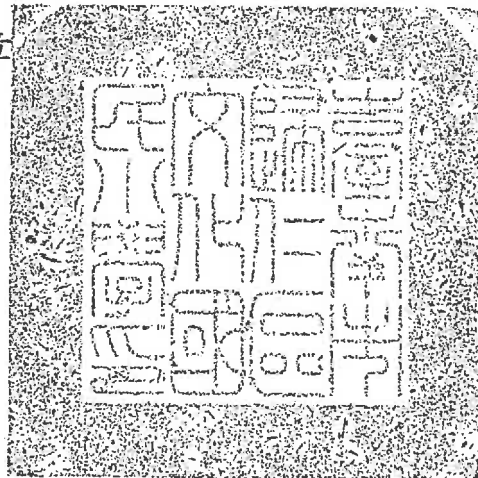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許清陽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5 日

KUAN-WEI CHEN 廣冠環藝建築師事務所 KWA ARCHITECTS TEL:062148188 FAX:062148188

Table with 2 columns: 版次/日期 (Revision/Date) and 說明 (Remarks)

結構 STRUCTURE

機電 MEP

說明: 本設計案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 中興路與中華路交界處之第一手樓

工程名稱 PROJECT 文化國小 擴建中央廚房工程

圖別 DRAWING TITLE 臺階平面圖、面積計算表、面積總線圖

日期 2022-01-11 印圖

Table with 2 columns: 圖號 (Drawing No.) and 張數 (Sheet Count)

Table with 3 columns: 圖號 (Drawing No.), 張數 (Sheet Count), and 圖號 (Drawing No.)

法規檢討 本區(原)建築使用... 建築高度限制... 建築面積限制...

建築計畫說明 本計畫係依據... 建築計畫說明... 建築計畫說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Item),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其他相關資料 本計畫係依據... 其他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Item),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Item),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面積計算表 本計畫係依據... 面積計算表... 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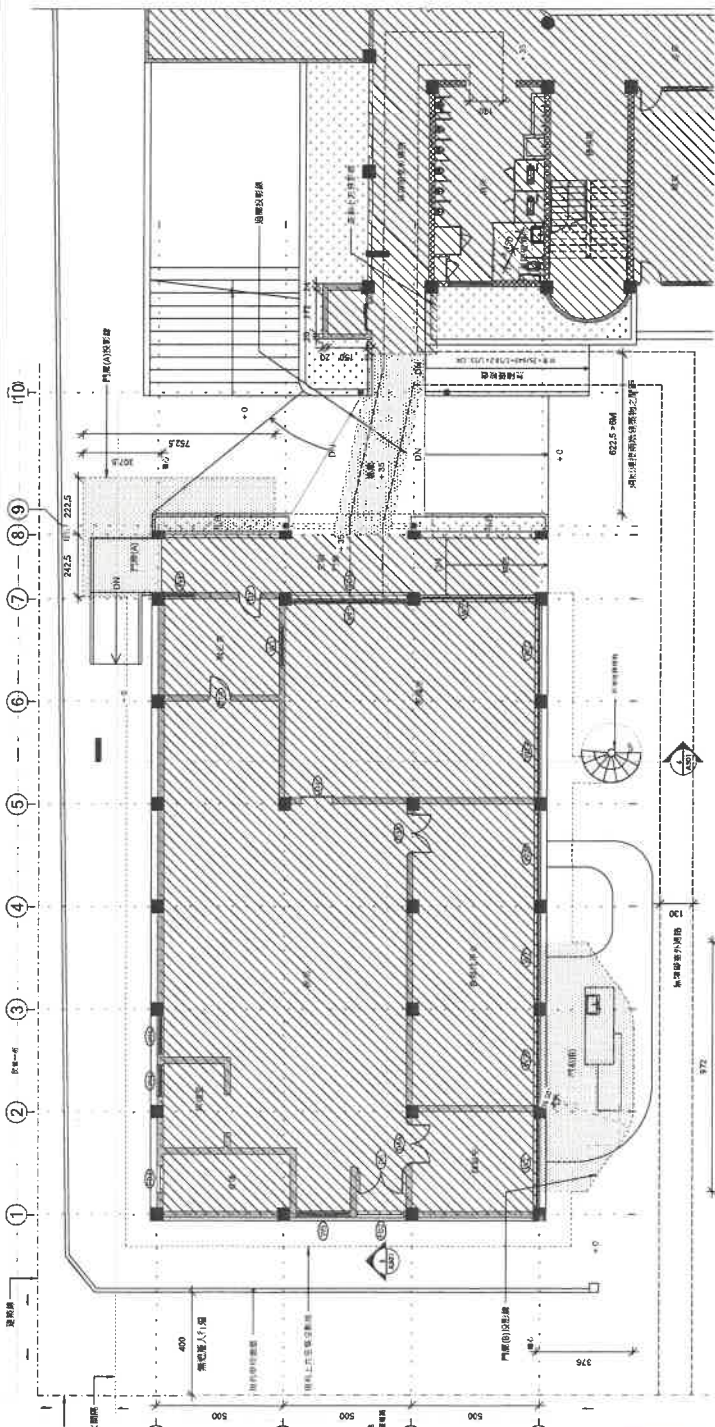


Table 3: 面積計算表 (Area Calculation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floor area, stair area, and total area.

<p>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法令研討提案單</p>	<p>提 案：楊煦照 提案單位：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日 期：111.8.15</p>
<p>主 旨</p>	<p>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於善化區大同段申請新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因現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人數檢討所需，其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提 案 內 容 說 明</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p> <p>二、現本校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全校師生所需，本次申請增建中央廚房之建造執照並無增加師生人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再增加衛生設備，得否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附件</p>
<p>社 公 團 會 法 意 人 見 臺 臺 南 南 縣 縣 、 市 建 建 築 築 師 師</p>	
<p>臺 承 南 辦 市 單 政 位 府 意 工 見 務 局</p>	

(依據善大同小總字第1110832359 號函) (詳附件2)

一、全校總人數為255 人 (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教職員	3	25	28
國小+幼兒生	115	112	227
總人數	118	137	255

二、全校既有廁所:

男廁小便器 32 座、大便器 19 座、洗手臺6 座；

女廁大便器 36 座、洗手臺 6 座；無障礙廁所4 座；

幼兒園小便器 4 座、大便器 9(3+6) 座、洗手臺 3 座

本校既有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3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7 之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50 人一個、女生每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118/50=2.36=3$ 座 $<22(19+3)$ 座.....OK! (符合規定)

學校女生： $137/10=13.7=42$ 座 $<42(36+6)$ 座.....OK! (符合規定)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30 人1 個)

學校男生： $118/30=3.93=4$ 座 $<36(32+4)$ 座..... OK! (符合規定)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

學校總人數： $255/60=4.25= 5$ 座 $<15(6+6+3)$ 座OK! (符合規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2】

保存年限：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

地址：741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1鄰六分寮
200號之1

承辦人：蘇志堅

電話：06-5837352

電子信箱：t06588@mail.tn.edu.tw

受文者：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善大同小總字第1110832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與全校既有廁所
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全校總人數為255人(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其中教
職員工共28人(男性3人、女性25人)；國小部及幼兒園學生
共227人(男生115人、女生112人)。
- 二、本校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32座、大便器19座、洗手臺
6座；女廁大便器36座、洗手臺6座；無障礙廁所4座。幼兒
園小便器4座、大便器9座、洗手臺3座。

正本：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

代理校長 吳錦梅

申請基地 台南市善化區大同段 405、406、407、408、409、410、414 等 7 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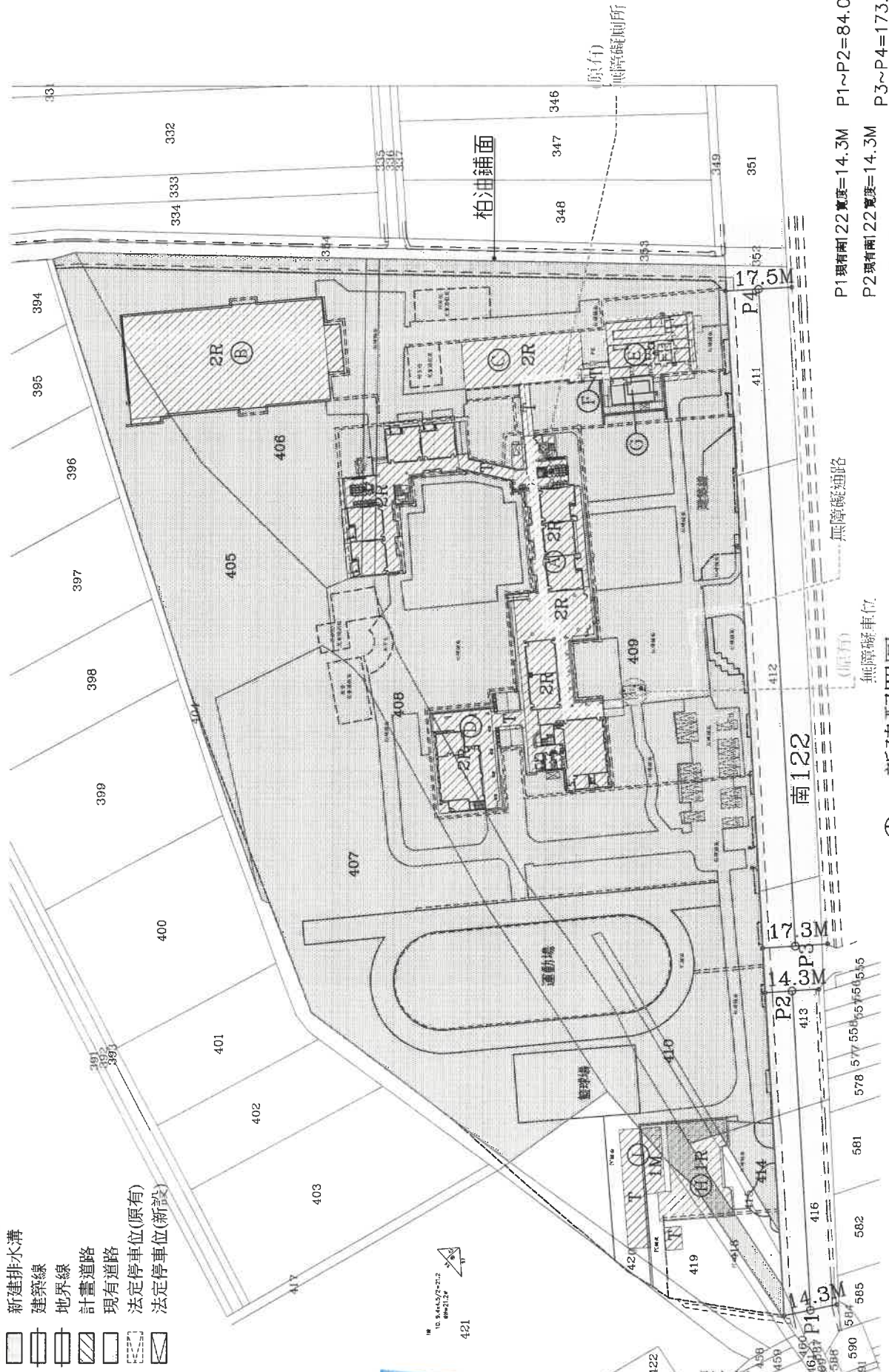
楊忠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臺南市善化區善化路 269 號
 電話 06 26 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大同國小中伙廚房新建工程
圖名	新建配置圖
比例	A1=1/500 A3=1/20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CMS-110.12.22
審核	簽章

【臨提六附件】

圖號	A1-4
海照張號	(3)
變更張號	(0)
發包張號	(3)
檔案	11043
編號	大同廚房

- 原有建物
- 新建建物
- 原有排水溝
- 公共排水溝
- 新建排水溝
- 建築線
- 地界線
- 計畫道路
- 現有道路
- 法定停車位(原有)
- 法定停車位(新設)



P1 現有南 22 寬度=14.3M P1~P2=84.08M
 P2 現有南 22 寬度=14.3M P3~P4=173.21M
 P3 現有南 22 寬度=17.3M
 P4 現有南 22 寬度=17.5M

新建配置圖
 A1=1/500
 A3=1/2000



楊熙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288號五樓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大同國小中央廚房新建工程

圖名

一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CMS-110.12.23
簽署

圖號 A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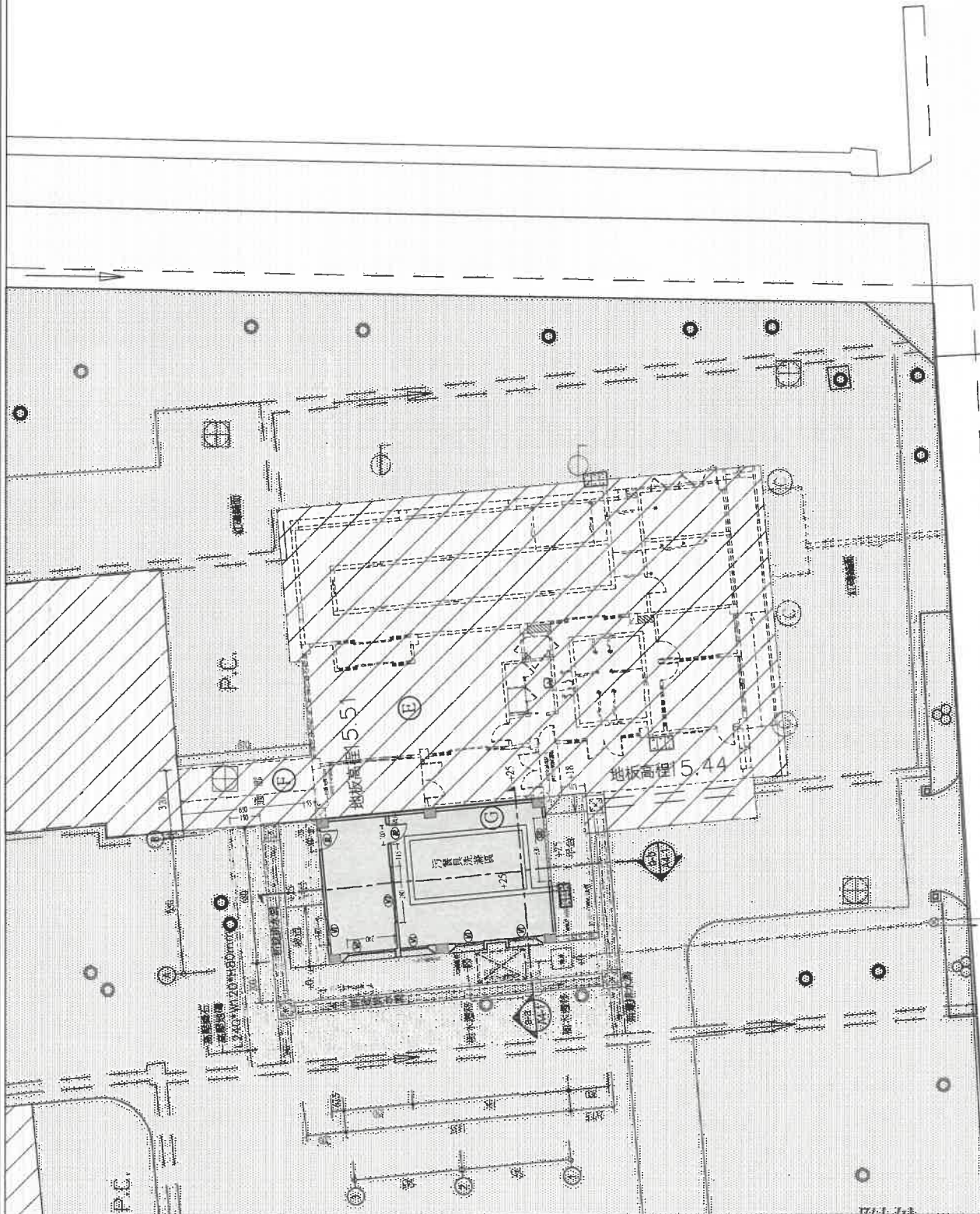
請照張號 8/29

變更張號 00/00

發包張號 8/37

檔案 110-03
編號 大同廚房

【臨提六附件】



15.29

17.3M

Φ 一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附件P79>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

承辦人：胡清淵

電話：6982041#202

傳真：6981033

電子信箱：sojxfjx6green@yahoo.com.tw

受文者：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六甲小總字第111083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度本校(不含湖東分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數
與全校既有廁所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全校總人數996人(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其中教職員工共108人(男性27人，女性81人)；國小部學生共773人(男生385人、女生388人)；幼兒園學生115人(男生56人、女生59人)。
- 二、本校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小便器62座、大便器15座、洗手台9座；女廁大便器65座、洗手台11座；無障礙廁所4座。幼兒園小便器10座、大便器12座、洗手台2座、無障礙廁所1座。

正本：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蘇淑娟

(依據六甲小總字第1110830620 號函) (詳附件2)

一、全校總人數為996 人 (含教職員工生及幼兒園師生)

	男生	女生	總人數
教職員	27	81	108
國小生	385	388	773
幼兒生	56	59	115
總人數	468	528	996

二、全校既有廁所:

男廁小便器62 座、大便器15 座、洗手臺9 座；

女廁大便器65 座、洗手臺11 座；無障礙廁所4 座；

幼兒園小便器10 座、大便器12 (2+10) 座、洗手臺2 座、無障礙廁所1 座

本校既有廁所數量，經檢討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3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167 之3 條規定，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學學校大便器數量檢討：(大便器男生每50 人一個、女生每10 人一個)

學校男生： $468/50=9.36=10$ 座 $<17 (15+2)$ 座.....OK! (符合規定)

學校女生： $528/10=52.8=53$ 座 $<75 (65+10)$ 座.....OK! (符合規定)

(二)、小學學校小便器數量檢討：(小便器每30 人1 個)

學校男生： $468/30=15.6=16$ 座 $<72 (62+10)$ 座..... OK! (符合規定)

(三)、小學學校洗面盆數量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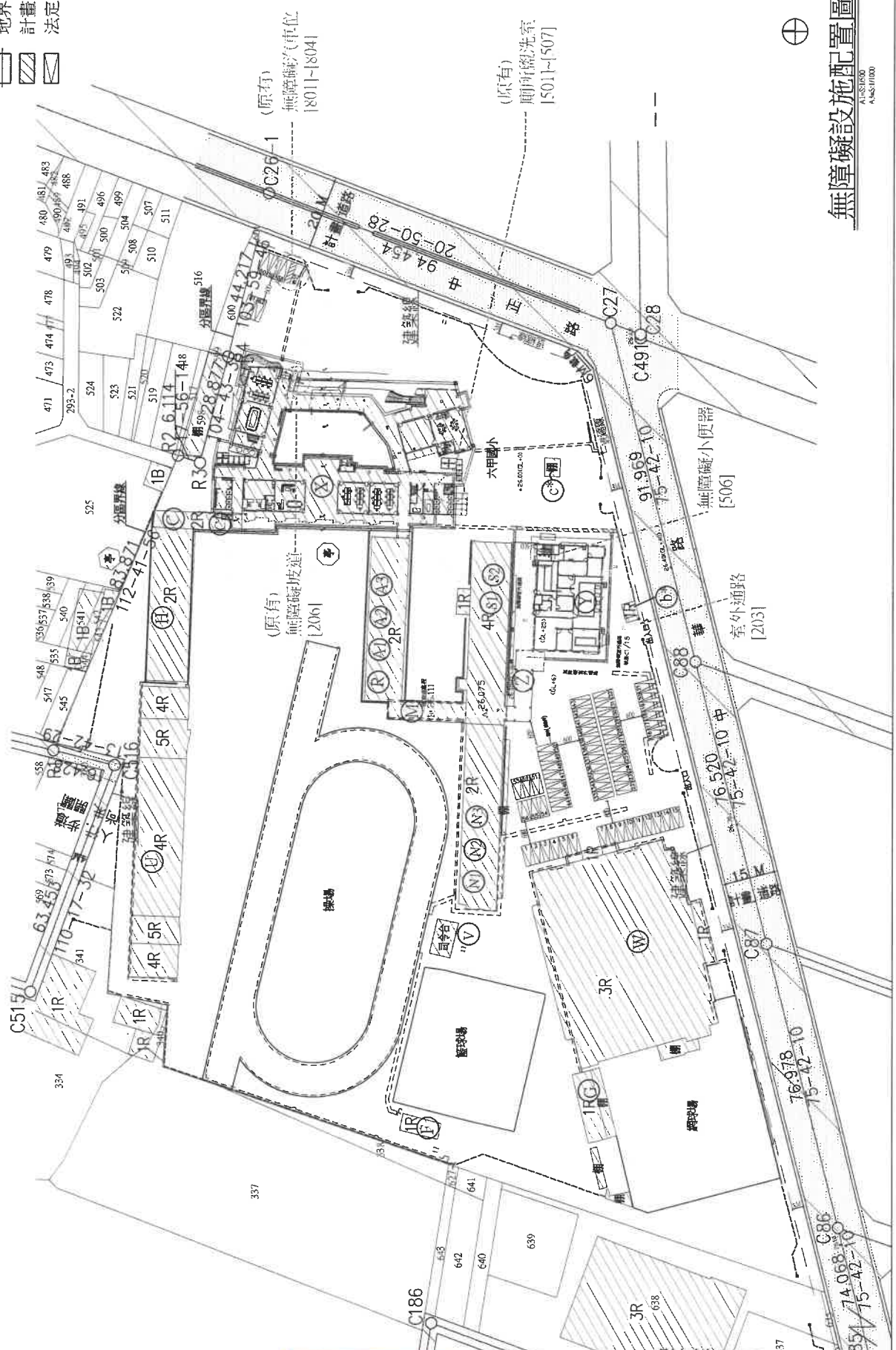
學校總人數： $996/60=16.6=17$ 座 $<22 (9+11+2)$ 座OK! (符合規定)



楊照照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臺南市東區海路28號五樓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109 牛白寮八層樓重建工程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
比例	A1=1/500 A3=1/1000	日期	修竣內容
設計	繪圖	繪圖	DN5-110(0)06
圖號	A1-7	請照號碼	2/9
變更張數	0/0	發包張數	0/0
權來	109-07	權號	六甲 廚房

- 原有建物
- 新建建物
- 原有排水溝
- 公共排水溝
- 新建排水溝
- 建築線
- 地界線
- 計畫道路
- 法定停車位



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同一事業體且連帶使用性建築物(如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已依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核衛生設備數量均已滿足現行規定者，後續再於同一宗建築基地上申請新、增建之建築物，得免再設置衛生設備；又依施工編第167條之3規定，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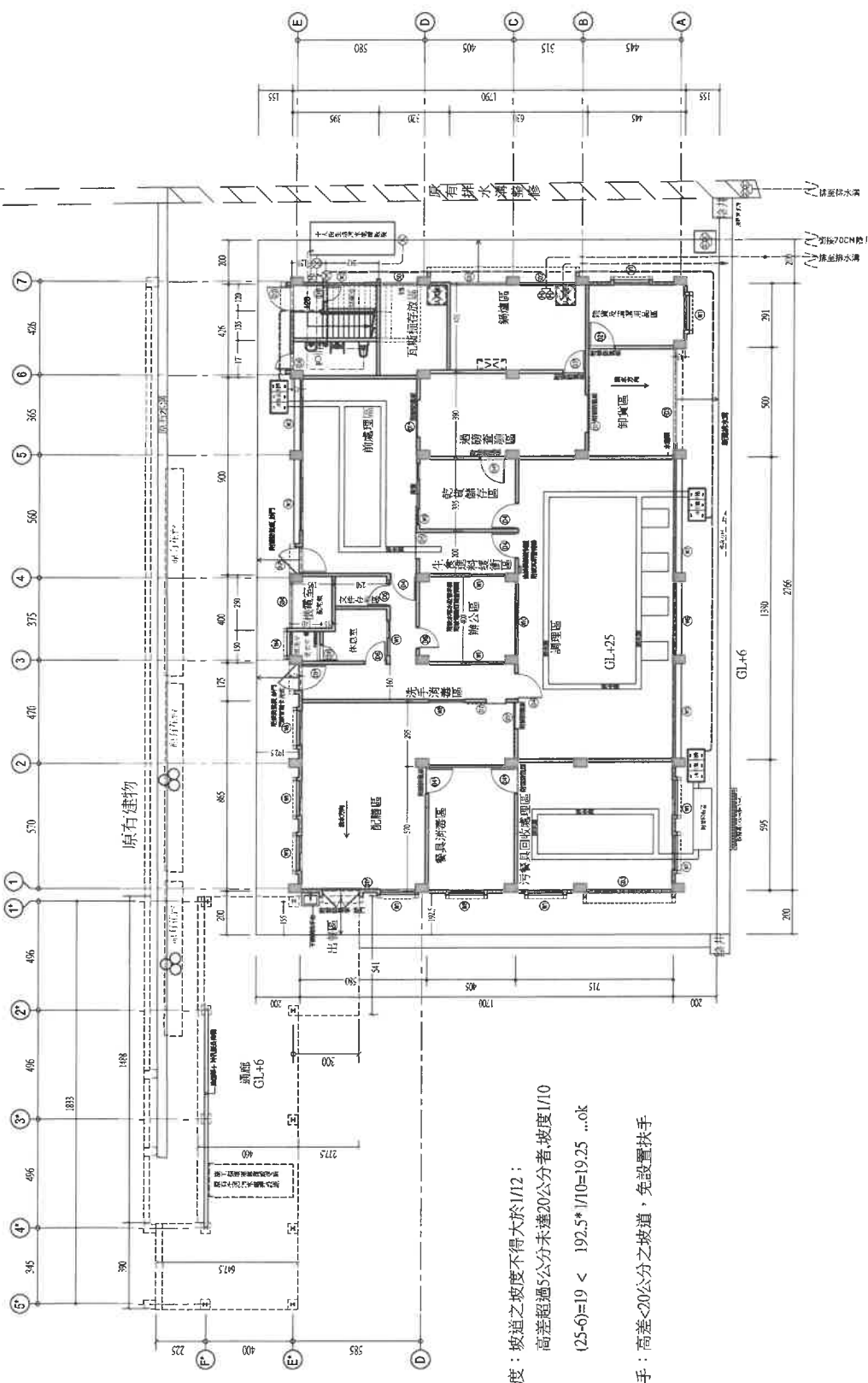
A1-5(0)00
A1-5(1)000

楊昭照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臺南市東區東豐路 88 號五樓
 電話 06 2600077
 傳真 06 2881127

工程名稱	109 牛六甲區公所修繕工程
圖名	一層平面圖

比例	A1=1/100 A3=1/200
日期	修改內容
設計	
繪圖	CMS-J1R04.00
簽章	

圖號	A2-1
圖號	13/09
變更張號	00/00
發包單號	13/09
圖章	109-07
編號	六甲_圖房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
 高差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坡度 1/10
 $(25-6) = 19 < 192.5 * 1/10 = 19.25 \dots \text{ok}$

坡道扶手：高差 < 20 公分之坡道，免設置扶手

一一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使用人數證明

本校學生使用人數 547 人，教職員使用人數 49 人，共計 596 人，其中男生人數為 269 人，女生人數為 327 人；特立此證明書以資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證明單位：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證明人：校長 謝慶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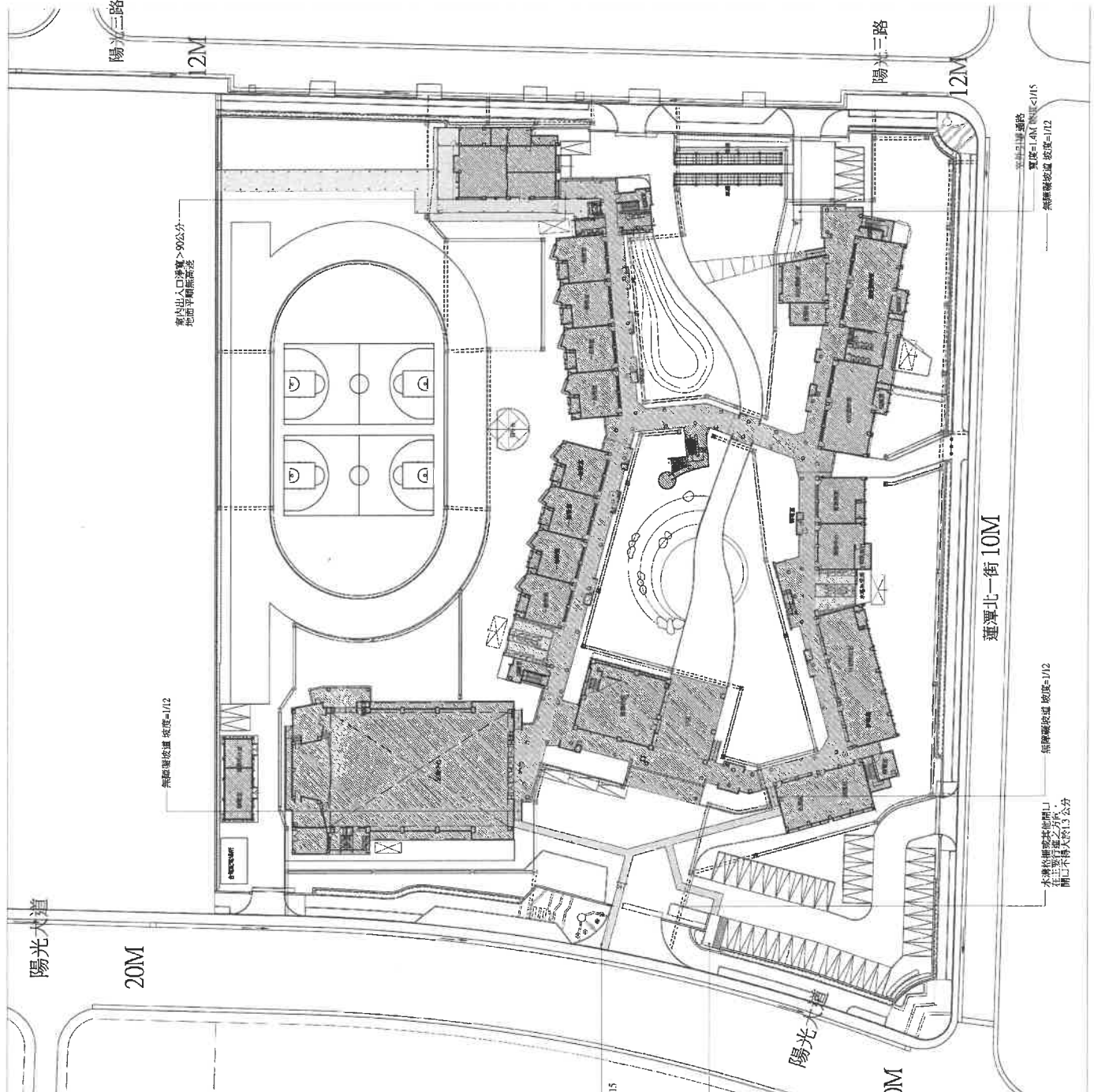
寶樹設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吳興街5號5樓
 Phone: 02-29972732
 Fax: 02-29922281
 E-mail: arch.sophie@pch.com.tw

圖名 工程名稱
 無障礙設施檢討 小新國小蓮潭北校區
 擴建中央廚房工程

圖號 A1-6
 卷號 6/26
 業務號
 建築師簽證

【臨提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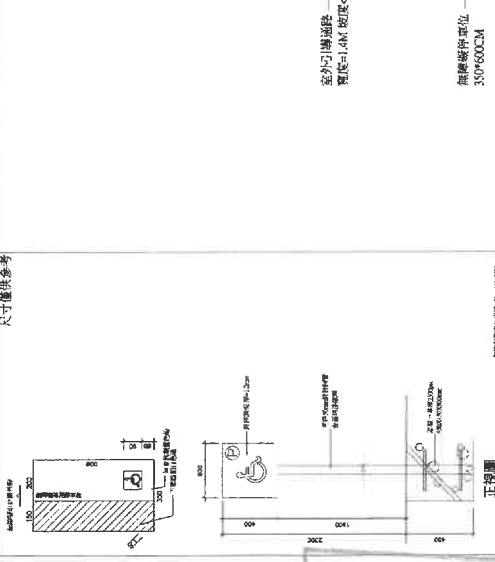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核對 校對 日期 比例尺 圖例 備註



依據內政部第七〇號(公共建築設施)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本計畫所屬之公共建築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有不符之處，應予修正，其修正之範圍及應予修正之項目如下：

內容	規定	檢討
1. 室內引揚梯	本業原建物已設置二樓，寬度=142公分，坡度<1/15 O.K.	
2. 扶手及扶手	本業建築係至原建物已設置，坡度=1/12 O.K.	
3. 樓梯出入口	本業原建物已設置，淨寬18cm>15cm O.K.	
4. 室內出入口	淨寬90cm O.K.	
5. 室內通路之斷面	本業無設置，在檢討。	
6. 樓梯	本業無設置，在檢討。	
7. 昇降設施	本業無設置，在檢討。	
8. 廁所設施	本業無設置，在檢討。	
9. 浴室	無設置，在檢討。	
10. 餐廳	無設置，在檢討。	
11. 停車位	於地上已設置一機車位，供行動不便者專用，深寬為6m，寬度為3.5m O.K.	

說明：(V)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O)指由申請人自費設置自由設置。



比例=1/400_單位=cm

無障礙設施檢討

<附件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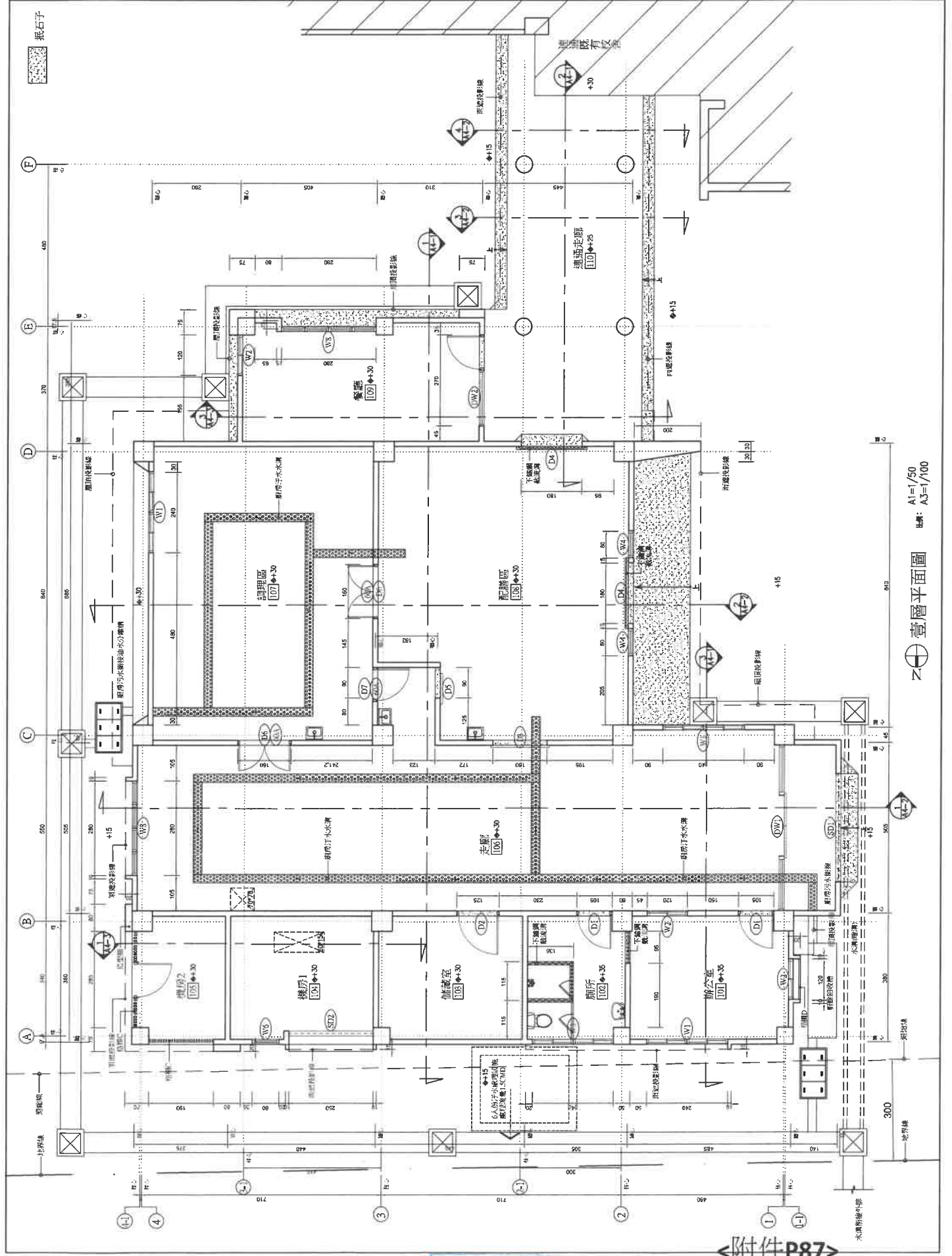


解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06號4樓
Phone: 02-26923332
Fax: 02-26923338
Email: andy@pgr.com.tw

工程名稱
110年臺南市消化國小
新處中央廚房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圖號 A2-2
張數 48
業務號
建築師簽章

繪圖
設計
核對
核准
日期
比例尺
單位
備註
第一次變更設計



壹層平面圖 A1=1/50 A3=1/100

切結書

本校學生使用人數 277 人，教職員使用人數 43 人，共計 320 人，其中男生人數為 153 人，女生人數為 167 人。全校既有衛生設備數量如下表，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男	女
大便器	20 個(含無障礙)	35 個(含無障礙)
小便器	29 個	
洗臉盆	40 個(含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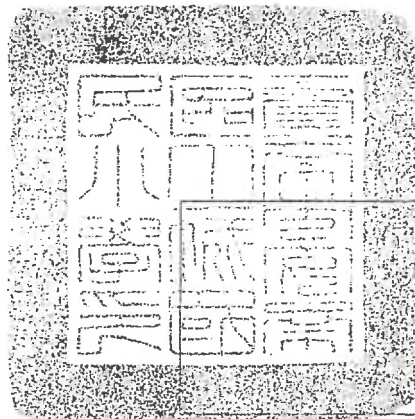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切結人：

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

校長 張世昌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臨提十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函

地址：714005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1號

承辦人：陳貞宇

電話：06-5742047#330

電子信箱：tnamy53@gmail.com

受文者：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玉井小總字第111083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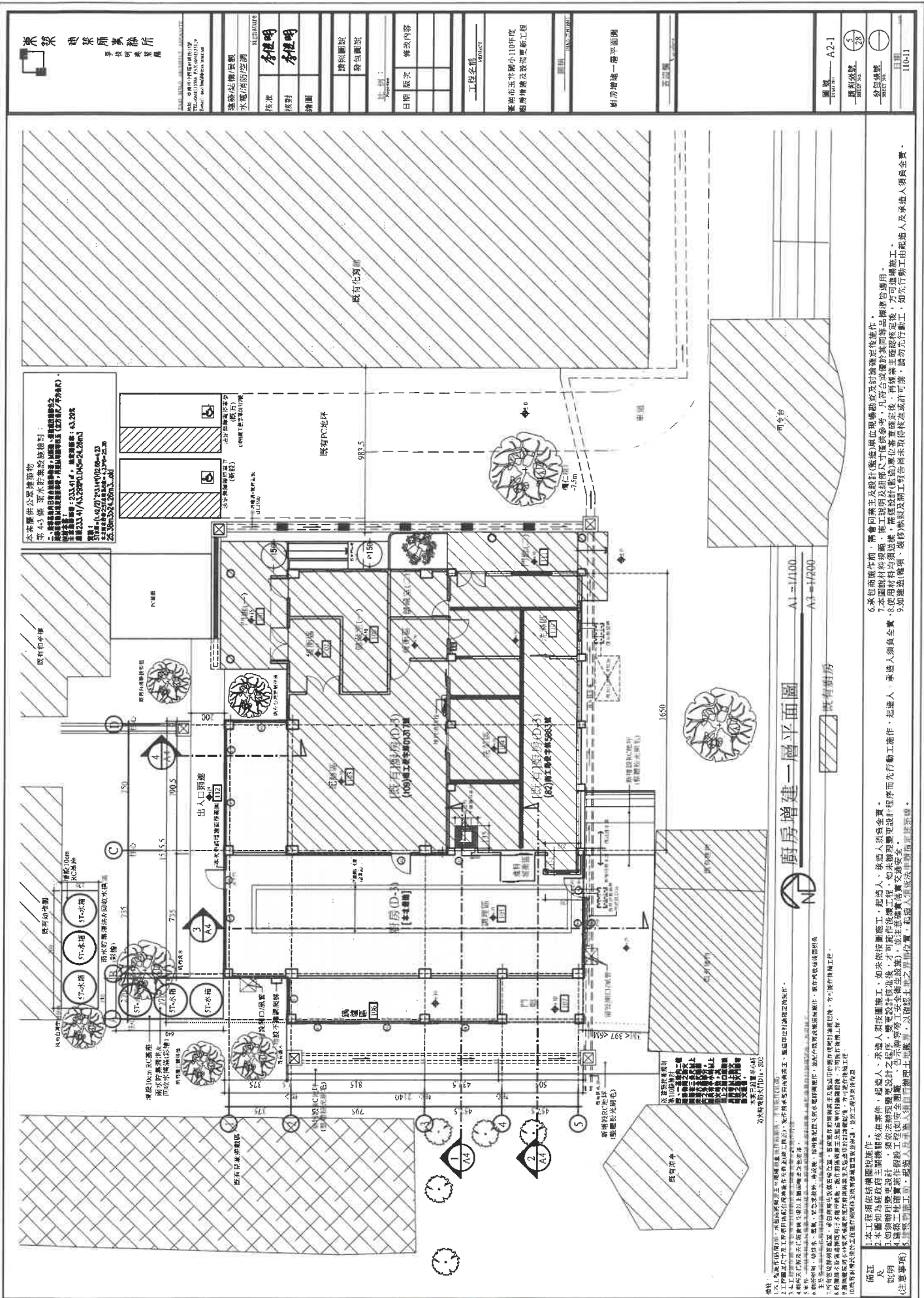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人數、學校衛生設備及無障礙廁所數量予貴所，請查照。

說明：經查證，學校總人數448人(含教職員及學生)，教職員男性人數11人、教職員女性人數39人(共45人)、學生男生人數203人、學生女生人數195人(共398人)，全校男性人數共214人，全校女性人數共234人，全校既有廁所男廁大便器13座、小便器65座、洗面盆數量24座，女廁大便器52座、洗面盆數量21座，和平樓1~3樓無障礙廁所共3處、忠孝樓1樓無障礙廁所共1處、化育館無障礙廁所共1處，全校無障礙廁所共5處，以茲證明。

正本：東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校總務處

校長 李信達



榮業建築師事務所
榮業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明業路

建築師/繪圖員	李健明
校核	李健明
繪圖	李健明

工程名稱	PROJECT
日期	版次
修改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舊樓宇玉斗閣小100年度
廚房增建及設施更新工程

廚房增建一層平面圖
A1=1/100
A3=1/200

圖號	A2-1
圖則編號	5/28
發行人	榮業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11/11

本座原供公眾建築物
第45條 雨水貯集設施條例：
1. 凡設有貯集雨水之建築物，其貯集雨水之設施，須符合下列規定：
2.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蟲及防鼠設施。
3.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臭設施。
4.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溢設施。
5.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漏設施。
6.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污設施。
7.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損設施。
8.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盜設施。
9.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破壞設施。
10. 貯集雨水之設施，須設有防其他危險設施。

廚房(D-3)
【基本廚房】
廚房(D-3)
【基本廚房】
廚房(D-3)
【基本廚房】

1. 本工程須依結構圖說進行。
2. 本圖為政府三層樓宇在舊樓宇玉斗閣小100年度廚房增建及設施更新工程之廚房增建一層平面圖。
3. 本圖之廚房增建一層平面圖，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之規定。
4.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5.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6.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7.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8.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9.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10. 建築師須負責向有關部門申請有關之牌照及執照。

既有活動中心一層平面圖

壹層平面圖
 比例尺 SCALE 1:100
 圖號 DRAWING NO. A2-1
 張數 SHEET 4

【臨提】
 圖名 DRAWING TITLE 壹層平面圖

NO.	DATE	REVISION
1.		內容
2.		
3.		

ENGINEERS
結構 STRUCTURE
空調 AIR-CONDITIONING
水電 PLUMBING & ELECTRICAL
機電 MECHANICAL & ELECTRICAL
室內 ENVIRONM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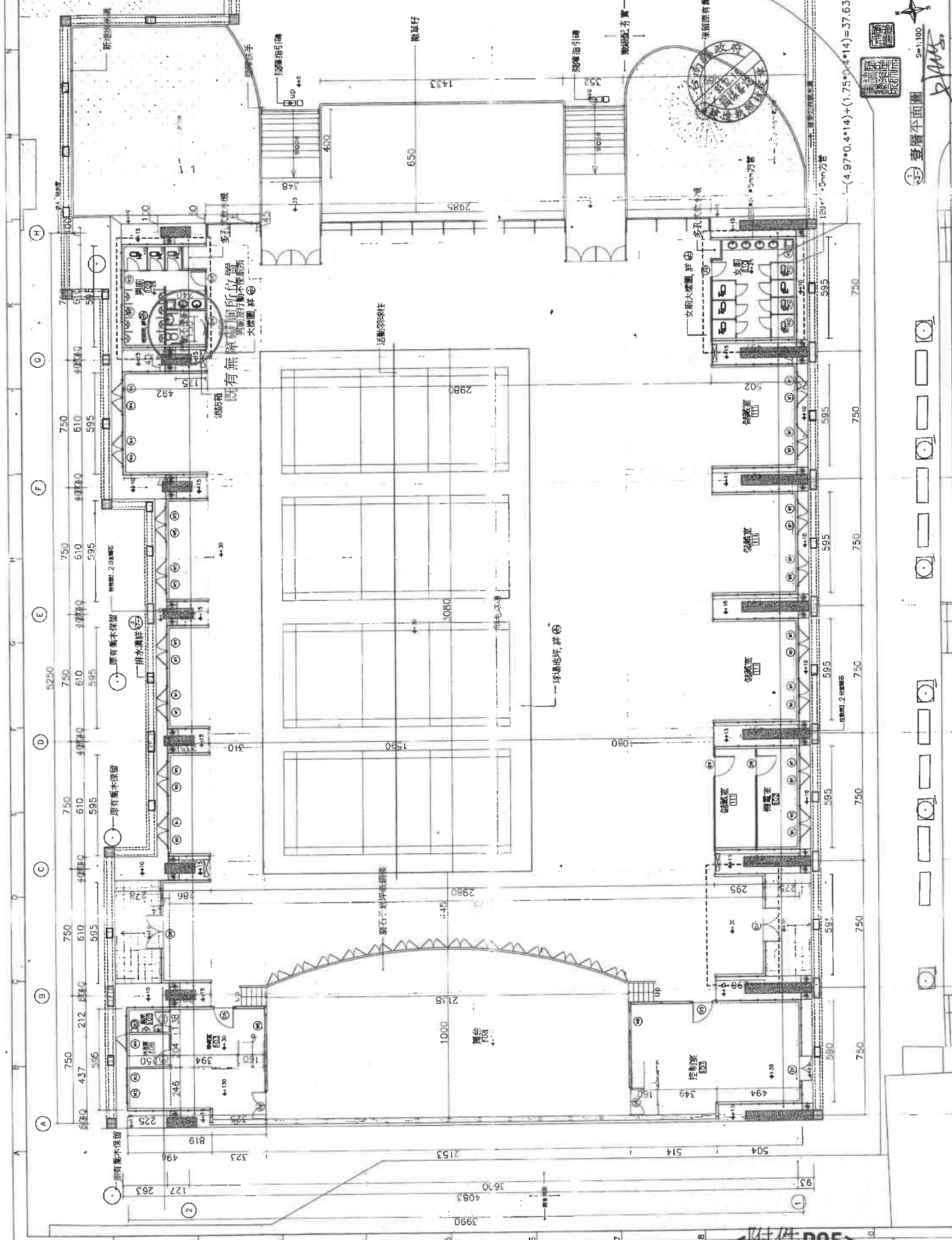
PROJECT
 玉井國小活動中心
 新舊裝修工程

CLIENT
 台南縣玉井鄉玉井國小
 校長：林壽鈞

ARCHITECT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
 S.T. Yeh Architects & Planners

地址：台南縣玉井鄉玉井國小
 電話：(06)3372272 FAX：(06)3372443

GENERAL NOTES
 93.10.27第一次會議設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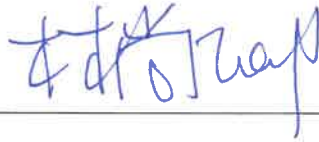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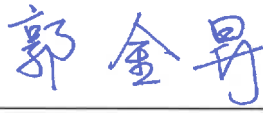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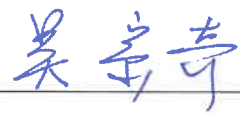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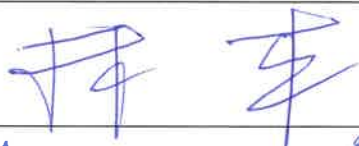


一、開會事由：111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6 次會議

二、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紀錄：章富翔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郭委員金昇	
張委員惟韶	
蔡委員亨旺	
吳委員宗奇	
郭委員宜禮	
林委員本	
黃委員建鈞	
顏委員夷伯	
林委員裕豐	

高委員謙鴻	高謙鴻
蔡委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曾幹事朝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	第十一、十二卷 吳明山 第19案 林明輝 第16案 鄭聖輝 宋善新 14案、15案 胡峻德 18案 張文樺 19案
臨提二 (教育局提案) 陳石璋 丁建華師事務所 楊皓鈞設計師 臨提一 (頂新企業) 吳金福	